

为人处世与《红楼梦》

彭 洋 冯艳冰 著

责任编辑 覃文静

封面设计 张文馨

技术设计 黄健鸣

出 版 广西民族出版社

经 销 广西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地质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55 千字

版 次 1995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1997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10001 - 20000 册

ISBN 7-5363-3343-9/Z·389

定价：9.50 元

· 前言 ·

反读“红楼” 正视人生

(一)

从小养成了一种习性，好吃的东西，我总忍不住大口快咽，猪八戒吃人参果，恨不得一口吞，生怕被抢了去。没想到这竟在日后养成了我看书的习性。好的书，我从来没法细读，总那么一目十行，翻得哗哗响。结果总是囫囵吞枣，读了等于没读，只知道是看了一本好书，偶与人聊及此书，才觉得自己原来等于没读。

所以，也不全是为了写这本书，心下着实也盼了很久，在自己现在这个年龄段，再细细读一篇《红楼梦》。

名著么，总有那么一种无名的魅力，耐得你反复地咀嚼揣摩。读透了，果然亦如练书法时临透了一个法帖，这期间的好处真是很大的。据传，大作家秦兆阳每年都要读一遍肖洛霍夫的《静静的顿河》。我听人这么说时，刹那间就觉悟到了一点成为大师的一条平凡的秘密。于是便给自己立了规矩：也选定几本书，五六年读它一次。

于是便选了《红楼梦》。

为什么这样选，估计还有许多连我自己也说不清的原因吧。俗话说的，“男不读‘三国’，女不读‘红楼’”（也有说女不读“西厢”的）。干吗如此？我看了便有点来气，无非就怕这些男女们都学乖了，不再作“顺民”。其实呢，这话也许是百姓们的一种幽默：好话反说。这么说了，你才偏要看，也难怪有些道学家把《红楼梦》比作鸦片，叫你别沾、别试，你偏偏不信，一沾，一试，便上瘾了。这倒应了那么个故事：

中世纪时，一个老教士带了一群年轻的僧侣，他每日都向这些年轻的僧侣们灌输“女人都是魔鬼”的思想；于是这些禁锢于深院中、从来没见过女人的小僧侣们都很害怕，生怕碰见了女人。后来有一天，年轻的僧侣们下山办事，碰到了他们从来没见过的女人，立刻被女人的魅力迷住了。“这些是什么呢？”他们问，当别人告诉他们“这就是女人啊！”他们不仅没有一丝的恐惧，反而有点恍然大悟地说道：“魔鬼原来是这么漂亮的！”

《红楼梦》当年的境遇就是这样的。当然比之“漂亮的魔鬼”，《红楼梦》要漂亮得多，精彩得多，迷人得多了，连西太后慈禧这样的女暴君也不能免。慈禧喜欢《红楼梦》，不是有些，而是十分。据《清稗类钞》说，八国联军入京后，慈禧太后朱笔小字批语的《红楼梦》钞本流落到了民间，此钞本是慈禧的状元大臣们专为其抄写的，每页都有朱批，这太后也算有心，喜欢得真诚。这大概就不难解释，为什么在为她五十岁生日重修紫禁城内长春宫时，整个院子四面游廊的壁画，画的全都是《红楼梦》里的内容了。

《红楼梦》就是有这等的魅力。因为，尽管它风花雪月、

才子佳人、满目辛酸、满纸荒唐，但你读的，可能不光是这大观园、十二钗、男盗女娼、鸡鸣狗盗，还是在读你自己，读这泱泱世态、漫漫人生。所以这部书，你永远没有读完的时候。

起先读“红楼”，大约自己还属“淫者”一类，见的是风花雪月才子佳人；是那些偷情、狗盗一类事最吸引我。看完之后，头脑只有发热，新老红学家们的劝诫、剖析，一概不能成为我吞食“红楼”时帮助消化的保济丸——吃了便拉肚子。那阵子我还在乡下插队，思想“革命”，情绪颓废。劳累困顿、肠空肚瘪之余看“红楼”，哪有不走火入魔的！但总算初尝滋味，只觉新鲜异常。

年龄真是一种资格。读同一本书，读不到智者那个层次去，全怪太年轻的缘故，生活阅历还不够不上那种心有灵犀一点通的份。上大学时，总算老了几岁，衣带渐宽，再读“红楼”，心下便生了许多是非去请教老师。那阵受教科书左右心思，只在考证，对诸如“如何说男人都是些浊物？”“薛宝钗进贾府时只十五岁的女孩，如损之以‘工于心计’有失偏颇”，及前八十回是否是后四十回非非之类的问题感兴趣，并参与男同学间娶妻究竟娶林黛玉还是娶薛宝钗好的争论。认真处有无聊，无聊中却不乏认真。

日转星移，待白发初生，再读“红楼”，才如打翻了厨房的五味瓶子。

其实，生活中何处无“红楼”？只缘身在“红楼”中罢了。林妹妹、薛姐姐、宝哥哥、妙师傅、袭人晴雯鸳鸯、凤姐王夫人贾赦贾政贾雨村，早在新编活剧中充当了时髦的角色。我们又何能免于与他们纠缠出忧忧愁愁悲悲怨怨？读书看文章，最忌对号入座，但读《红楼梦》，有时偏偏是要对了号入

了座，方能读出滋味来的。这就是这本千古奇书的奇绝之处，美学上大概就是叫做“自居效果”吧？能和这些姣好的女子一道欢愁、聚散离合、谈情说爱、划拳行令、吟诗作对，一道哭笑与挣扎，一道品尝这道人间盛宴，一道品悟为人处世的巧妙与拙劣，便感觉到上苍赋予人的使命是何等的沉重及其辉煌。

毕竟，后来的人总比前人幸运，因为后人总是摘果实的。前人的痛苦也罢幸福也罢成功也罢失败也罢，统统会结成被后人摘取的果实。这大约便是我们写这本书的机隐了。

(二)

《红楼梦》这部书，是一部为人处世的百科全书。

习惯上说“为人处世”，似乎是一码事，因为二者应该是致的，不可分的。哪有“为人”是一套，而“处世”又是另一套的？其实，“为人”和“处世”多数情况下是两码事。“为人”是一种做人的原则，一种对人的本性的质定和要求，一种对社会道德的遵守、服从或违背叛逆；“处世”则是一种存在方式，一种关系方式，一种相容技巧，一种活性原则。

当“处世”和“为人”相一致时，它的内涵和“为人”是重合的、统一的、和谐的，这当然只是假定中的理想社会中的理想人格和关系准则，实际生活中却是少见的和短暂的珍稀物。在多数情形中，“处世”与“为人”是有很大差别的。

“为人”，顾及的只是个体的修养和观念，它可以独自走向理想的境界，当然也可以独自沉沦深渊。

“处世”要顾及的却是集体和社会，而集体和社会远比一个个体的人要复杂得多。这是一种牵制的产物。社会是由生活在不同物质条件中的人组成的：贫穷的、穷的、不穷不富的、暴富的、富的；一个社会的人们，由于其经济地位的不同、文化教养的不同、宗教信仰的不同，又处于不同的精神境界之中；又因人的脾性不同，直性子的、急性子的、暴性子的、刚强的、慢条斯理的、柔弱的，而处在不同的心理和生理状态之中，等等，不一而足。以上统统都要思及、顾及，这便是处世的难处。

也所以，“处世”和“为人”往往又表现出一种对抗性、不一致性。

依你的为人，你可能容不得半点骄矜和斤斤计较的小气，你容不得撒谎和动摇。但在“处世”中，你有时不得不对有这些缺点的人采取宽容的态度，以求大同、全大体。

当“处世”和“为人”不一致时，“为人”的原则性往往要隐蔽地、曲折地加以实现；有时，个人的“为人”原则甚至高于集体的、社会的“为人”原则，这时，个人必须服从与迁就集体和社会，个人必须顾及其他个体的觉悟水平、认识水平、道德水平、品质水平。

“为人”完全可以由着自己在崇高和卑劣之间选择，“处世”却往往身不由己。当然，成功的“处世”，也是人格完成的必要阶段。完全和“为人”割裂的“处世”肯定是不成功的，也不会有好结果的。而善处世的恶人，终又逃脱不了“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规律。而大智大德者，总是既会“为人”又善“处世”的，二者是统一的。他总是巧妙地使别人、使集体、社会接受自我的个性和

原则，又使个性和原则融合在社会集体的意志之中。

“为人”应该是善的、美的，因而是真的。

而往往体现为一种方式和手段的“处世”，当然也不是一种假，相反，它应该也是真的，是为人的真情实意的社会实践。如果说，“为人”可以是一种内省、觉悟，那“处世”就是要使“为人”外化、外延、实践化并让社会集体进行检验和承认。

亦因此，处世方式尽管常以一种“为人”的负值方式出现，以一种妥协的人格姿态出现，可它却不是完全无原则的、为所欲为的。二者的区别是，当“处世”不是以“让人”为前提而是以“损人”为前提时，这种处世便是一种恶行。亦所以，“为人”丑恶者，其“处世”特征往往是不择手段，所以是恶行。而善者的为人是摈弃恶行、杜绝恶行的。“多行不义，必自毙”，恶行的处世方式，最终会使人格沦丧。亦所以，恶人的处世，无论其表面多么堂皇，说到底都是一种丑行，因为它是假的。

我们所提倡的为人处世，应该是动机和效果的统一，内涵和方式的统一。而不是一种二重的人格。

善人的处世，是与人为善，善待别人，宽怀释怀；是予人以爱，怜爱热爱、爱屋及乌，博爱；是予人以宽，向前看，不究既往，是原谅、宽谅；是予人以理解，为之担忧解忧；是一种退让、谦让，如对道上的车水马龙，宁让三分，不抢一秒；忍一点求风平浪静，让三分海阔天空。

善人的处世，亦有专门对付恶人的恶德恶行丑行假行的，这就是手段、办法。

欲争先让，欲擒先纵，欲露先藏，欲制先忍，寓刚于柔，

后发制人，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这种情势下，处世还要有识，洞若观火，明察于心，不为所惑。洞识恶人恶德恶行，去其伪假，识其狼子野心，辨其不轨，察其阴谋。

劝谏之，警诫之，抗争之，讽喻之，揭露之，制服之。

这就是“处世”比“为人”更难的地方和缘故。

为人难，处世更难。更何况人在边缘，善恶之间，有时仅差之毫厘，只一纸之隔，有道是：魔鬼和天使同住，真理在地狱之门。

(三)

世上有许多的奇人、奇事，但文学奇书却只有一本，那就是《红楼梦》。

算来古今中外亦如此。

从来就没有哪一本书，能像《红楼梦》那样，以其杰出的、无与伦比的艺术笔触塑造出如此众多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以其杰出的现实主义精神反映这样广阔的社会生活；没有哪一本文学著作，从问世至今两个多世纪里，吸引了上至元首、学者，下至普通俚民如此广大而众多的读者；使一代代的学者不惜余力甚至耗尽一生精力来进行批点、索隐、评论、考证、题咏，从语言、人物、主题、情节等等方面，甚至从史学、民俗学、医学、饮食、诗词等等方面对《红楼梦》进行研究，并结成学派，代代相承，争论不休。“红学”，成为中国学术界一个高层次的学科分支。研究《红楼梦》的书，从

量上来看，比《红楼梦》小说本身，差不多是九牛与一毫的比值。此是一奇。

读不厌的《红楼梦》，说不尽的《红楼梦》，此是二奇。因为世上没有读不厌的书，没有说不尽的话题，只有《红楼梦》是例外。“单是命意，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鲁迅《集外集拾遗· 绛洞花主 小引》）。而对里面的人物呢，更要人莫衷一是：同一个人物，竟也可以有截然相反的评价。如对薛宝钗，这个人物在本质上一直是被否定被批判的，但我们却不难听到这样的评价：如果是讨妻子，我宁要宝钗，不要黛玉。连贬钗褒林的清代点评家在别人问他如果把宝钗给他如何，他也毫不犹疑地答道：妻之。

一部《红楼梦》，真真的就叫人们读了几百年，解了几百年。里面除了贾府门前的石狮子，所有人都被数落了几百年，更有甚者，如凤姐、宝钗，就被骂了几百年，更不用说如贾政、贾琏、贾敬、薛蟠等浊物了。

这是一部人生的百科全书，中国封建社会形象的百科全书；这是一面人生的镜子，社会生活的一面镜子。

黛玉的“娇”，宝玉的“混”、宝钗的“厚”、凤姐的“狠”、袭人的“驯”、晴雯的“莽”、刘姥姥的“孙”、平儿的“顺”、贾政贾赦的“假”、贾琏薛蟠的“淫”、赵姨娘马道婆的“损”，包勇焦大的“愚忠”，等等等等，不一而足。时至今日，我们也不难在生活中看到这些人这些品行的影子。当然，《红楼梦》所展示的一切，无论美丑善恶，全都是失败的人生，都是以落得个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人生。宝黛的爱情

与反叛的性格在社会是非前无疑是值得肯定的，但作为人生却是失败的，一个悲郁而死，一个遁入空门，而且他们的觉醒和反抗从始至终都是消极的。还有那些无辜可爱的丫鬟们，如晴雯，心地、精神世界是美的，但她的为人方式即使在今天的环境下也是失败的。王熙凤机关算尽，谁能否认她的精明？宝钗、袭人如此贤惠、温良恭谦让，但其总体人格却是该否定的。还有许多的丑人、丑行、丑事，有许多的恶人、恶行、恶事，不一而足，不是一句话两句话可尽的机隐。

这么一部奇书，旷世的伟大巨著，当然可以有许多种读法。可以正读，可以顺读，可以断章取义地读，也可以反读。从研究为人处世的角度，我以为更多的情况下应当是反读，有时，更好的角度也是反读。

何谓“反读”？把那乖的、假的、丑的、恶的，当成教材、活宝，当成自己的先生、师傅，且学其人之道，且作一见之明，且充时务之识；正义反伸张，奈何不奈何，丑话说在前头；丑话直说，丑事明做。幽默此时便是一把匕首。世事有时便是如此之怪，认真不得，认真了反而蠢了，蠢的就不是认真了。所以要反读。不妨把贾政贾赦贾琏一流当作师傅，不妨研学一番王熙凤袭人薛宝钗的为人处世之道，便会学到、悟到为人处世中的妙处，便会烛明许多正正经经就是弄不清的道理。

正如庄子所说的：“道在矢尿。”

正如赵州和尚说的：“道在粪中。”

因为真理无所不在。

目 录

反读“红楼” 正视人生(前言) (1)

为人经

让	(3)
恕	(7)
严	(12)
宽	(16)
直	(20)
随	(25)
善	(28)
虚	(32)
实	(36)
谦	(40)

处世经

忍	(47)
糊涂	(51)

装痴卖傻	(55)
恶	(59)
狠	(65)
不语	(68)
争	(73)
棉里藏针	(77)
小恩小惠	(82)
避嫌	(86)

女儿经

本色	(91)
哭	(96)
笑	(101)
骂	(106)
怨	(110)
斗气	(114)
幽默	(118)
冷	(122)
藏	(126)
情才	(131)

奈何经

孙	(137)
遁	(141)

损	(144)
顺	(148)
口蜜	(152)
愚忠	(156)
贿赂	(160)
耳目	(164)
仗势	(167)
假	(170)
算计	(174)

杂 谭

从现代人角度谈宝钗	(181)
从现代人角度谈黛玉	(189)
从现代人角度谈宝玉	(193)
为人处世话熙凤	(197)
为人处世话袭人	(201)
为人处世话晴雯	(208)
为人处世话鸳鸯	(213)
为人处世话平儿	(218)
为人处世话刘姥姥	(222)
为人处世话妙玉	(227)

跋

无处不有奈何谷	(231)
---------	-------	---------

圣达节，
次守节，
下失节。

——古语（引《左传·成公十五年》）

为

人

经

让

为人处世，处处皆应讲“让”，无处不可以讲“让”。这“让”字，包含了极为丰富的人生经验和人生哲理。

中国蒙学最著名的经典《三字经》中有“融四岁，能让梨”的训语。说孔融四岁的时候，每次分果，都把大的分给兄长和弟弟，自己吃小的；父母问他为什么这么分，他说哥哥们比我年纪大，应该让他吃大的，而弟弟比我小，我又应该让他吃大的。孔融从小就知道了谦让，所以他大了也就有了出息，成了一个文学家，和王粲等被后人誉为“建安七子”。

让，的确是中国伦理传统中被张扬的一种美德。让贤——让比自己更有能力的人担任更重要的工作和职务，历史上就有许许多多这类动人的故事；让步——在有分歧和有争执的地方为照顾对方放弃自己的意见和利益；让路——给对方让开道路；让座——有时代特色的文明行为：把座位让给老人、孕妇；禅让——佛祖一旦找到理想的继承人，就授经传钵，以后引申到开明君主的让位，上古有舜尧故事。

老庄佛道，更是把“让”看成一种人生的大境界。“忍一点风恬浪静，让三分海阔天空”，强调的是“让”；禅中说安详，和敬清寂，也是说“让”为前提，否则就难有清寂和安

详。

人情反复，世路崎岖。处世必得先“让”，方可“得”，方可“争”。“行不去处，须知退一步之法；行得去处，务加让三分之功。”

《红楼梦》里，薛宝钗是最善让的，所以她易得人心。

她与林黛玉一开始似乎就陷入了一种“情敌”的关系中。二人都爱着宝玉，从才貌看来，很显然也只有她们两个才配得上宝玉；而宝玉对她们二人又是十分地看重。但由于年龄、家庭等复杂的原因，谁也不好、不能挑明或确定这种关系。而由于黛玉的性格和家境所致，她对宝钗的到来和向宝玉展开的“攻势”特别的敏感，所以二人关系微妙而紧张。宝钗以通灵微露其入贾府之意，第一次向宝玉发出信号，黛玉马上尾随宝玉而至，冷言冷语搅乱了宝钗的好事；宝玉多说了些“宝姐姐”，黛玉就含酸嗔言；每回结社作诗，黛玉暗里使劲总想将宝钗比下去；甚至宝玉讽刺宝钗引起宝钗反感，黛玉也幸灾乐祸；宝钗过生日欲取悦贾母，黛玉也冷言讥讽；甚至宝钗为惜春画大观园出谋划策、开列购物清单，黛玉也要寻隙取笑一番。宝钗开了生姜和酱，黛玉就说要铁锅来，好炒颜料吃；宝钗开了水缸子，黛玉就笑宝钗“想必糊涂了，把嫁妆单子也写上了”。

就一般常理来说，不管宝钗的动机如何，采取的手段如何，在追求宝玉这一点上，应该说是与黛玉平等的，至少，大家都还没有正式结婚。宝钗认识宝玉虽比黛玉迟很多，却说不上是“第三者插足”。所以，黛玉对宝钗的态度，多少带有些狭窄的情绪和醋意。

但宝钗毕竟不愧是城府很深的、由封建正统教养陶铸出来

的一个“完人”。她品格端方而行为豁达，对林黛玉的孤傲和非礼，她一让再让，并诚心帮助黛玉，终于使黛玉由“暗伏”到感激，最终把她当作了知己。

宝钗的“让”，并不见得像某些红学家所说的如何虚伪，而是充满了人情味和自我的克制精神。实际上她也不仅如此对黛玉一人，而是对许多人都如此。

例如，在贾府中，赵姨娘、贾环母子是两个很令人讨厌的角色，他们常常受到别人，包括她的亲生女儿探春的责难。但宝钗却不是这样，送礼时对这母子与别的姐妹亲戚一视同仁；她自己的莺儿与贾环掷骰子赌钱玩耍，贾环输了不认帐，莺儿就指责贾环不像爷们，宝钗又特别护着贾环，命莺儿让他。李嬷嬷无理取闹，寻隙排挤袭人，也是宝钗劝住要发作的宝玉，要宝玉“别和你妈妈吵才是，她老糊涂了，倒要让她一步才是”。

宝钗可谓是上也让下也让，老也让少也让，同辈中也让。袭人亦是一个善让求安的人。

如上述所说李嬷嬷无理寻隙，便是冲着袭人而来的。李嬷嬷骂得十分刻毒：“忘了本的小娼妇！我抬举起你来，这会子我来了，你大模大样的躺在炕上，见我来也不理一理。一心只想妆狐媚子哄宝玉，哄的宝玉不理我，听你们的话。你不过是几两臭银买来的毛丫头，这屋里你就作耗，如何使得！好不好拉出去配一个小子，看你还妖精神的哄宝玉不哄！”袭人连申辩也不申辩，只听由李嬷嬷数落。其实，要真数落，这李嬷嬷更多不是，那日袭人回家，宝玉等留了一碗酥酪给袭人，被李嬷嬷看见，听说是留给袭人的，便赌气将酥酪吃尽。袭人回来时，宝玉命人将酥酪取来给袭人，才知道被李嬷嬷吃了。宝玉

才要发作，袭人却出来打圆场，说：“原来留的这个，多谢费心。前儿我吃的时候好吃，吃过了好肚子疼，足闹的吐了才好。他吃了倒好，搁在这里倒白遭塌了。”袭人对李嬷嬷是一让再让。

对于直性火爆的晴雯，袭人也是一让再让，而她的这种“让”，确实也起到了“顾大体”，求得安定团结的作用。贾府虽浊乱，怡红院相对来说却比较单纯和平安，使宝玉多少感到这倒是个聊可一栖身心的地方，多少也可体会到儿女真情。

晴雯撕扇一节，把袭人骂得也是够狠毒的，若袭人稍有一点小气，也可以记恨一辈子的了。那天事情原与袭人毫无关系，袭人只不过上来劝一下宝玉与晴雯，便被无辜拉扯上了。袭人被晴雯奚落后，也不还口，还是劝诫。宝玉气不过，执意要禀报太太，把晴雯打发出去。还是袭人带领众丫头跪下帮晴雯求情，才免掉了一场后果难料的风波。

如果我们省去别的的是非，单就为人处事而言，我们似乎很难否定，薛宝钗和袭人的这种“让”的大度和明哲，以及这种精神所蕴含的我国伦理传统中的美质。

当然，对今人来说，“让”并不是无原则的迁就，也不是无度之让。是原则问题就得讲“争”，甚至“斗”。所以孔子又说：“当仁，不让于师。”意思是说行仁义的事，连对师长也不能讲谦让，只能争着去做。同理，有行不义之事，即使是尊师，也不能放过。再者，“让”只能让“三分”，这个度，也是十分原则的。让就是让，只能三分，不是让四分，更不是让十分。让到十分，那便是“纵”了。

恕

恕，是我国春秋时最伟大的思想家孔子思想核心的内容之一。他说：

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

孔子的得意门生子贡曾问他：如果用一个字来作为行为的准则，那是什么呢？（子贡问曰：“有一言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孔子回答：“大概就是‘恕’吧！（子曰：“其恕乎！”）孔子自己又在另一处解释道：“一言而有益于仁者，莫如‘恕’。”

可见，孔子的学说中反反复复阐述的“仁”，差不多也就是“恕”的意思，即所谓的“忠恕”之道。

说文解字中注：恕，仁也。仁，亲也。

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解释，恕，意思就是用自己的心推想别人的心，将心比己；此外还有不计较的意思。

孔子是儒家学说的创始人，而儒家学说自汉以后，便成为二千余年我国封建文化的正统，对我国从古至今的伦理和道德观都有着极为深刻的影响。而他又把“忠恕”作为他的“仁”的学说的核心内容。可见，“恕”在为人处世中的分量。

《红楼梦》里，大把人会“做人”，大把人“为人”得体。能“让”，会“避”，有“严”有“宽”有“谦”有

“虚”有“实”等等，但恐怕真正有“恕”之精神的，恐怕还是被人看成是“小气包”的黛玉和“行为乖张”的宝玉二人。

林黛玉是《红楼梦》中最美丽的女性，应该说是从外貌到心灵都是最美的。她纯真，执于理想的追求，是封建伦理的叛逆者。正因为如此，她在那种早年家教良好，不久即因父母双亡而寄人篱下——贾府——的环境下养成了她那种“孤高自许；目无下尘”的脾性，是被周围人看成是“刻薄”、“专挑别人的不好”的人。比起薛宝钗、袭人等，黛玉的脾性当然“糟糕透了”。但是，只要我们慢慢体会，就会发现，这其中有些误会，更主要的是，在“为人”上，宝钗、袭人等“老好人”比之黛玉，有着层次的差别。就这点对传统中的美德的继承来说，恰恰就在于，宝钗、袭人缺的就是“恕”。她们所作的“老好人”是浅层次的，而黛玉偏偏就在“恕”上体现出她为人的深层美质。

一个叛逆者，恰又继承了她所背叛的教条中的“精粹”。

从黛玉与妙玉的关系中最可看出这一点。

却说那天，黛玉等游大观园，随贾母进栊翠庵品茶。妙玉招呼贾母在厅里后，便悄悄地让宝钗、黛玉、宝玉三人在她的房间里喝“体己茶”，其用具、用茶、用水比外头贾母等的都高级。喝茶中，宝玉、妙玉、黛玉之间有一段绝妙的、很耐人寻味的、体现宝黛恕道的对话（因妙玉给宝钗、黛玉用的杯子属古玩，而给宝玉用的是“前番自己常日吃茶的那只绿玉斗”）：

宝玉笑道：“常言‘世法平等’，他两个就用那

样古玩奇珍，我就是个俗器了。”妙玉道：“这是俗器？不是我说狂话，只怕你家里未必找的出这么一个俗器来

呢。”宝玉道：“俗说‘随乡入乡’，到了你这里，自然把那金玉珠宝一概贬为俗器了。”妙玉听如此说，十分欢喜，遂又寻出一只九曲十环一百二十节蟠虬整雕竹根的一个大盒出来，笑道：“就剩这一个，你可吃的了这一海？”宝玉喜的忙道：“吃的了。”妙玉笑道：“你虽吃的了，也没这些茶糟踏。岂不闻‘一杯为品，二杯即是解渴的蠢物，三杯便是饮牛饮骡了’。你吃这一海便成什么？”说的宝钗、黛玉、宝玉都笑了。妙玉执壶，只向海内斟了约有一杯。宝玉细细吃了，果觉轻浮无比，赏赞不绝。妙玉正色道：“你这遭吃的茶是托他两个福，独你来了，我是不给你吃的。”宝玉笑道：“我深知道的，我也不领你的情，只谢他二人便是了。”妙玉听了，方说：“这话明白。”黛玉因问：“这也是旧年的雨水？”妙玉冷笑道：“你这么个人，竟是大俗人，连水也尝不出来。这是五年前我在玄墓蟠香寺住着，收的梅花上的雪，共得了那一鬼脸青的花瓮一瓮，总舍不得吃，埋在地下，今年夏天才开了。我只吃过一回，这是第二回了。你怎么尝不出来？隔年蠲的雨水那有这样轻浮，如何吃得。”黛玉知他天性怪癖，不好多话，亦不好多坐，吃完茶，便约着宝钗走了出来。

在上面这个情节中，我们可以看到，妙玉在宝、黛、钗这几个人面前俨然又是一个“孤高自许；目无下尘”、“刻薄”的林黛玉，而宝玉和真的林黛玉却变得唯唯喏喏、谨小慎微，连话也不敢多说，亦不敢久留，对妙玉是一片敬畏感。

这里，我们就看到了黛玉怀恕、能恕、善恕的一面。黛玉对妙玉的宽容，完全又是建立在对妙玉身世以及这种身世所造成的脾性了解的基础上的。妙玉的身世和教养很像黛玉：同是苏州人氏，出身仕宦之家，因病遁入空门后，父母双亡，又成孤女。其“气质美如兰，才华阜比仙”，心性高傲孤癖，又是厌恶权势之人。黛玉对她显然是将心比己，可见是地地道道的“恕”了。

《红楼梦》中第二次写黛玉与妙玉的交往是中秋之夜凹晶馆联诗。那夜，黛玉与史湘云躲开众人，在凹晶馆即兴吟诗，当黛玉吟出清奇诡谲之句“冷月葬花魂”时，妙玉突然从山石后转出，笑赞：“好诗，好诗。”接着她把黛玉、湘云请到栊翠庵，又发了一通议论：

也不敢妄加评赞。只是这才有了二十二韵。我意
思想着你二位警句已出，若再续时，恐后力不加。

又道：

如今收结，到底还该归到本来面目上去。若只管
丢了真情真事且去搜奇拾怪，一则失了咱们的闺阁面
目，二则也与题目无涉了。

说完，妙玉一气续至三十五韵，完成了《右中秋夜大观园即景联句三十五韵》。遂即下逐客令。

在大观园姊妹中以诗才称雄的黛玉不得不由衷地说：“可见我们天天是舍近求远。现有这样诗仙在此，却天天去纸上谈

兵。”

宝钗也是个常常原谅别人的人，如她对黛玉平时对她的无礼的原谅，对红玉、坠儿苛且之为的回避，对宝玉的原谅等等。可以说那是善的，厚道的。但是，远远还未达到“恕”的境界。因为她的这些做法并不是建立在对别人的理解的基础上，而更多的是考虑自己的得失，是权衡过的选择。所以说宝钗的宽容与黛玉的宽容是两个不同的层次。

严

为人处世，常常都会两为其难的，才说要“宽”、“随”，又不得不讲“严”了。因为说为人，少了这严肃、严谨，处事少了这严明、严格、严密，甚至必要的严厉、严酷，又如何成其为君子呢？又如何能成事呢？又如何能立于不败之地呢？

阿拉伯伍麦叶帝国的统治者哈里发穆阿威叶曾说过，“用鞭子就可以的地方，我不用宝剑；用舌头就可以的地方，我不用鞭子。在我和同胞之间，即使只有一根头发在联系着，我也不让它断了。他们拉得紧，我就放松些，他们放松了，我就拉紧些。”

他是作为一个统治者从治国术的角度来讲的。从中我们可看出，无非就是一宽一严，但他整个的权威感，还是在于“严”。

王熙凤在荣国府里只是“二奶奶”。本来，在荣国府里可以当家的除了王、邢二夫人外，还有李纨这个大媳妇，从排资论辈的角度，是先李纨才到凤姐的。但为什么当家的大权却旁落王熙凤之手呢？

从为人处世的原因看，不能不归结到个人的素质上去。

李纨只一味的柔善，而且寡言少语。

而凤姐呢？聪明干练，除了能说会道、风趣幽默外，更主要的是她在为人处事上有极为严厉的一面。

凤姐协理宁国府一段，最能看出凤姐之严。

她上任之前，宁府的总管就提醒宁府的佣人们不要把老脸给丢了。因为凤姐是脸酸心硬、一时恼了便不认人的有名的烈货。她一到任，也就声明“错我半点儿，管不得谁是有脸的，谁是没脸的，一例现清白处治”。接着她就针对宁国府长期积起的“人口混杂，遗失东西”、“事无专执，临期推委”、“需用过费，滥支冒领”、“任无大小，苦乐不均”、“家人纵豪，有脸者不服钤束，无脸者不能上进”等五大弊端采取了严厉而果断的措施。该发的发，该驳的驳，该罚的罚，该打的打。

那日，一人迟到，凤姐处事完毕，便喝命打二十板子，革一月银米，并声称：“明日再有误的，打四十，后日的六十，有要挨打的，只管误！”

众人这才知道凤姐的厉害，皆不敢偷闲，自此兢兢业业，执事保全。

凤姐在贾府中上上下下都极有威信。贾母诸事离不开她；平辈姐妹们要聚会玩耍得她支持事就成；甚至她丈夫贾琏办什么事也要得她同意帮助才成；至于下人，莫不慑取。第四十三回中写贾府上下为凑份钱过生日，竟无人妄缺。辣凤姐的辣就辣在一个“严”字上。

严则生威，威易得信。一个人，随和、宽厚是一回事，如果没有适时的严厉，也是不行的。

宝钗在贾府中是出了名的大贤人，其稳重和平、行为豁达。其实，她除了具有这种品德外，严，也是她为人处世中一个很重要的、但又很少为人们所注意的一个方面。

宝钗的“严”，表现在她治家律己的严谨上。六十二回中有一个细节：那日，众姐妹凑份在红香圃聚宴为平儿和宝玉过生日，宝玉去叫宝钗、宝琴。走时，一进角门，宝钗便命人将门锁上，把钥匙要了自己拿着。宝玉说：“这道门何必关？你们姊妹和姨娘都锁在里头了，不方便呀！”宝钗笑答：“小心没过逾的。你瞧你们那边，这几日七事八事，竟没有我们这边的人，可知是这门关的有效了。若是开着，保不住那个图顺脚，抄近路从这里走，拦谁的是？不如锁了，连妈和我也禁着些，大家别走。纵有了事，就赖不着这边的人了。”

宝钗这一“锁”可谓是柔中寓刚：君子离台三尺远，莫来门前道是非。分明是严正声明一切不干我薛家关系。后来她主动搬出大观园，也是显露这一种避嫌中的严正。当贾府发生了傻大姐误拾绣春囊，引发了检抄大观园的事件，检抄中，单单不敢检抄宝钗处，除了碍着亲戚的面子，很大程度也是宝钗日常的“严”所建立起来的权威。

第三十回中，有一处还写了宝钗的发怒——这也是她“严”的一面。

那日，宝玉与黛玉二人又闹别扭，刚才和好，正围在贾母身边说笑。宝、黛的别扭，又总不免有“宝钗影子”的原因。这阵，宝玉与宝钗说话，宝玉因问宝钗为什么不去看戏，宝钗道：“我怕热，看了两出，热的很。要走，客又不散。我少不得推身上不好，就来了。”宝玉听说，自己由不得脸上没意思，只得又答讪笑道：“怪不得他们拿姐姐比杨妃，原来也体丰怯热。”宝钗听说，不由的大怒，待要怎样，又不好怎样。回想了一回，脸红起来，便冷笑了两声，说道：“我倒像杨妃，只是没一个好哥哥好兄弟可以作得杨国忠的！”正说着，

可巧小丫头靛儿因不见了扇子，和宝钗笑道：“必是宝姑娘藏了我的，好姑娘，赏我罢。”宝钗指着她呵斥道：“你要仔细！我和你顽过，你再疑我。和你素日嘻皮笑脸的那些姑娘们跟前，你该问他们去！”

宝钗从来不发怒，更不说高声斥骂了，这回她一骂，又当着许多人，把宝玉弄得很不好意思。宝玉刚才说的，触着了宝钗最忌讳的话题，因宝钗在来贾府之前，曾去应过皇府的招妃，是落选者，不用说，这是她的一块心病。

可见，宝钗处世中也是宽中有严的。

荣国府中，还有一个以“严”制胜的厉害角色，那就是“才智精明志自高”的探春。

在抄检大观园中，只有两个人敢于挺身而出表示不满和反抗。一个是晴雯，另外一个就是探春。

那阵，探春听到消息，便命众丫鬟秉烛开门而待，俨然一派对抗阵势；人来后，便冷笑地自称自己是窝主，要搜先搜她。那王善保家的平日虽闻探春的名，以为那是众人没眼力没胆量罢了，她一个姑娘家，又是遮出，能厉害到哪里去。便故意去掀探春的衣襟，笑道：“连姑娘身上我都翻了，果然没有什么。”一语未了，就被怒不可遏的探春一掌打在脸上，跟着是一阵怒骂。探春这一掌，打出了尊严。

探春的这种严厉之风，在她代理家政的处事中，也表现得非常出色。她刚上任，就遇到了处理她舅舅丧事赏银发放的棘手问题。她先是揭穿了吴新登家的存心刁难，又顶住了她母亲赵姨娘软硬兼施的纠缠，还拒绝了凤姐让她“破例”的特许。她一连串的“改革”措施，不仅使那些媳妇们一个个安分守己，不敢如先前轻慢疏忽，而且使凤姐、李纨、宝钗、平儿等人衷心折服。

凤姐还专门交待平儿 ,万一探春连她的事也驳回的话 ,也不要分辩 ,只能恭敬说好 ,以免讨了没趣。这也足见探春之严的奇效。

宽

严以律己，宽以待人，这是为人处世一条重要的原则。

“宽”，既是处世的，又是为人的。仅有处世的“宽”，就只成为一种手段；而为人的“宽”，则是一种胸怀。

所以为人处世都需要宽。

宽，即宽容。

宽容是人类精神文明的一个显著的特征。

世界四大宗教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道教的教条中，宽容可以说是它们共同的一种精神。容忍、原谅、理解、同情，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不记仇、不计较，都是宽容中所必需的。

宽容，就其对象来说，也是无所不包的，甚至对魔鬼。佛教修行中，其起点是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其终点是善恶兼容——即撒旦与上帝同在。魔鬼是大恶者，人们往往不是恨他就是怕他。其实，我们应该可怜他。“魔者，以自己的错误折磨自己是也”。所以魔鬼是天下最可怜的。之所以佛教教义中说：在伟大的佛面前，魔不是不可变的，一转变，就不再是魔了。

所以说宽容又是一种境界。

如果没有这种境界，至少，要懂得和会应用这种处世的方式。要知道，只有宽以待人，别人才会报之以宽怀。宽以待人，才能给自己留下余地。所以这种宽又是一种“积德”的“阴功”。

善良的人都有这种“宽怀”。精于处世之道的人必会“处处从宽”。

且说那一日夜里，鸳鸯进大观园聊天回来，半路因要小解，便下了甬路，寻微草处行，刚转过石后，只听一阵衣衫响，吓了一跳。她一看，只知道有两个人在那里，其中一个是迎春的丫头司棋，便故意张声开司棋的玩笑。哪知道这里原是司棋在与她所谓的“姑舅兄弟”偷情野合。司棋心虚，以为是被鸳鸯捉了奸，便跪下求情：“我们的性命，都在姐姐身上，只求姐姐超生要紧。”鸳鸯如果是个作恶的，出去一说便可置他们于死地，但她没有，而是要司棋二人放心：“我横竖不告诉一个人就是了。”后来，那偷情的小厮怕事情败露逃走，司棋因此病倒，鸳鸯又去安慰司棋：“我告诉一个人，立刻现死现报！”把司棋当成患难姐妹。

鸳鸯这样做就是“宽”。

王熙凤是个机关算尽，十分尖刻毒辣的人，但在该“宽”处，她也宽了。我们知道，刘姥姥两进荣国府，接送刘姥姥的都是凤姐。尽管在宴席中她串通丫头们捉弄刘姥姥，但对刘姥姥希望得到接济的心理，她还是采取了宽怀的做法，把自己的衣服、银钱送给刘姥姥，并没有采取她平常和其他人交往中那种巧取豪夺、斤斤计较的做法。她甚至推心置腹地让刘姥姥为她的女儿用老法子诊病取名。凤姐这样善待这么个村妪，在她一生中是非常破例的。所以，当贾家破败，巧姐被“狼舅奸

兄”加害时，正是刘姥姥念及凤姐曾对她的好处，救了巧姐。王熙凤生前“机关算尽太聪明，反算了卿卿性命”，落得个败家丢财“三人木”的下场，而只有一个善报，那就是她曾对刘姥姥的那种宽待。

《红楼梦》里，懂得这种处世中的“宽”的还大有人在。如薛宝钗、李纨、袭人、平儿等等。不管她们的动机如何，真情也罢，虚伪也罢，由于她们的这种“宽”，缓和矛盾，使这冷冰冰的世界多少有了些暖意和人情，也给别人留了一条后路。

具有这种“宽”的行为，同时又具有这种精神境界的，莫过于贾宝玉了。宝玉的“宽”，与宝钗、袭人的“宽”完全不同。宝钗、袭人以及凤姐的“宽”，只是一种“明哲保身”，是对封建礼教的一种遵从，是为造成自己那种“大贤大德”形象而作的。而在贾宝玉，他的“宽”完全是一种“无目的行为”。他只是出于朦胧的民主意识，出于对别人的关怀、同情，而丝毫没考虑到别人的报答或天地的报应。跟随他的小厮，高兴时可以把他身上的东西拎走收去，他也不追究；他房里的丫头，喜欢时可以无上无下地与他嘻闹，不高兴时可以睬也不睬他，可以冷落他；因为一句话得罪了丫头晴雯，晴雯赌气不理他，他就赔情，让晴雯撕扇子取乐；香菱的裙子弄脏了，他让袭人用干净的裙子让她换；他发现了龄官的私隐，不但不张扬，还怕惊动了别人；秦钟与水月庵的小尼姑智能野合，被宝玉发现，宝玉说一两句笑就算了。正如凤姐说的：“宝玉为人不管青红皂白爱兜揽事情。别人再求求他去，他又搁不住人两句好话，给他个炭篓子戴上，什么事他不应承。”

宝玉的为人，的的确确是可以用这个“宽”来概括的。

如果要问他真正的思想动机，一般地可以解释为他有了朦胧的民主意识，此外是否还有对禅机的悟性？恐怕还是有的。《红楼梦》在主题意蕴上包含着浓重的佛家禅宗味道。宝玉最后出走，也意味着对其彻底的皈依。宝玉是多多少少接受了佛教禅宗的影响的。宽，正是佛教教义中的重要内容。所谓的“大肚能容，容天下难容之事”。“容”了还不够，还要“慈颜常笑”。

在生活中，为人处世，宽与严都是必不可少的、相辅相成的，缺一而不可成事。该宽处，决不斤斤计较，特别是对同事、邻居、朋友和得罪了你的、委屈了你的、办了错事说了错话、做了亏心事的人，要一笑置之，不究前嫌；甚至是对敌人、对坏人、对小人，只要他放下武器，痛改前非，也要敢宽、能宽、真宽。

直

苏轼在他的《讲田友直字序》中道：“直，刚者之长也。”

刚者，如一把好剑，可使寸寸断，不能绕指柔，是不畏强暴、不言饰的磊落之人。苏轼的这句话意思是，刚强的人，其长处就是在于他的直。因此，人也常将二者看成同一种品格：刚直。

为人要讲直，这决非仅仅是就性格而言的，更大程度是指一种品格和德行。

这也是中国伦理传统中的一种美德。古来圣贤无不以此立身立言：南朝诗人鲍照说：

直如朱丝绳，

清如玉壶冰。

“朱丝绳”指琴上的弦；“玉壶冰”指玉壶中的冰块，喻洁白无瑕。

中国第一位伟大的诗人屈原在他的《离骚》中有句：

伏清白以死直兮，固前圣之所厚。

伏，指为人。他的这句诗意为：死于正直的为人是值得的，所以前代圣人都很看重这种品德。

孔子在赞扬卫国大夫史鱼时说：

直哉史鱼！邦有道，如矢；邦无道，如矢。

矢就是箭，意为政治清明时为人正直如箭，政治黑暗时为人也正直如箭，在任何时候都正直。

孟子也说：“我善养吾浩然之气。”浩然之气就是指盛大、刚直、正义的精神。

我们还可以举出许多人关于这种为人品格的箴言来。

可见，“直”是为人的一种很高的品德和境界，同时也是为人当中的一种较高的智慧。柳宗元就有“聪明正直者为神”之说。就是说，直也是一种聪明。

《红楼梦》里，丫头晴雯就是这样一种人。

晴雯只是怡红院里的一个丫头，但从《红楼梦》给我们的感觉是，除了林黛玉是宝玉最喜欢和最知心的人外，另外的就是晴雯了。这个出身下贱、目不识丁的姑娘，她得到贾府首屈一指的公子的青睐，完全是由于她那种泼辣、刚直、疾恶如仇、只问是非、不问利害的纯真。如果用一个字概括她的性格兼可爱之处，就是一个“直”字。

晴雯之“直”是不带一点机会性的。对主人如此，对同伴如此，对比她地位更低的人也如此。

在宝玉面前，她从来就是爽直明快、肝胆相照的。

那天宝玉因金钏儿的委屈被逐心烦，这时晴雯在给他换衣

服时，不意跌坏了把扇子，宝玉便叹道：“蠢才！蠢才！将来怎么样！明日你自己当家立业，难道也是这么顾前不顾后的？”就宝玉当时的心境，这番怨尤之语，实在是一时意气而已，但这却引起了晴雯的反感，晴雯毫不顾忌地就是一番反驳，作品里写她冷笑道：

“二爷近来气大的很，行动就给脸子瞧。前儿连袭人都打了，今儿又来寻我的不是。要踢要打凭爷去。——就是跌了扇子，也算不是什么大事；先时候什么玻璃缸、玛瑙碗，不知弄坏了多少，也没见个大气儿。这会子一把扇子就这么着，何苦来呢！嫌我们就打发了我们，再挑好的使。好离好散的倒不好？”

这话直把宝玉气得浑身乱颤。这时袭人来劝说，晴雯又是一番奚落。因为她很看不惯袭人这套为人术，又因袭人把自己和宝玉称作“我们”，晴雯又冷笑道：

“我倒不知道你们是谁，别教我替你们害臊了！便是你们鬼鬼祟祟干的那事儿，也瞒不过我去，那里就称起‘我们’来了。”

晴雯的话分明是讽刺袭人和宝玉“初试云雨情”之类的隐私，一点也不客气。事情一直闹到宝玉要赶走晴雯为止。

后来，到底还是宝玉向晴雯陪礼道歉，并让晴雯撕扇子玩耍出气，这场纠葛才算烟消云散。

抄检大观园时，人心惊胆战，连王熙凤这个平素趾高气

扬的“辣货”也因王夫人的震怒而有几分气短。而晴雯却不吃这口气，当她从王夫人的口气中省悟自己已遭暗算，就决意以恶抗恶。那天抄怡红院，袭人等都“自己先出来打开了箱子匣子，任其搜检一番”，只有晴雯的没有打开，待王善保家的问是谁的，为何不打开时，“只见晴雯挽着头发闯进来，豁一声将箱子掀开，两手捉着底子，朝天往地尽情一倒，将所有之物尽都倒出”，毫不掩饰自己心中的怒气。当王善保家的抬出王夫人来威吓她时，她更是义愤填膺，毫不留情地指着王善保家的脸斥道：

“你说你是太太打发来的，我还是老太太打发来的呢！太太那边的人我也都见过，就只没看见你这么个有头有脸大管事的奶奶！”

真是心如铁石，气若风云，死犹未肯输心去，贫亦其能奈我何，表现出过人的骨气。

晴雯直至死也是这么一种直率的真情。且看她终于含冤被强行撵出贾府，在姑舅表哥家的破床上看到偷偷来看望她的宝玉，她也是直话直事。

直话：

“只是一件，我死也不甘心的：我虽生的比别人略好些，并没有私情密意勾引你怎样，如何一口死咬定了我是个狐狸精！我太不服。今日既担了虚名，而且临死，不是我说一句后悔的话，早知如此，我当日也另有个道理。”

直事：将左手两根葱管一般的指甲齐根铰下；又伸手向被内将贴身穿的一件旧红绫袄脱下，并指甲都给了宝玉，又问宝玉要他的袄儿穿了。

直话：

“这个你收了，以后就如见我一般。快把你的袄儿脱下来我穿。我将来在棺材内独自躺着，也就像还在怡红院的一样了……”

回去他们看见了要问，不必撒谎，就说是我的。既担了虚名，越性如此，也不过这样了。”

晴雯的“直”，构成了她这个人最令人喜爱的性格和品德，从为人上说，这都是无可非议的，也是美的。当然，她的“直”，是封建的伦理观念和卑鄙的处世哲学所不容的，因此，她的悲剧命运，从根本上说，完全是社会制度所造成的。作为人，她完成了自己的人格，实现了自己的人格理想。但作为处世，她的这种直，又成了其悲剧命运的直接原因。正如《红楼梦》里金陵十二钗副册关于她的判词中说的：“霁月难逢，彩云易散”“风流灵巧招人怨”，“寿夭多因毁谤生”。

直道不容于时。苏轼的这句话，是否可作我们理解晴雯，进而理解为人处世的一点旁悟呢？

随

刘姥姥二进贾府，实现了她决心借助贾府扭转家庭生活困境的计划。从某种角度上看，她的行动是很成功的。

像她这么个穷老婆子，是什么支持着她，入贾府的高楼深院，并讨得了这群秉性各异、有的诰命加身、有的满腹诗书、有的奸诈狡黠、有的天真纯情的太太、夫人、小姐、公子哥儿的欢喜呢？

其实，说来也很简单，她就是一个“随”字。

子曰：十五而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顺，七十而随心所欲。刘姥姥一个村妇，但她进贾府时已七十五岁，年介“随心所欲”之时。她只有“随”这个人生沧桑留下的阅历。这是她的为人境界，又是她的处世之道。

未进贾府，她无非就准备着“舍出这副老脸”。就是“随它去了”，成就成，不成拉倒。她的儿子狗儿就没有这种劲头，他还要面子，随意不得。因此当刘姥姥叫他去行动时，他就冷笑说：“只怕他们未必来理我们呢？”刘姥姥初进荣国府，见狗也请个安，终于叩开了贾家大门。

表面上看来，刘姥姥未必有些下贱，但实际上她明白得

很，她是去“吃大户”，这些“拔一根毫毛比咱们的腰还粗”的财主，当初又怎么来的？现在怕吃亏的还是她。反正道理她都不在意了，要紧的是她的目的。

刘姥姥二进荣国府，意外地得到贾母的接见，这使她得到了一个运用她积累起来的见识的机会。刘姥姥在与这群贵族打交道的过程中，尽管装出各式各样的窘态，但心下却宠辱不惊，看菜吃饭，随庭唱花，用她的机智、幽默和丰富的生活阅历，向这群贵族夫人小姐公子哥儿随意摊开了另一个新鲜的世界，倾倒了他们，俘虏了他们。

刘姥姥置身在她自己的那个“随心所欲”的境界，所以她竟信口开河，弄得听的人听入了迷，痴的人信以为真。在游宴大观园中，凤姐和鸳鸯等为取悦贾母，竟拿刘姥姥作起恶作剧来。先是凤姐说为刘姥姥打扮，“将一盘小花横三竖四地插了一头”，众人不禁大笑，说：“你还不拔下来摔到他的脸上呢，把你打扮成了个老妖精了。”刘姥姥却笑道：“我虽老了，年轻时也风流，爱个花儿粉儿的，今儿老风流才好。”毫不在乎。

饮宴间，那几个更有心让刘姥姥当“篾片相公”。过去都把依附富贵人家、为主子帮亲凑趣的人叫“篾片”，也叫“清客”。这显然是对刘姥姥的一种侮辱。但刘姥姥像当初得到她们的恩宠一样泰然处之，并有心顺水推舟，让她们高兴一场。刚要动筷，见上来的是一碗鸽子蛋，刘姥姥便站起身来，高声说：“老刘，老刘，食量大似牛，吃一个老母猪，不抬头。”接着鼓着腮不语——直把当场的一群人笑得人仰马翻。

接着，刘姥姥夹鸽蛋吃，明知筷子不好使唤，嘴里还在不停信口胡诌：“这里的鸡儿也俊，下的蛋也小巧，怪俊的，我

且偷攘一个。”弄得众人复又大笑起来。这时凤姐又说：“一两银子一个呢，你快尝尝罢，那冷了就不好吃了。”刘姥姥便伸箸子满碗地夹，好不容易夹住一个，才伸脖子要吃，偏又滑下来滚在地下，忙放下筷子去捡，早有丫头捡去了，刘姥姥又来话头：“一两银子，也没听见声响儿就没了。”弄得众人已无心吃饭，只看她的笑话了。

后来，刘姥姥信口什么“一个萝卜一头蒜”、“花儿落了结个大倭瓜”来作酒令；有意无意地把“省亲别墅”的牌坊认作大庙爬下磕头。众人问她，她说上面写的字是“玉皇宝殿”；下来就是想随处大便，屙风流屎。总之，她是随机为在有意无意之间。

如不是一种对生活大彻大悟（就她所处的层次而言），刘姥姥能这样随意的作人笑料么？肯定不行。她对己随心所欲，也能容别人对她“随心所欲”。

作为为人处世，所谓的“随”，当然还包含其他方面的含义。如随遇而安、随和、随机应变、随乡入俗，又有随风转舵、随波逐流等等。

李纨随遇而安，她年轻守寡，只一心教养自己的孩子，诸事不关己，成了封建妇道的殉葬品。

平儿随和，跟谁都合得来，甚至跟那以酸辣著称的王熙凤也合得来，终得善果。

宝钗善随机应变，如她不意听了小红、坠儿的隐私，怕受嫌疑，即时装作与黛玉嬉闹，掩了别人耳目。

小厮旺儿会随风转舵，从贾琏的耳目变为凤姐的耳目，免去皮肉之苦，等等。

为人不可不认真，但也少不了“随”的境界。

可随便处，不妨也“随随便便”。

善

《左传》中有道：从善如流。

子曰：君子成人之善，不成人之恶。又曰：惟善以为宝。

孟子曰：君子莫大乎人为善。

《周易》中道：善不积不足以成名。

善积者昌，积善有余庆，羞善行之不修；善人者，不善人之师；不善人者，善人之资；为善与众行之，为巧与众多能之，此善之善者，巧之巧者也；一为不善，众美皆亡；人之为善，百善而不足；人之为不善，一不善而足；行善事则为君子……

就德行而言，“善”就指纯良、仁慈，它和“真”、“美”一起，是人性中永远值得肯定的东西。

为人处事，从善，是一个大原则，也是一种人生境界。

《红楼梦》中，写尽了一个荒唐世界的荒唐事，假的、丑的、恶的。但是，我们也应当承认，真的、美的、善的并没有完全被泯灭，而是在夹缝中顽强地存活着，体现着这种人性的魅力。

当然，“善”在《红楼梦》中体现得相当复杂。例如，在这方面给我们印象最深的贾母，她既是贾府中家族封建秩序的重要支柱和象征，但同时也给人以阅历丰富、通情达理、深明

大义、和蔼慈祥的印象，是一个心肠慈善、悟世深刻的老太婆。刘姥姥进贾府，她非但不嫌这门亲戚的贫寒，反而把刘姥姥当作“天上缘分”的“老亲家”，专门请刘姥姥来给她说些乡村中所见所闻的事，并携其一同游宴大观园，当作一个风趣的座上宾。在与刘姥姥相处中，贾母丝毫没有拿架子的味道。刘姥姥无意中因赞叹大观园风景如画，说：“我们乡下人到了年下，都上城来买画儿贴。时常闲了，大家都说，怎么得也到画儿上去逛逛。想着那个画儿也不过是假的，那里有这个真地方呢。谁知我今儿进这园里一瞧，竟比那画儿还强十倍。怎么得有人也照着这个园子画一张，我带了家去，给他们见见，死了也得好处。”贾母听说，便当真叫惜春为他画一张。刘姥姥因只顾上头和人说话，不防脚底下踩滑了，咕咚一跤跌倒，众人都哈哈大笑起来，还是贾母叫人赶快搀扶，并关心是否扭伤了腰。刘姥姥因叹那窗纱说：“我们想他作衣裳也不能，拿着糊窗，岂不可惜？”贾母便认为刘姥姥喜欢这颜色，在刘姥姥走时，竟要人送了一匹青纱两匹绸子给刘姥姥，还有一盒刘姥姥曾说过一句“好吃”的果子，以及刘姥姥需要的药和方子数包。可见，贾母对刘姥姥是真诚的，否则就不会如此的无微不至了。其实，贾母与刘姥姥只是头一回交往。

贾母的善，还在于她对下人的体恤和保护上。跟过她的丫头，无不受到她的恩惠，在对待鸳鸯的问题上，就很突出地反映出她的这种心怀。

鸳鸯只是她的贴身丫环，但她却将其视为自己的孙女一样，诸事信任。她自己钱财，全部由鸳鸯代理；生活上有的事甚至由鸳鸯说了算，所以贾府里即使是些头面人物，如凤姐、贾琏等也得敬鸳鸯几分。从贾母的角度看，由于对儿孙的爱

心，对自己喜爱的丫头她还是舍得“割爱”的，如宝玉房里的几个丫头袭人、晴雯等，都是曾服侍过她，深得喜爱后才给宝玉的。对鸳鸯应该也是这种情份。所以说，当贾赦把魔掌伸向鸳鸯，遭到鸳鸯激烈的反抗时，贾母几乎不加思虑便站在了鸳鸯一边，又是“气的浑身乱战”，又是斥骂：“你们原来都是哄我的！外头孝敬，暗地里盘算我。有好东西也来要，有好人也要，剩下这么个毛丫头，见我待她好了，你们自然气不过，弄开了她，好摆弄我！”

由于贾母的保护，鸳鸯终于度过了这个难关，避免了贾赦这个老色鬼的纠缠。贾母去世时，鸳鸯自缢，除了感到命运无靠，难逃色劫外，多少也有点“殉主”的味道，这本身就是对贾母的最大的感激了。

贾母的善，与王夫人、凤姐等人偶行善事的“善”不同。王夫人、凤姐“行善”，那是恶贯满盈、坏事做绝了的大恶人畏惧报应而偶然的忏悔、良心发现和为以后积点进地狱的本钱——阴德而已。而贾母的善，更多的是阅历了沧桑，由不惑、知天命至随心所欲这种人生旅程达到的一种觉悟，但对她来说，又是一种不自觉的行为。

《红楼梦》里另一个大善人是李纨。尽管她背着沉重的十字架——早年丧夫，但她的“善”，当然不是“命该如此”，而是本质上她就是个善人。面对贾府里尔虞我诈、勾心斗角、狗苟蝇营的激烈矛盾纠葛，她俨然是一个局外人。对人她都以礼相待，不论身份高低；对丫鬟、小厮们不苛求、不责备，是一个宽怀善良的“大菩萨”、“大善人”。贾母设宴大观园，凤姐等人拿刘姥姥来开玩笑，只有李纨劝她们不要无礼。

黛玉临死时，只有李纨、探春和紫鹃在身边，穿衣擦身皆

由李纨、探春、紫鹃等做的。在黛玉尚有的最后一丝神智里，就只有李纨和紫鹃二人。那阵子，其他人都奔那热闹处去了。无论是谁，都会在这种情形中看出一个人的心地和为人。贾府里，也只有李纨能如此了。

行善，为善人，终是有好的报应的。李纨积善，儿子得贵，李纨之子贾兰中举，李纨诰命加身，怕也是善功吧！

从贾母李纨身上，我们也应该有所旁悟。

虛

作为为人，虛，便是指要虚怀若谷。

俗话说；人要实心，火要空心。实际上，这只是从某种角度上说的。人要实心，也要虛心。这“虛”，与一般所说的“谦”还不一样。这里用得上六祖慧能与其师兄神秀各人的证悟偈子境界上的差别为例。

一天，五祖弘忍觉得传法的时机已到，便叫弟子们作偈证悟，并称谁的偈子好，就把衣钵传给谁。结果，被大伙公认最有希望接钵的神秀作了以下这首诗：

身是菩提树，
心如明镜台，
朝朝勤拂拭，
莫使惹尘埃。

这时，还只是在寺院当伙夫的慧能听了便说，写这偈子的人尚未悟。于是他即写下了以下那首著名的开悟偈：

菩提本无树，
明镜亦非台；
本来无一物，
何处惹尘埃。

五祖弘忍于是就把衣钵及顿教法门传给了慧能。

相形之下，神秀的诗只在“谦”的境界；而慧能的诗却道出了佛禅的最高境界：虚。

这里，当然我们并不是在解释或提倡佛道，而是指为人中的一种境界。

虚并非空。空便无虚可谈，最多只可谈谦。实也未必可谈虚，前提是否有点悟性。

《红楼梦》中的贾宝玉，为什么得到大观园中那么多女子的钟情？这个谜，恐怕就在他的思想感情境界中的这个“虚”字。

在贾宝玉的批词中有两句：“纵然生得好皮囊，腹内原来草莽。潦倒不通世务，愚顽怕读文章。”这些批词似有不妙，但我们完全有理由将此看成这是从封建卫道士的目光和口吻来观察和评价贾宝玉的。曹雪芹是明贬暗褒，肯定宝玉。可见这两句诗明示“虚空”，暗示实在。

宝玉其实是“虚”而不“空”的。他不仅是个天份极聪明的人，而且学问颇深。在大观园试才题对额二回中，我们不难看到，他是一个才思敏捷、情趣高雅、诗赋修养及艺术观念极佳的人，所题之句，意境均在那群清客之上，更精彩的是他的设意和反驳，连贾政也有几分瞠目结舌。以后，贾政也曾多次要宝玉即兴作诗以考核其功，几乎每次都使贾政无话可说，

因宝玉比之贾兰、贾芸，情才均超高一筹。在和其他男子的交往中，他的这种情才均也在上乘，如他与冯紫英、蒋玉菡、薛蟠等人聚会，饮酒间所行酒令便可看出。晴雯死后，宝玉作《芙蓉女儿诔》。这篇诔文，是《红楼梦》全部诗词歌赋中篇幅最长的一篇。其缠绵凄怆、哀婉动人、文采飞扬、内涵深厚，反映了宝玉很不一般的思想才华和文学才华。

因此，怎么能说他只有一个“好皮囊”呢？

但在女儿国内，在他所钟情的这些“水做的骨肉”的女子中间，他却总是“落第”，总是自愧形秽，总是自怨自艾，表现得一无所有。

他房里的丫鬟，除了在生活上照顾和服侍他，从来没把他当作什么主子，而是弟弟哥哥朋友什么的，高兴时就理会他，不高兴时不理会他，甚至随意与他斗气、打闹、开玩笑。宝玉呢，也无上下尊卑，有时反成了被使唤的佣人。宝玉这种“虚怀”，带有很浓的民主意识。

最典型的一节是晴雯撕扇子作千金一笑。宝玉只因说话重了一点得罪了晴雯，晴雯就可以不理他，直至宝玉低三下四来求她，让她撕扇子消气。宝玉的“主子”身份在这些女子眼中完全是虚的。

也许不少人还会注意到，宝玉的诗才并不在黛玉、宝钗之下，更不说比其他人差了。但是，在他们多次的结社赛诗活动中，宝玉不是迟拙就是才气平平，反正总是“落第”。作海棠诗，李纨继“怡红公子是压尾”作菊花诗，黛玉、宝钗、探春、史湘云等互赏互赞，单单没人提宝玉的诗句，弄得他好不丧气，李纨才说：“你的也好，只是不及这几句新巧就是了。”有时还得黛玉或宝钗提示。

宝玉是有意让贤，让那些女子在所有机会中占尽风流，让她们多一些体会自己才貌的机会。就宝玉说来，他也真诚地感到自己也是个“浑物”，能与这些佳人相处已为万幸，怎么能与之争一时高低呢？他的确是“虚怀若谷”。甚至连与丫头们玩下赌注的游戏，他也是输的多，输了也就算了，余下的钱竟可以由她们一把抢了了事。不争，且甘拜下风，就是他唯一的行为动机。

也因为如此，大观园的女子们不论尊卑，在他面前都会有一种良好的自我感觉，至少，可以放松，感到很轻松。与黛玉、宝钗、史湘云等，除了那些所谓的“仕途经济”、“利鬼禄蠹”，他可以与之雅谈；而跟晴雯等下人丫头，他又有适合大家的玩法。凡事呢，总先替这些弱女子着想。

所以，多少人说他“傻”，说他“痴”，说他“稟性乖张，性情怪谲”，以至“百口嘲谤，万目睚眦”，“天下无能第一，古今不肖无双”，骂他是“孽障”、“混世魔王”、“呆根子”、“傻子”，总之他什么都不是都不行，毫无可誉之实，“虚得可以了的。殊不知，多少女儿爱着他，多少人不如他！”

实

火要空心，人要实心。

为人需修养许多品质，除了以上所谈及的，还有，作为今人，甚至还得讲一些忠、廉、礼、义、信、孝等等，但似乎哪一条都比不了这条“实”字。

说实话，干实事，讲实际，重实践，凭实据，求实是，实心、实意、实在，哪一样少得了这个“实”？哪一个不是掷地有声的品质？

《红楼梦》里，假的东西到处皆是。“贾”——假，假仁、假义、假廉、假正经，弄虚作假，都是说“贾”的，无不与假的有关，但是，透过种种污浊，我们也不难看到，那些被埋藏被压抑的人性美，特别是那些丫头、下人所拥有的这种笃实的品质。

鸳鸯可爱可敬，不外一个“实”字。

有两件事足可证明：一是她拒婚，二是她对司棋的保护。

且说那早已儿孙满堂、妻妾成群的贾赦看中了鸳鸯，由其老婆邢夫人亲作说客，又命凤姐通过各方施加压力，命鸳鸯的哥嫂也来逼迫，总之是利诱威逼、软硬兼施。鸳鸯的处境当然非常险恶，但她严词拒绝，发誓“纵到了至急为难，我剪了

头发作姑子去；不然，还有一死。”“就是老太太逼着我，我一刀抹死了，也不能从命！若有造化，我死在老太太之先；若没造化，该讨吃的命，服侍老太太归了西，我也不跟着我老子娘哥哥去，我或是寻死，或是剪了头发当尼姑去！若说我不是真心，暂且拿话来支吾，日后再图别的，天地鬼神，日头月亮照看嗓子，从嗓子里头长疔烂了出来，烂化成酱在这里！”听者无心，说者却是实意。后来，贾母归西，鸳鸯果然一死了之。

鸳鸯的自杀，当然是一场悲剧，她不是“殉主”“殉道”，而是被迫如此，被迫用生命来表示她毫不妥协的反抗。

单就性格和为人这点上看，鸳鸯说得到做得到，令人敬畏。

由于贾母的身份，鸳鸯在贾府中是个很特殊的丫头，有时连凤姐和贾琏这些主子层的人物也得求助于她。但鸳鸯并不因此而骄恃，对人总是一片实心，守信。

那日，她在大观园中不意撞上了正与小厮偷情的司棋。鸳鸯虽憎这类事，但事关司棋名声性命，她还是答应了司棋的哀求，保证“横竖不告诉一个人就是了”。谁知那男的“作贼心虚”，两天后便惧罪逃走了。司棋也病重。实心的鸳鸯料定是二人惧罪之故，“生怕我说出来，方吓到这样。”因此自己反而过意不去，便去找司棋发誓：“我告诉一个人，立刻现死现报！你只管放心养病，别白糟踏了小命儿。”鸳鸯果然至死不告诉过任何人。

鸳鸯这种就是一种“实”。说一不二，敢说敢为，忠实，守信。这种人是最适合做朋友的。

还有一种实，就是踏实。香菱学诗，就使我们感到了一种

踏踏实实的追求精神。

香菱是个苦命的女子，素受薛蟠欺凌。薛蟠被柳湘莲苦打后，外出营生，香菱因此得到了住进大观园的机会，并拜黛玉为师学诗。

黛玉先是向香菱谈了一番常识后，便开了一个诗单，其中有王维五言律诗一百首，杜甫七言律诗一二百首，李白的七言绝句一二百首，另有陶渊明、应口、谢灵运、阮籍、庾信、鲍照的诗。然后把王维的诗拿来，要香菱有一首念一首。

香菱果然茶饭不思，诸事不顾，觉也不睡，“只向灯下一首一首的读起来”。

香菱作诗时，更是如痴如醉。书中写她“茶饭无心，坐卧不定”，第一稿听黛玉评点后，“越性连房也不入，只在池边树下，或坐在山石上出神，或蹲在地下抠土，来往的人都诧异”；“只见她皱一回眉，又自己含笑一回”；夜里睡觉，“嘟嘟哝哝直闹到五更天才睡下”；天一亮又找黛玉看诗去了，回来后又呆了一日；探春劝她道：“菱姑娘，你闲着罢。”香菱竟怔怔答道：“‘闲’字是十五删的，你错了韵了。”最后她连做梦也在作诗，终于写出一首意趣新巧的咏月诗。

香菱学诗，靠的就是一种实实在在的苦学精神。我们从这个侧面，也看到了香菱为人踏实的品格。

我们讲实，当然更多的是指为人的品性上的老实。老实人易得口碑，易得人敬重，这是一条千古以来的经验。贾府中凡是比老实的，皆得人心。如周姨娘（贾政的妾），从不介入贾府的是是非非，识趣、安分、谨慎。“不见人欺她，她也不寻人去。”大儿媳李纨，面对贾府尔虞我诈、错综复杂的矛盾纠葛，俨然是一个局外人，大部分时间幽居家中，被下人称作

“大菩萨”、“第一个善德人”。黛玉的丫环紫鹃，一心一意服侍将她当作亲妹妹的黛玉，为成全宝黛费尽心血，最后古佛青灯，始终忠实地于黛玉的情谊。这些在不同程度受到封建礼教摧残的女性，其悲惨命运之所以唤起人们无比的同情，很大程度也在于她们的这种笃实执着的人生态度和品格。

“务为不久，盖虚不长”（《管子·小称》），“口惠而实不至，怨灾及其身”（《礼记·表记》）。“举大体而不论小事，务实效而不为虚名”（苏轼《贺杨龙图启》）。这些都是大家们从无数深刻的人生经验得出的结论。

实——实践证明，今天最要强调的为人品格就是这个“实”。

谦

“满招损，谦受益”，古今同理，诸事同理。

作为为人，无论自己如何的才高、势大，都要有这种谦虚的态度。谦谦而然后君子。这不仅是一种胸怀，更是一种自知之明。

林黛玉素来被人看作是“孤高自许，目无下尘”的，而如果就诗人的气质和情才来看，黛玉可以说更在众人之上。在大观园的诗社里，每回作诗、联句或作酒令，她从来就不甘拜下风，要么以其构思的奇谲、风流别致夺魁；要么是在大家冥思苦想之际、惨淡经营之时，或弄花草，或与人闲聊的她“提笔一挥而就”，以其敏捷取胜。

但是，偏偏也是这个林黛玉，恰恰在作诗问题上，体现了她为人方面的谦虚态度。

且说那日，大观园众姐妹和宝玉等海棠诗社的人聚会作诗。吃蟹时，宝玉为了抢头功，率先成诗，并说：“我已吟成，谁还敢作呢？”接着便写了出来：

持螯更喜桂阴凉。
泼醋擂姜兴欲狂。
饕餮王孙应有酒，
横行公子本无肠。
脐间积冷馋忘忌，
指上沾腥洗尚香。
原为世人美口腹，
坡仙曾笑一生忙。

黛玉看了笑宝玉说：“这样的诗要一百首也有。”显然不以为然，也有些恃才。说着，她“也不思索，提起笔来一挥而就”：

铁甲长戈死未忘，
堆盘色相喜先尝。
螯封嫩玉双双满，
壳凸红脂块块香。
多肉更怜卿八足，
助情谁劝我千觞。
对斯佳品酬佳节，
桂拂清风菊带霜。

显然，事情并没有像黛玉说的那么轻易，她的这首“蟹咏”是平平之作，真不如宝玉的。她自己马上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不等宝玉恭维，她便一把撕了，令人烧掉。并老老实实地对宝玉说：“我的不及你的，我烧了他。你那个很好，比方才的菊

花诗还好。”

在创作中，高手偶有一些作品不如别人，这是很自然的事。但这种客观地评价和判断自己的作品，甚至比作出另一首好诗似乎更难，这除了要求创作者本人要有较高的鉴赏水平外，更要有自知之明的胸怀和谦逊态度。黛玉在以往会诗中总是“夺魁”，吃蟹之前，也刚以菊花诗首魁占着风骚，能如此，可见其为人并非如人所谤的“孤高自许”。

黛玉的谦，更突出的是表现在凹晶馆联诗上。

那夜中秋，黛玉与史湘云避开众人独自到凹晶馆联诗，与妙玉不期而遇。原来妙玉独自在赏月，听到了黛、史二人的联句，觉得清雅异常，十分惬意，当黛玉口出“冷月葬花魂”一句时，妙玉忍不住从山石后转了出来，止住了黛、史二人。只听她道：

“好诗，好诗，果然太悲凉了。不必再往下联，若底下只这样去，反不显这两句了，倒觉得堆砌牵强。”

妙玉将黛、史二人请至庵中，黛玉见妙玉出语不凡，因请其往下续。妙玉又说：

“如今收结，到底还该归到本来面目上去。若只管丢了真情真事且去搜奇捡怪，一则失了咱们的闺阁面目，二则也与题目无涉了。”

说毕，提笔一挥而就，将原黛、史联至的二十二韵增至三十五

韵。

从这三十五韵联句中，我们可以感到三人的才华都堪称是卓绝的。黛、史的二十二韵，已写尽了人月之间的意蕴，而妙玉则以夜尽晓来的构思翻转全诗凄楚悲凉的格调，代之以险峻嶙峋的梦幻境界。三十五韵，揉合了这三个才华、体貌、命运相似的青年女子刻骨铭心的感受，在艺术上相当完整。

妙玉的续句出手不凡，更值得注意的是她的诗论，她关于诗不能“丢了真情真事且去搜奇捡怪”的观点，显然很不一般，这是一种对生活和诗艺术的大彻悟。

黛玉的赞赏是由衷的：“可见我们天天是舍近求远，现有这样的诗仙在此，却天天去纸上谈兵。”

在这里，我们又看到了黛玉“谦”的一面。她给妙玉予“诗仙”的评价，是中肯之词而非溢美之词。所谓的“诗人”，往往偏偏是丢了人所特有的“真情真事”去求“仙境”，且不知真正的诗的大境界却在这平常的“真情真事”中，解悟到这点的，就是区别于一般“诗人”的“诗仙”了。

黛玉的“谦”，当然与宝钗的“谦”是有所区别的（如前作螃蟹诗时宝钗的谦词）。黛玉的“谦”，纯粹是一种真诚，是她的“为人”，没有太多的目的性。而宝钗的“谦”，当然并不是虚伪作态，但她更多地是作为“处世”方式的，境界并不一样。

盈缩卷舒，
与时变化。

——古语（引《淮南子·真训》）

处

世

经

忍

如要望文生义，一个“忍”字，便道尽了多少人生的苦衷！心头上一把刀，刃下之肉，可以不寒而栗。

《红楼梦》中荣宁二府之忍，有恶人之忍、鬼打鬼之忍、明智之忍、为善之忍、弱者之忍、谋略之忍、苟且之忍……真可谓容尽了人生百态、人生百味。

《红楼梦》第十一回、第十二回中，写贾府的远房亲戚、纨绔子弟贾瑞因调戏凤姐，被凤姐毒设相思局，反照风月宝鉴而亡。死者活该，但这个明里一把火、暗里一把刀的王熙凤，亦算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魔王了。王熙凤在这场以恶治恶的恶斗中，很明显地就表现为一种恶人之忍。十一回中写凤姐看望秦可卿回来，半路被贾瑞拦住。贾瑞虽为玉辈子弟，但与贾府只是非嫡派的远房宗族，在荣宁二府的地位比奴才强不了多少，其思淫凤姐，恰如平儿说的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而已。但这癞蛤蟆偏偏忍不住那痴心妄想，其理由只有一条：就是他对凤姐等人的淫乱隐情亦有所知甚至抓住了把柄，所以他才如此胆大包天。从凤姐方面看，她随时可以像打狗一样处置贾瑞，但她偏偏忍住了，假意含笑，引君入瓮，一步步地将贾瑞拉入不可自拔的淫欲的泥潭以至屈辱而歿，真是心狠手

辣。这里，凤姐之忍，为的是置人于死地，除掉一个可以泄露自己私隐的废物。

凤姐在贾府中可谓是一个事实上的内政部长，其威重令行、趾高气扬，但偏偏又是十足的“忍者”。如第四十四回中，凤姐的丈夫贾琏乘凤姐过生日之机，勾引鲍二媳妇，结果被凤姐发现。当时，凤姐醋意大发，但她只打了两个人：平儿和鲍二媳妇，却没有打罪魁祸首贾琏；第六十七至六十九回，贾琏偷娶尤二姐，凤姐巧施心计，终于借秋桐之手逼杀了尤二姐。在这场争斗中，凤姐也没有把矛头直接指向贾琏。王熙凤与贾琏实为夫妻，其实是两只同床异梦的乌眼鸡，恨不得你吃了我、我吃了你；一个招婢纳妾，一个“养小叔子”，都荒淫如同鸡狗。但为了周全面子，双方都采用了忍让的态度。当然，凤姐对贾琏之忍还包含了对封建社会妇道中的“三从四德”的无情压迫的忍受。因为贾琏的招婢纳妾沾花惹草，在那个社会是合法的，对此，她只能忍，不能闹。她忍的结果，便是兵不刃血地将危及她地位的情敌一个个地收拾了，而且还达到了沽名钓誉的目的：逼死了人，还要在面子上让人说她贤，说她惠，说她大度。

如果说凤姐对贾琏之忍是恶人之忍、鬼打鬼之忍、谋略之忍的话，那么，从性格和遭遇的悲剧特点看，元春和平儿又有苟且之忍，尤二姐又有弱者之忍了。

元春是贾宝玉的同胞大姐，先是被选入宫，后来又封为贵妃，这种特殊的地位，差不多代表着一种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权力和高贵。这种权力和高贵甚至使得她父母及家长无论长幼都要毕恭毕敬，以君臣之礼相待。但在第十八回元春省亲一章中，我们可看出，元春过的是另一种形式的非人日子。奢华与

寂寞一样难耐，但她也只能忍受，苟且度日，以换来贾府的平安。平儿一直是凤姐的贴身丫环，除了忍受王熙凤因权因娇因醋性而喜怒无常的打骂和折磨之外，又要忍受贾琏的戏弄和支使，夹在中间做人，委屈了多少遭，她内心的悲苦和压抑是可想而知的，但她竟然顽强地维持住了自己的生活地位。尽管她在贾府纷繁复杂的矛盾中处事从容、待人善良、富有同情心，既为凤姐的心腹助手，又无为虎作伥之行，表现出难得的聪明，可我们也不难体味到她“苟且而忍”的性格悲剧。平儿“忍”的结果又如何呢？曹雪芹在他的前八十回都没有暗示，后四十回则写她在凤姐死后照顾凤姐之女巧姐，最后贾琏也将她扶正。大概高鹗也颇明白“忍必果”的处世之道，并依此推测曹雪芹原意，设计了较合乎艺术逻辑的人物结局吧！

弱者之忍，最典型的要数尤二姐了。尤二姐是贾珍之妻尤氏的同父异母妹妹，贾敬死时随母入宁府赴丧，被贾珍、贾蓉、贾琏串通勾引，成了贾琏的二房太太。尤二姐生性软弱，是个惯于逆来顺受的实心人。她在与贾琏暗中成婚的事露馅后，听信凤姐进了荣府，结果掉入了狼窝。在凤姐一手调唆下，婢侍待慢，悍妇寻衅，她只能忍气吞声，最后终于吞金自杀。尤二姐忍让的结果，只得如此下场。

其实，宁荣二府中的弱者又何止尤二姐妹？在封建礼教的桎梏下，妇女们在不同程度上都是弱者，差别只在谁更悲惨罢了。因此，“忍”便成了她们惟一的武器了。即使心性高傲的林黛玉、晴雯、鸳鸯、金钏儿也免不了要“忍”，她们的“忍”当然不同于尤二姐的软弱之忍，也不同于平儿等人的苟且之忍。她们忍而不乏刚强。尤二姐的死是“忍”的必然，林黛玉、晴雯、金钏儿、鸳鸯最终在忍无可忍之下还是一死却

属命运使然。

“忍”在人生中的不同含义和不同结果，在《红楼梦》里得到了活生生的、丰富多彩的艺术展现。世道的艰辛、人心的险恶，全在了这个“忍”字。这正是曹雪芹的深刻之处。

今日为人处世，当然也少不了这个“忍”字。理由有：其一、自己有识“忍”之明，区分眼前之人事的“忍”中究竟藏着什么是非。恶人之忍，当诫当疑当防，切勿上当；明智之忍、为善之忍，则当恭当让当为。其二，无论是为人还是作为一种策略，在大的原则上是对敌人对恶的势力不能纵容、忍让；而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方面则要宽容忍让，提倡一点“忍一点风恬浪静，让三分海阔天空”的精神境界。一句话，“忍”，对敌是一种斗争策略，对人民对朋友却是一种为人的原则。

糊 涂

在某种情势下，糊涂是一种奇妙的处世哲学和处世方式。当然，糊涂亦有种种，有真糊涂、假糊涂、小处糊涂大处不糊涂，有小糊涂、老糊涂、因笨而糊涂、因聪明过甚而糊涂，有一世糊涂、聪明一世而一时糊涂，有消极之糊涂、积极之糊涂，等等。从处世角度来看，糊涂都可能是一种以守为攻的技巧。

《红楼梦》里，第一大糊涂者是宝玉；真糊涂者一是尤二姐，二是傻大姐；装糊涂的有迎春；因聪明过甚而糊涂的有凤姐；消极的糊涂有李纨；因笨且恶而糊涂的有呆霸王薛蟠。

认真起来，《红楼梦》里大凡被功名利禄熏了心的，谁又不是糊涂虫呢！

这里说的只是处世，一种明白人违反自己本性而采取的处世方式。郑板桥有名句曰：糊涂难，由聪明而糊涂则更难，所以说难得糊涂。在中国封建礼教的教条中，要求妇女“无才便是德”，其实，世间为人，无论男的女的，何尝又没有这种“无才便是德”的阴暗心理呢！所以，明白的人便都装起糊涂来，以求生、求利、求发展，求其所求之人、之事、之物。

话说《红楼梦》里的薛宝钗，此人便是会装糊涂，并且

因此达到了自己目的的。

薛家母女住进荣府，目的很明确，就是要实现所谓的“金玉良缘”，使宝钗成为未来荣府笃定的继承人贾宝玉的夫人。为达此目的，薛家母女演出一场场双簧戏，其中之一，便是装糊涂。

薛宝钗入荣府后，就以行为豁达、随分从时、礼贤下尘收取人心，为此不失时机地显示自己，而对黛玉的不忿，便装出“浑然不觉”。

其实，薛家住进贾府，其目的是比较明确的，就是想在联姻上做些文章，否则，就很难解释他们为什么不住自己的家，而要如此长期寄住。薛家就是通过制造一个“金玉良缘”的理由，来逐渐地、合理地又不露痕迹地达到这个目的。

薛家母女包括薛宝钗的丫头莺儿都是“金玉良缘”的编造者，为了“不露痕迹”，他们一开始就得装糊涂，好像根本不知道有这回事。《红楼梦》中对此有非常精妙入微的描写。当宝钗从宝玉手里接过通灵宝玉——

宝钗看毕，又重新翻过正面来细看，口内念着“莫失莫忘，仙寿恒昌。”念了两遍，乃回头向莺儿笑道：“你去倒茶，也在这里发呆作什么？”莺儿嘻嘻笑道：“我听这两句话，倒像和姑娘的项圈上的两句话是一对儿。”宝玉听了，忙笑道：“原来姐姐那项圈上也有八个字，我也欣鉴欣鉴。”宝钗道：“你别听他的话，没有什么字。”

在宝玉的央求下，宝钗把项圈给宝玉看了，宝玉才说：“姐姐

这八个字倒真与我的是一对。”这时莺儿又插话，宝钗不待她说完，便嗔她去倒茶，一面又问宝玉从哪来。

很显然，宝钗与莺儿两人都“很糊涂”：宝钗对“金玉良缘”一点也不以为然，莺儿不去倒茶，一直在插主子的嘴，大概是没听见主子的命令。其实，这糊涂是做给宝玉看的，而话又是专给宝玉听的。所以宝钗是念了两遍，莺儿也是说了两次。而宝钗的项圈，是因宝钗“被缠不过”，是因宝玉的“笑央”才给人看的。而且奇怪的是，当事人只有三个，而在事后，凤姐、王夫人、贾母等显然已经知道了这“金玉良缘”的事情和意味，除了薛家的人，还能有谁去渲染这份姻缘呢？难道是最憎人提这“劳什子”的宝玉吗？

宝钗的这个“糊涂”真是很成功的。

宝钗不止此事“糊涂”，而是把“糊涂”当作她处世的一个原则。她平时少言寡语，装愚守拙，在这个尔虞我诈、明争暗斗的贾府中不关己事不开口，一问摇头三不知。黛玉对她的奚落和冷嘲热讽，宝玉对“金玉良缘”的厌恶，宝玉对黛玉的情感，她一概“浑然不觉”；大观园里她听到别人的隐私，她“分明看见，只装没看见”。表面糊涂，其实她内心非常清醒，对贾府各种矛盾洞若观火。所以她总稳操胜券，最终实现了成为宝二奶奶的心愿。

糊涂难，由聪明及糊涂更难。宝钗虽不是“由聪明及糊涂”，而是“由聪明及装糊涂”，亦算是难能的了。

贾府中还有一个“难得糊涂”的人，那就是李纨。

这个年轻的寡妇，面对贾府一群争食的乌眼鸡似的争斗，俨然又是一个局外人。她除了晨昏定省、礼尚往来外，就是躲在家中教子读书。之外就是老好人一个，谁也不得罪。实际

上，她也是个聪明人，这点从她以“稻香老农”执掌诗社便可看出。她不仅是个很有办法和组织能力的出色的节目主持人，而且是一个很有修养的诗歌鉴赏家和大观园里首席评论家。为什么在诗社里她事事就不糊涂了呢？只能说明她逃避的是生活场中的污浊，而不是因愚笨而糊涂。她是看透了，才不得不“心如死灰”，不得不糊涂。她的“糊涂”不是装出来的，不是做出来的。而真的是这么糊涂。

但毕竟，她的糊涂却是换来了“善果”的。贾府里，诸事找不到她头上来，所有的人在对她同情、怜悯之余，还有的就是一种尊重、信任和“大菩萨”、“第一个善德”的赞誉。从而也使得她在夹缝中顽强地活了下来。她晚年因子得贵而诰命加身。尽管时已“昏惨惨黄泉路近”，“枉与他人作笑谈”，较之贾府其他人“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结局，总算是善果了。

处世的学问中，最深的莫过于“糊涂”二字；处世的技巧中，最巧也巧不过糊涂二字了。王熙凤正相反，聪明还不算，聪明过头；一样一事聪明不算，样样事事聪明，结果是反被害了性命。“聪明”二字哪如“糊涂”二字？

即使是时至今日，处世中，该糊涂的还是得糊涂，即使 is 装，也总比“卿卿算尽太聪明”来得大智、大气。

装痴卖傻

《红楼梦》第五十七回“慧紫鹃情辞试莽玉”一节中，写紫鹃三试宝玉。说那日紫鹃无意中触动了宝玉的心事，使宝玉垂泪沁芳亭。后来干脆又诌以黛玉“明年家去”，说黛玉吩咐，要宝玉将从前黛玉送的东西打点还她，等等。

紫鹃原只想测试一下宝玉对黛玉的真情，没想到早已坠入情网的宝玉却信以为真，先是“发呆”、“出神”、“下泪”，继而“如头顶响了一个焦雷”、“一头热汗，满脸紫涨”，最后急痛迷心，便疯疯傻傻起来，几乎一死，闹得荣国府鸡犬不宁。后来，经安慰解释，服了王太医的药，才渐渐好起来。

这宝玉心下已明白后，除了想让紫鹃多留在他身边外，大概也想趁机向众人宣告他对黛玉的一片痴情，竟将计就计，干脆顺便装痴卖傻起来，“故有时或作佯狂之态”。

这正是宝玉的聪明之处。说痴说傻，宝玉确实也真有，但那是沉重的封建枷锁下精神压抑对其身心的一种真实的扭曲。但他终于也学会了以同样的方式来反抗这种压迫，来宣告他叛逆的决心。

宝玉知道贾母宠他，实际上贾府里大部分人都宠他，他就利用这一点来逃避贾政等人要他走仕途的逼迫。他曾与屋里

的丫头晴雯等人在贾政要检查他的功课前弄神弄鬼，装成被惊吓生恙的样，逃避了检查。

平时，他在众姐妹前装痴卖傻，明明自己有过人的诗才，但每次在诗社作诗，他都莫名其妙地“落第”。自己也甘于这种“落第”。其实他是有意让这些姣好的女子占去风流，领悟自己的聪明才智。

甚至连平时的玩耍，他也作出那种“不如人”的模样来。莺儿与贾环玩赌钱的游戏，贾环输了耍赖，莺儿就拿宝玉来说他：“一个作爷的，还赖我们这几个钱，连我也不放在眼里。前儿我和宝二爷玩，他输了那些，也没着急。剩下的钱，还是几个小丫头子们一抢，他一笑就罢了。”可见宝玉玩耍也让人占先。

宝玉钓鱼，似乎也是一副傻样。他先是邀探春、李绮、李纹、邢岫烟等人：“咱们大家今儿钓鱼占占谁的运气好。看谁钓得着就是他今年的运气好，钓不着就是他今年运气不好。”待四个女孩都分别钓得鱼后，他才接竿，但他似乎忘却了赛事了。看他是这样做的：

宝玉道：“我是要做姜太公的。”便走下石矶，坐在池边钓起来，岂知那水里的鱼看见人影儿，都躲到别处去了。宝玉轮着钓竿等了半天，那钓丝儿动也不动。刚有一个鱼儿在水边吐沫，宝玉把竿子一晃，又唬走了。急的宝玉道：“我最是个性儿急的人，他偏性儿慢，这可怎么样呢。好鱼儿，快来罢！你也得成全成全我呢。”说得四人都笑了。一言未了，只是钓丝微微一动，宝玉喜得满怀，用力往上一兜，把钓

竿往石上一碰，折作两段，丝也震断了，钩子也不知往哪里

去了。众人越发笑起来。探春道：“再没见像你这样粗鲁人。”

宝玉钓鱼，原意是要与这“四美”比运气，但他的钓法，哪里有什么比试的味道？倒真的如了姜太公的如痴如醉，钓翁之意不在鱼。难道他真的不会钓么？解释只有一个，就是宝玉自己说的：“原是我要唬你们玩。”这个细心如发的多情公子，是让这“庶出”的妹妹探春、家道寒素的岫烟和寡妇之女李氏姊妹占去“运气”，高兴高兴。

宝玉的“痴”与“傻”，是他叛逆这“混浊世界”，逃避现实、厌恶仕途和蔑视“禄蠹”最有力的武器。特别是他被骗与宝钗成婚、黛玉魂断潇湘以后，他更是疯疯癫癫，直至离家出走。说是因为他那块命根子“通灵宝玉”丢失，其实是这个真正明白、大彻大悟的他装出来的。装痴卖傻，竟成了妙不可言的处世方式。

真正的明白人、大智者莫不如此形状。《红楼梦》里的茫茫大士、渺渺真人、空空道人，他们都是仙风道骨之身，对世事了如指掌、法力非凡但他们给世人的形象，不也是那种似痴非痴、似傻非傻的吗？这才叫真人不露相。茫茫大士和渺渺真人常化为癞头跣脚、疯疯癫癫的僧人，救苦救难，超度众生。如他们点悟“甄世隐”；救宝玉与凤姐于中了马道婆的魇魔法、生命垂危之际；在宝玉失去通灵宝玉、神智昏迷时，他们又借送玉之机，点悟宝玉，最终带宝玉离尘世飘然而去。

所谓的“痴”与“傻”，都成了这些真正大彻大悟之人的一种外在的形象。正谓大智若愚、真人不露相。所以，在《红楼梦》开篇和结尾的诗中，都以“都云作者痴”、“休笑世

人痴”的诗句，把这“痴”当作了最大的疑问。岂不知，这如痴如傻，却是处世的绝妙境界。

恶

不论从道德来说还是从审美来说，恶，都代表了一种被否定的人、事、物和观念。

人人都憎恨“恶”。

即使恶人也是如此，除了魔鬼，没有谁会承认自己是恶人、是在作恶事；同样的，他认为他也憎恶“恶”。

但是，在为人处世中，在对抗恶行、在对付恶人时，即使最善良最软弱的人也千万别忘记了一条很重要的经验与教训，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在一定的条件、情势之下，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也必须以恶抗恶！

在这里，善人的“恶”只是作为伸张正义的一种手段，而且是一种不得已的自卫反应。他不是在“作恶”，而是在“抗恶”，是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的不得已的选择。

别人打了你的左脸，你再把右脸转过去；同恶人进行讲理，同恶人进行谈判，然后站着给人枪毙，躺下来给人鞭笞，重新套上枷锁——这就是被列宁所批判的托尔斯泰的僧侣主义、笨蛋哲学。

所谓的“恨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其正解当是：疾恶不如仇，不是君子；没有或不敢以毒辣的手段对付恶行，就不

是大丈夫。

所以为人处世，也少不了要“恶”。

弱女子尚知如此。

话说《红楼梦》四十六回中，荣国府大老爷贾赦看中了贾母身边的丫头鸳鸯，决意要娶其作妾。贾赦老身老骨，早就妻妻妾妾儿子孙子一大群。但即使这样，他要娶这么个家里的丫鬟，也如把自己放在砧板上的肉要切要剁一样随心所欲。为了劝鸳鸯就范，邢夫人、凤姐、鸳鸯的哥嫂都先后作了说客，不料那鸳鸯死不答应。贾赦老羞成怒，大叫要她回心转意，除非她死了，否则就难逃出他的掌心。

贾赦在荣府中是大老爷，平日里依官作势，糟蹋了无数良家女子，凡贾府中稍有头脸的丫头他都不肯轻易放过。为了几把扇子，他还与贾雨村勾结，逼死石呆子，谋财害命。他就是这么一个地地道道的恶人。

鸳鸯被逼上了绝路。说理么？向谁说去？鸳鸯是贾家的“世奴”，连父母也是贾家的人管着，自己不知生死；哥嫂是利势之徒。求情么？没有哪条色狼会动凡心，放过他口中的肉笼中的鸟的。

鸳鸯看准了这么一条，才奋起自卫，以恶抗恶，来了个“泼妇骂街”。

先是照前来作说客的她嫂子脸上下死劲啐了一口，指着她骂：

“你快夹着屁嘴离了这里，好多着呢！……怪道成日家羡慕人家女儿作了小老婆，一家子都仗着他横行霸道的，一家子都成了小老婆了！”

接着又冲到贾母跟前，当着众夫人众姐妹的面哭诉，扯开面皮闹将起来：

“因为不依，方才大老爷越性说我恋着宝玉，不然要等着往外聘，我到天上，这一辈子也跳不出他的手心去，终久要报仇。我是横了心的，当着众人在这里，我这一辈子莫说是‘宝玉’，便是‘宝金’、‘宝银’、‘宝天王’、‘宝皇帝’，横竖不嫁人就完了！就是老太太逼着我，我一刀抹死了，也不能从命……服侍老太太归了西……我或是寻死，或是剪了头发当尼姑去！”

接着便用藏着的剪刀铰头发。好一个泼鸳鸯。她“以恶抗恶”的结果，是争得了贾母的同情，使贾赦的“好事”成为一件丢人现眼的尴尬事，奈她莫何。

晴雯也是个疾恶如仇的仗义之人，是个敢于“作恶”、以恶抗恶的贾府丫环。她锋芒毕露地鄙视卑污，毫无顾忌地把不能容于心的人、事加以揭穿、谴责。

秋纹得了王夫人赏的两件衣服，正在得意，晴雯就啐道：

“呸！好没见过世面的小蹄子！那是把好的给了人，挑剩下的才给你，你还充有脸呢！”

晴雯在此等于也骂了常得王夫人赏物的袭人；王夫人当然也是被骂之列了。

怡红院的丫头小红和坠儿，一个奔竟钻营，一个有窃物之为，晴雯也摆出头脸加以打骂；对袭人鬼鬼祟祟的行为，她更是冷嘲热讽；甚至是她的主人宝玉得罪了她，她亦敢逼宝玉让她撕扇子作乐为陪情方罢休。在抄检大观园中，她是所有丫环中惟一一个敢摔东西以示抗议的人。

晴雯之“恶”，是在恶境中逼出来的，她以恶抗恶，捍卫了自己的尊严。

烈性女子尤三姐也是个敢于以恶抗恶、并镇住了作恶之人的女杰。在六十五回中，我们看到，贾琏与贾珍，利用治丧的机会勾引尤氏姐妹，尤二姐自是软弱的，很快被贾琏骗纳为妾；贾琏与贾珍更仗钱势将尤氏姐妹当作玩物，居然要玩起“同乐”的勾当来，终于触怒了尤三姐。于是“尤三姐闹席”，成了人人传诵的典型的以恶抗恶的快事——且说那日贾琏拉着尤氏来推贾珍与尤三姐的门：

贾琏忙命人：“看酒来，我和大哥吃两杯。”又拉尤三姐说：“你过来，陪小叔子一杯。”贾珍笑着说：“老二，到底是你，哥哥必要吃干这盅。”说着，一扬脖。尤三姐站在炕上，指贾琏笑道：“你不用和我花马吊嘴的，清水下杂面，你吃我看见。见提首影戏人子上场，好歹别戳破这层纸儿。你别油蒙了心，打谅我们不知道你府上的事。这会子花了几个臭钱，你们哥儿俩拿着我们姐儿两个权当粉头来取乐儿，你们就打错了算盘了。我也知道你那老婆太难缠，如今把我姐姐拐了来做二房，偷的锣儿敲不得。我也要会会那凤奶奶去，看他是几个脑袋几只手。若大家好取

和便罢；

倘若有一点叫人过不去，我有本事先把你两个的牛黄狗宝掏了出来，再和那泼妇拼了这命，也不算是尤三奶奶！喝酒怕什么，咱们就喝！”说着，自己绰起壶来斟了一杯，自己先喝了半杯，接过贾琏的脖子来就灌，说：“我和你哥哥已经吃过了，咱们来亲香亲香。”

接着，尤三姐索性解了衣服，自己高谈阔论，拿贾琏、贾珍嘲笑取乐，好像不是珍、琏二人淫了她，倒是她嫖了男人。尽兴之后，也不容他俩兄弟多坐，撵了出去，自己关门睡了。

自这晚以后，尤三姐是破罐破摔，决意拼个死活，天天拣吃拣穿，挥金如土，稍不趁心，就翻了桌子铰了衣服，并大吵大闹，弄得贾珍、贾琏后悔异常。

尤三姐在绝境中终于找出了一个不得已而为之的方式——以恶抗恶，多少捍卫了自己的尊严，惩罚了真正的作恶者。后来的事实也说明，她们如果仍逆来顺受，命运也不过如此。与其等死，不如奋争；与其受辱，不如反抗；与其劝善，不如以恶抗恶；与其任人宰割，不如轰轰烈烈地战死。鸳鸯、晴雯、尤三姐等，都是在封建制度枷锁下挣扎的无辜女子。鸳鸯和晴雯还是贾府的丫环和女奴，受的更是双重压迫。她们对凌辱践踏她们的那些贪婪、自私、冷酷的衣冠禽兽，采取了以牙还牙，以恶报恶的反抗方式。虽然她们最终摆脱不了悲苦的被摧残的命运，但这是因为时代的悲剧命运决定的，而不是因为她们所选择的这种方式。如果她们不以恶抗恶，她们的命运将会更悲惨。那么，香菱就是鸳鸯的样板，尤三姐也将遭受与她姐姐尤二姐同样的悲剧。而以恶抗恶，多少还暂时地成为胜利

者，为自己赢得一线的希望。

当然，在通常的情况下，以恶治恶、以恶抗恶是有原则和分寸的。前提就是对方是“恶人”，真是在“作恶”，而善劝和理智都不足以制止、制服其恶人恶行的情况下，不得以才采取的方式。

另外，恶，并不就是暴行。君子之恶，还以“动口不动手”为上。表示愤怒，怒斥、斥骂，以威慑对方，也未必不妥。

既然经验告诉我们，通常作恶之人大都欺软怕硬，那么，我们也不妨来点鸳鸯气派、晴雯之勇、尤三姐精神。

狠

常听人说：要下狠心。

本来，“狠”意为犬吠声，后慢慢被引申为控制住感情、不顾一切、或恶毒等意思。

一般看来，为人不可“狠”。

但处世呢，又另当别论了。比如，一个人办事，要有狠劲；改正陋习，要有狠心；争上游，要狠命。这是表明一种劲头。作为一种方式呢，这“狠”意思就更多了。

贾政对他的儿子贾宝玉的确是够狠的。为了使宝玉走上他所希望的、能光宗耀祖的仕途，成为他“诗书传礼之家”的孝子贤孙，他真是恨铁不成钢。教不了就骂，骂不成就压，压不服就打，甚至酿成了“不肖种大承笞挞”的事情。如果不是贾母闻讯赶到，宝玉就要在其父鞭下命归黄泉了。

只是贾政这个儒士“狠”错了地方，所以他的“狠”并没“狠”出结果来，而“狠”出了个发誓叛逆到底、死不悔改的宝玉。贾政的“狠”，便属狠毒一类了，谓恶人之狠。

人说无毒不丈夫，其实无狠也不丈夫，无狠也难成事。大凡能办成些事的，缺了狠却不行。王熙凤处事如此干练，一个大家庭给弄得如此伏伏贴贴，靠的就是这个“狠”字。她协

理宁国府，管你有脸没脸，一切照章行事，错的就打。她制服其丈夫贾琏，靠的也是狠。你不是偷娶（偷娶尤二姐）么，我就来个暗杀，让尤氏到死时也不知道是谁下的致命的一刀，让你贾琏哭也没有眼泪，连收拾后事的钱也没有。她敛财，靠的也是狠：每月发放月例，她都先扣住放一轮高利贷，拖够了日子再发。贾琏想偷借贾母的财物，请凤姐帮说话，凤姐开口就要二三百两银子的回扣。这就是狠，所以她发了。

探春理家，并大刀阔斧地进行了一系列的经济改革，靠的也是狠劲。

当家人凤姐小产，一病不起，不能理事，王夫人只好将家中的日常事务交由李纨协理。但李纨是个尚德不尚才的人，王夫人只好命探春协同李纨执事。

起先，众人见李纨独办，各人心中暗喜。因李纨平素待下厚道、多恩、无罚，自然比凤姐好搪塞；后来探春又主事，仍以为她不过是个黄毛丫头，平素也平和恬淡，所以都懈怠起来。

谁知探春却不是等闲之辈，盘查管束得比凤姐还严。

她碰到的第一件难事，是她舅舅的丧事奖银。吴新登家的刁难还在其次，她的亲娘赵姨妈上门又哭又闹。探春虽然历来就没将赵姨妈当亲娘敬，但现在赵姨娘闹出脸上来，并揭了这层骨肉关系。如果探春稍动心扉，就可能顺着凤姐说可破例的竿子息事宁人，但探春偏不卖这个情，先是一番话数落了赵姨妈，接着又驳来传凤姐话的平儿：“又好好的添什么，谁又是二十四个月养下来的？……你主子真个倒巧，叫我开了例，他做好人，拿着太太不心疼的钱，乐的做人情。你告诉他，我不敢添减，混出生意。他添他施恩，等他好了出来，爱怎么添了

去。”坚持驳回了赵姨妈的非份要求。不认亲娘，可谓狠矣。

但探春的这种作风，却为她进一步兴利除宿弊，搞承包、搞创收赢得了信誉。

探春不买亲娘赵姨妈的帐，也是早下如此狠心的。因为她是庶出，按封建的宗法观念，妾的子女只有把正室作为他们的母亲看待。探春在贾家诸姐妹中是最美丽、最聪明的一个，文才虽不及黛玉、宝钗，但亦算贾家的精英；她有口才，善于察言观色，性格果断，对荣府上上下下的矛盾纠葛明察秋毫。从她对宝玉等姐妹的情感来看，她也是一个重感情、内心丰富的人。但她在对待自己母亲的冷漠上未免总引起别人微词。她几乎从来就把王夫人当作母亲而不把赵姨娘当作母亲，并时时处处站在王夫人一派人的立场上，对与王夫人作对的亲生母亲等人作种种遏制和斗争。所以，王夫人亦把她看作自己亲生女一样喜爱、信任。当然，赵姨娘本身也有一个心术不正、庸俗卑鄙的令人讨厌的一面，但探春对她的态度显然更多的是出于封建的正统观念。因此，探春在这一点上，不能不说她是狠心的。但她如不狠，就没有她的地位了。她不狠，且别说她的“改革”能否成功，恐怕她连这个机会也没有了。

当然，探春的“改革”最终也改变不了贾府最终破败的命运，这不是她的这种性格造成的，而是因为她“生于末世运偏消”的必然结果。

不语

人世间，总是是非非，如此多了，最聪明的人们便总结出了一条最巧妙的处世之道，那就是：装聋作哑。

乍看起来，装聋作哑，是同一个要求的两个方面，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本来，人生两耳就是专用来听的，人生一嘴除了吃喝便是用来说的。如何就非要堵了七窍中的三窍？

听，有该听的和不该听的；说，也有该说的和不该说的。耳到之处，你可装聋，但不由得你不听；可说的和该说的不说，谓之作哑、不语。

庄子说：有智慧的人不多说话，说话多的人无智慧。少说话就可以将自己的锋芒收敛住；解除了纷乱的干挠，使自己的超凡脱俗而见解又与别人和合，这叫“玄同”（深远的混同）。这样的人别人不会与他太亲近，也不会疏远他；不可能使他得到利益，也不可能使他受到损害；不可能使他尊贵，也不可能使他卑贱。所以这种人就会被天下的人所重视了。

俗话也说：咬人的狗不叫，言多必失。

所以，为人处世中，话多、嘴多为大忌；而不语，谓之大巧。

任何一点疑义。目的达到而不留把柄，这正是“不语”的结果。

《红楼梦》里，像袭人、李纨、迎春、惜春等人，都有类似宝钗这种“不语”之风。其中，李纨、迎春、惜春等都是些弱女子，“不语”，是她们懦弱秉性的自然本色，是她们处世中不得已的消极的选择。但袭人的“不语”，境界却比较近似薛宝钗。她虽然身为奴婢，却一心想成为有头有面的如赵姨娘那种地位和身份的人物。在很多地方，她也是守拙装愚、罕言寡语的。就她说来，更主要的是出于心计了。但无论怎么样，“不语”比之争强斗胜、伶牙俐齿的处世方式，更容易收取人心，更容易在实质意义上得到好处。

反面的教训就是黛玉和晴雯。同是封建枷锁下的弱女子，由于她们的倔强和对封建礼教毫不妥协的反抗和嘲骂，而又不善于掩饰自己的言行，所以就落得被恶人恨，被小人整，被一般人嫌的地步，最终被世道所不容。

话说回头，“红楼”——“梦”外，如今现在，是不是还需要有这么种“不语”呢？我想还是该有该要并十分该强调一下的。因为，人的正直是一种品质，“不语”只是一种处理问题的方式方法。在需要直言的地方敢于直言，是真君子；但在需要“不语”的地方“不语”，也是真君子。当然，尽管“不语”有两面性，尽管它有委屈了人、抑制了人的个性的消极因素，但却不失为一种处世良方。同时，在某种人生层次上，它是一种境界，如庄子所言：

少说话是符合自然之道的。所以狂风不会刮一早晨，暴雨不会下整天。谁造成这样的？是天地。天

地尚且不能长久地使风雨狂暴，又何况人呢？所以从事于“道”的，结果就与“德”相同；从事于“德”的，

结果就与“道”相同；从事于“失”的，结果就与“失”相同。

这也许就是“默默与天行”的禅境了。

争

处世中讲究“让”，某寺庙中有一名偈：

忍一点风恬浪静

让三分海阔天空

如来佛佛座旁，也少不了那一句：

大肚能容，容天下难容之事

这里，都是强调“忍”、“让”。据说，日本国还有“忍道”。

但事物总是有其另一面的意义的。当我们强调在与人相处中的忍让精神时，切勿忘了，有时候，还得讲究“争”。“争”也是一种很好的处世方式。

争，包含有“竞争”、“争斗”、“争取”几种意思。

竞争，是一种主动的、积极的、有益的、公平的“争”。蓬生麻中，不扶而直，为的是争阳光。一个人有无竞争精神、竞争的活力，从个人说来，是心理条件优劣的表现；从社会来说，也会直接影响到他与集体、与社会关系的协调。一个没有竞争意志的人，不论他如何努力协调与别人的关系，别人或多或少都会看不起他的。

争斗，一种被动的争，是为生存而争。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强者生存。是弱肉必被强食，所以在必要时、在强暴面

前，就要争斗，通过斗争取得自己所必需的权益。争斗是和平共处的必要手段，是“忍让”的必需的“别动队”。

争取也是一种争，但主要是运用舆论的手段、协商的方式。“叫饿的孩子吃得饱”，是因为他比其他孩子，多作了一分努力，他不是“等喂”，而是“争喂”，所以他吃得饱。

贾府里，充满了明争暗斗，大有大的争，小有小的争。争权、争利、争爱、争宠、争特权、争人权。

不争，连该有的也没有了。

第六十一回中，有那么一件事：

迎春的丫头司棋想吃炖蛋，就叫了小丫头莲花儿来告诉厨房女佣柳嫂。柳嫂说没鸡蛋，没法做。莲花儿一听就火了，说：“前儿要吃豆腐，你弄了些馊的，叫他说了我一顿。今儿要鸡蛋又没有了。什么好东西，我就不信连鸡蛋都没有了，别叫我翻出来。”一面说，一面真的就翻，一翻就发现了菜箱里藏的鸡蛋。莲花儿便道：“我们吃我们的份例，又不是你下的蛋，怕人吃了，心疼什么！”柳嫂一听也叫了起来：“你娘才下蛋呢！你们一天一个花样，我倒别伺候头层主子，只预备你们二层主子了。”莲花儿也喊道：“谁天天要你什么来？你说上这两车子话！叫你来，不是为便宜却为什么？”莲花也数落了一通，赌气回来，在司棋面前编了一通话。司棋便带了小丫头们来到厨房，不管三七二十一便喝命小丫头们动手砸东西。慌得厨房的佣人们又是陪礼又是劝阻，说柳嫂子有八个头，也不敢得罪姑娘。司棋连说带骂，闹了一回，才被众人劝去。柳嫂只好摔碗丢盘自己嘟哝，蒸了一碗蛋令人送去。

这一场典型的“争气”。在一般情况下这是忌讳的，因伤和气，无实惠。但由于荣府里人际关系复杂，所以这场争斗当

然又别有意味，所以也就另当别论了。柳嫂因想把自己的女儿五儿送进怡红院，所以对怡红院的人分外照应，但对其他人却未免又太过势利了。别人要什么都不给，给就给馊的。而如莲花揭她的：“前儿小燕来，说‘晴雯姐姐要吃芦蒿’，你怎么忙的还问肉炒鸡炒？小燕说‘荤的因不好才另叫你炒个面筋的，少搁油才好。’你忙的倒说‘自己发昏’，赶着洗手炒了，狗颠儿似的亲捧了去。”这就怪不得司棋等人要争这口气了。

司棋这么一争，情况就变了。世上就有人欺软怕硬，所以人常常不免要争。

刘姥姥几进荣府，取得了贾母和凤姐等人的欢心，多少依靠贾府的施舍，使家庭摆脱了困窘。刘姥姥的成功，也在一个“争”字上。她争取到的是资助。

从刘姥姥进贾府前与她儿子狗儿的一场口角，就可看出，她与狗儿在观念上的差别，就在于一个是立足去找、去争，另一个是怨天尤人，等等。在刘姥姥眼中，这长安城遍地都是钱，只可惜没人会去拿罢了。她要儿子去“走动走动”，弄些“赞助”。狗儿还是怕难。最后，还是刘姥姥亲自动手。

刘姥姥与贾家的关系差不多说不上是什么“关系”，只是二十年前连过宗，又只有王夫人之大兄凤姐之父及王夫人知道有此一门因同姓而连宗之事，至今已隔了一代。加之刘姥姥目前的寒酸，要贾府这体面人家认这门“亲戚”，其希望是微乎其微的。但刘姥姥还是力争一试，她看准了这些贵妇人饱足之余偶念阴德，“上了年纪，越发怜贫恤老，最爱斋僧敬道，舍米舍钱的”，而他们拔一根毛，比她腰还粗呢。

刘姥姥是好不容易进府，好不容易见到了她不认识的凤姐，凭她的智慧，终于叩开了贾府的大门。刘姥姥正是把住了

每一点点的机会，才实现了自己的目的。可想而知，这么一个寒酸老婆子，打进这深院深闺们的生活圈子，如果没有这份“争取”的心劲，根本是不可能的。

在爱情问题上，更讲究一个“争”字了。当代人且不说，“争”字是绝对少不了的。“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对于自己喜欢的对象，你不争，别人也会去争；你不争，就可能被人夺其所爱。在爱情问题上是讲不得“让”的，特别是对于男子，争与不争，往往给女方造成一种带根本性的印象。

《红楼梦》中，薛宝钗在处理爱情问题上就是立足在一个“争”字上的。当然，薛宝钗究竟是出于一种卑鄙的行为动机还是出于对宝玉的爱，这个问题值得品味、研究，这里我们仅就她一般的处理方式来看。她知道宝玉与黛玉的感情和关系，也清楚贾府上下对此事早有所知，但她仍一开始就摆开了竞争的架势，并一步步地实现了“金玉良缘”的梦想。她除了直接向宝玉表露自己的心思外，还在宝玉的外围做了大量的争取工作：在群众中建立一种才女、佳人、贤惠、大度的声誉，从贾母到一般的丫鬟，对她无不有口皆碑。她最终实现了自己的目的。这因为林黛玉是个叛逆者，而她则是恪守封建礼教的典型的“完人”，除了这种必然性外，也就在于她的这种劲头了。当然，她与宝玉的婚姻是一场悲剧，就只是另外的问题了。

可见，处世中还是要讲一种“争”劲的。

棉 里 藏 针

却说那一日，宝玉的奶奶李嬷嬷在屋里无端端地寻隙骂袭人，宝玉看不过眼，就替袭人申辩了几句，哪知李嬷嬷连宝玉也数落了起来，叫道：“你只护着那起狐狸，那里认得我了，叫我问谁去？谁不帮着你呢？谁不是袭人拿下马来的！我都知道那些事。我只和你在老太太、太太跟前去讲了。把你奶了这么大，到如今吃不着奶了，把我丢在一旁，逞着丫头们要我强。”一面说，一面哭，见人便拉着哭诉。

正巧凤姐算完输赢帐，听到了，便知是李嬷嬷老病发了，又输了钱，迁怒于宝玉的人。凤姐走过来，拉了李嬷嬷，笑道：“好妈妈，别生气。大节下，老太太才喜欢了一日，你是个老人家，别人高声，你还要管他们呢；难道你反不知道规矩，在这里叫嚷了起来，叫老太太生气不成？你只说谁不好，我替你打他。我家里烧的滚热的野鸡，快来跟我吃酒去。”一面又叫丫头：“丰儿，替你李奶奶拿着拐棍子、擦眼泪的手帕子。”

李嬷嬷一听，脚不沾地的跟凤姐走了。

这事暂搁下，且说第二件事。

李嬷嬷闹的第二天。

那贾环在宝钗屋与丫头莺儿掷骰子赌钱，一磊十个钱。头一注贾环赢了，第二注该莺儿赢，哪知贾环耍赖，莺儿不服，宝钗便斥莺儿，说难道爷们还赖你？莺儿满心委屈，便嘟囔说：“一个作爷的，还赖我们这几个钱，连我也不放在眼里。前儿我和宝二爷顽，他输了那些，也没着急。剩下的钱，还是几个小丫头子们一抢，他一笑就罢了。”贾环听了道：“我拿什么比宝玉呢。你们怕他，都和他好，都欺负我不是太太养的。”说着便哭了。

这时宝玉来了，见此情景，便止住了贾环，要他“往别处再寻乐玩去。”

贾环的生母，赵姨娘见贾环垂头丧气地回来，便一问再问：“又是那里垫了踹窝来了？”贾环才告了原委，说是被莺儿欺负，又被宝玉撵了回来。赵姨娘素恨宝玉不死，听了气便不打一处来，啐道：“谁叫你上高台盘去了？下流没脸的东西！那里顽不得？谁叫你跑了去讨没意思！”

这时，书中有这么一段描写：

正说着，可巧凤姐在窗外过，都听在耳内。便隔窗说道：“大正月又怎么了？环兄弟小孩子家，一半点儿错了，你只教导他，说这些谈话作什么！他怎么去，还有太太老爷管他呢，就大口啐他！他现是主子，不好了，横竖有教导他的人，与你什么相干！环兄弟，出来，跟我顽去。”贾环素日怕凤姐比怕王夫人更甚，听见叫他，忙唯唯的出来。赵姨娘也不敢则声。凤姐问贾环道：“你也是个没气性的！时常说给你：要吃，要喝，要玩，要笑，只爱同那一个姐姐妹

妹哥哥嫂子顽。你不听我的话，反叫这些人教的歪心邪意，狐媚子霸

道的。自己不尊重，就往下流走，安着坏心，还只怨人家偏心。输了几个钱？就这么样儿！”贾环见问，只得诺诺的回说：“输了一二百。”凤姐道：“亏你还是爷，输了一二百钱就这样！”回头叫丰儿：“去取一吊钱来，姑娘们都在后头顽呢，把他送了顽去——你明儿再这么下流狐狸媚子，我先打了你，打发人告诉学里，皮不揭了你的！为你这个不尊重，恨的你哥哥牙根痒痒，不是拦着，窝心脚把你的肠子窝出来了。”喝命：“去罢！”

凤姐打发李嬷嬷和赵姨娘，这种处世方式便是“棉里藏针”。

李嬷嬷是宝玉的奶妈，是个难缠的角色。这也是贾府的一种现象，奶妈和老仆，仗着旧功情分，就有几分势头，有时连老爷也不放在眼里，焦大就是一个例子。这老妈子也是这样。但凤姐是个利害的当家人，处置李嬷嬷当然不在话下，断喝甚至打骂都未必不可，但她偏偏忍住了，大概也想得个敬老的好名声，也因为事情发生在节日里，不便发火。而凤姐的这番话，听起来客气顺耳、恭敬温良、善解人意，又有热鸡热酒款待；其骨子里呢，却是叫人不寒而栗的威胁：“难道你不知道规矩”，“叫老太太生气不成？”凤姐不说自己生气，说老太太生气。平日里凤姐在荣宁二府里威重令行，凡犯了规矩的都严惩不贷，荣宁二府，除了贾政、贾赦一层，贾母、王夫人、邢夫人一层，谁不知道这琏二奶奶是个“有名的烈货”？李嬷嬷当然清楚这一点。凤姐给了她这个台阶，骨子里是硬要她下，不下也得下。凤姐这里使的便是“棉中藏针”法。

对待赵姨娘，凤姐仍是如法炮制。赵姨娘是贾政的偏房，其心术不正，为人讨厌，以至连其女儿探春也很讨厌她。她素恨凤姐，以为只要宝玉一死，她的儿子贾环就可以成为贾家当然的继承人，只要凤姐一死她就可以成为贾府的当家人。凤姐当然也很清楚赵姨娘所怀的鬼胎，也是硬要按着她的头办事的。但事情又不能做得太出面子了，还不到撕脸皮子的时候，而是两对乌鸡眼盯着，恨不得你吃了我，我吃了你的时候。

凤姐此为正是棉中藏针，正中赵姨娘心口。其实，凤姐也不喜欢贾环，因贾环亦是个委琐下流的胚子，但在这里，凤姐却做出真疼爱他的样子，教导训斥他，实是指桑骂槐；又给钱让贾环去玩，实是下赵姨娘的面子。凤姐做得又得体又大方，赵姨娘只有哑口无言。

凤姐在贾府中有“辣子”之称，说话常常是直口快言。但由于贾府里人缘险恶，王邢二夫人明争暗斗，正是碍于这种关系，作为王夫人的嫡亲王熙凤，在对付邢夫人方面的挑衅和争斗，常常就不得不使用这种棉里藏针的方法。

抄检大观园，其实是王邢二夫人争斗的一次大冲突。在这次抄检中，王善保家的仗着是邢夫人的陪房，充当了抄手。事情是王夫人布置并下令的，照说最有身份的头脸执行人物应该是凤姐，凤姐偏偏作出“退居二线”、“让贤”的角色，只领着人在一旁看王善保家的抄去。在整个抄检过程中，凤姐每时每刻都想给王善保家的几个耳光才解恨，但这时如此作法便有打狗欺主之嫌。所以凤姐还是那一种棉里藏针似的冷嘲热讽。搜怡红院时，爆碳晴雯先是“哐啷”一声掀了箱子，然后指着王善保家的骂，王刚欲还口，凤姐便不软不硬地来了一句：“妈妈，你也不必和他们一般见识，你且细细搜你的；咱们还

到各处走走呢。再迟了，走了风，我可担不起。”

好一个“我担不起”，真正的含意是“你担不起”。真是棉里藏针。

棉里藏针在处世中是对付暂时占着上风的恶人恶事的一种有效的方法，当然，也是恶人用于勾心斗角最常见的手腕。像凤姐，就是以此作为贾府中勾心斗角的手段的。

棉里藏针是一种修炼，也是一种策略。作为一种修炼，是因为大智大勇之下必含而不露，含而不露比锋芒毕露更能制服人。

小 恩 小 惠

听起来难听：小恩小惠。为什么不大恩大德呢？

其实，小恩小惠不仅易行、易施，而且常常比“大恩大德”更容易为别人所接受。正因为小，你给得起，别人也消受得起。而大恩大德，你给得起，不见得别人就受得起，即使受得起，不见得就肯接受。

就一般心理来说，人们对小恩小惠是很铭记的，即使是施者无意，受者却是有心的。

所以，善处世的人，莫不注意别人的小恩小惠，同时也极善于对他所接触的人施以小恩小惠。

薛宝钗就是最会此道的一个女子，当然，有很多时候她也是无心而为的。

实际上，黛玉就是被宝钗的小恩小惠征服的。原先，包括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黛玉对宝钗是有戒心和反感的，而且早就有意识地将宝钗当作情敌，采取了种种非礼的行动。

且说宝钗进贾府不久，一日，微恙居家，宝玉便上门去看望。于是便发生了使以后无数红学家猜测纷纷的所谓“贾宝玉奇缘识金锁，薛宝钗巧合认通灵”、或称“比通灵金莺微露意”的事件。就是说宝钗在其母和丫头莺儿的帮助下，与宝

玉对了金锁，头一次向宝玉暗示了她的心意。正在这时，黛玉来了。敏感的黛玉当然知道此事的意味，于是也毫不客气地当着众人的面指桑骂槐地奚落宝玉，明白地向宝钗表示了醋意，甚至连薛姨妈也有不敬。薛姨妈不得已也驳了她：“你这个多心的，有这样想，我就没这样心。”

以后，在许多场合，只要宝钗与宝玉同在，她就走开。在许多场合里与宝钗扭着劲，总少不了冷嘲热讽。

但后来的两件事，使黛玉对宝钗改变了态度，并把宝钗作为知己。

头一件是贾母设宴大观园，行酒令时，黛玉无意间引用了《牡丹亭》、《西厢记》的句子。黛玉此为无异于公开话淫，这在当时和她作为一个有身份的小姐都是极其忌讳的。因为这两本书一直被封建的卫道士们明斥为淫书，少男少女们是禁看的。好在在场的人除宝钗外竟没有一个人听出。如果宝钗有心整治黛玉，当时揭出或事后揭出，都会使黛玉当场丢丑甚至身败名裂。但宝钗没有这样做，而是事后私下与黛玉“算帐”，晓之以“理”，使得黛玉“满脸飞红，满口央告”，“垂头吃茶，心里暗伏，只有答应‘是’的一字。”

第二件便是所谓的“金兰契互剖金兰语”。黛玉体弱多病，犹是每年春秋，都犯嗽疾。宝钗上门看望，从如何用药进补到处境处事，好一番推心置腹的安慰，表示以亲姊妹相待，“我在这里一日，我与你消遣一日。你有什么委屈烦难，只管告诉我。”最后又送来燕窝和梅片雪花洋糖。使黛玉感激至深，从此与宝钗推心置腹，一解前嫌。

其实，宝钗所为，乃属小恩小惠。一包燕窝，对于“珠珍如土金如铁”的薛家算得什么，这是物质上的小惠；而酒

令事件等，又属精神方面的小恩而已。像宝钗这样聪明的人，又素知宝玉与黛玉的关系及黛玉品性，当贾母等人暗中为她与宝玉订亲，她肯定明白这对黛玉将意味着毁灭，在这件生死攸关的问题上，她却丝毫不为黛玉着想了。可见其施的还只是小恩小惠，大的却是不予的。

但毕竟，能施小恩小惠的已是多么难能可贵，因为，即使如此也不是人人都能、都会这么做的，所以在为人处世中，仍是应予肯定的。像宝钗，除了对黛玉，她的这种小恩小惠，也及别人。如常常体贴、救济、照应寄人篱下的岫烟和史湘云；保护受欺侮的香菱并让她学诗、参加诗社；对于下人，她也是平等善待；甚至连人人讨嫌、人人歧视的赵姨娘、贾环母子，她也一视同仁。所以，宝钗在贾府上上下下，选票都是最高的。

袭人也是很懂得如此做人的。她虽身为丫鬟，但也有这等胸怀，亦算难能。刘姥姥二进荣府时，在游大观园中，几乎人人拿刘姥姥来取笑，总想出刘姥姥的丑。后来刘姥姥醉上厕所，半天回不来，是袭人担心她迷了路，“够他绕回子好的”，才去找她。结果意外地发现刘姥姥醉卧怡红院。袭人又是用茶给她醒酒，又是急忙除垢，将此事掩饰了过去。其实此事一旦被别人发现，闹将起来，是可大可小的，但袭人却“私了”了，而且在“私了”过程中不但不对刘姥姥有丝毫的恶言恶语，而且还婉言相待，说话皆是“笑道”。这里我们不但看到袭人极聪明的一面，而且，也不难看到她极贤良的一面。这当然也说不上大恩大德，但对刘姥姥来说也是一种恩惠了。

在晴雯被赶出大观园的事件中，人们且不论袭人究竟是否告过刁状，因此事尚待红学家们推敲，有一点袭人倒又是作了

好人的。晴雯是被突然强行拉出院子遣返的，当时什么东西都不准带走。还是袭人私下偷偷把晴雯素日的衣物等物品收拾了，并拿出自己的积蓄，准备到晚上避开众人眼时，一并送去给晴雯。所以，当宝玉在悲怆中提出时，袭人已准备妥当了。

宝钗和袭人，在她们所处的环境里，给人们（不管是好人还是奸人）的整个印象可以说都是“至贤至善”的大好人。不管有些红学家如何将此斥为“做面子、收人心”的“假行”，直至今天，即使在待人处事方式上，我们都很难一般地否认她们的这些作为。就动机来讲，人在“为善”时都不应有心作施主，如有心布施而“小恩小惠”及人，才是一种虚伪。

但是，如果我们作为一种处事的方式方法、处事的技巧和观察别人的行为角度来看呢，是否还可以从中悟到些什么？

再者，比之恶行、恶作剧和斤斤计较的冷漠，人与人之间还莫如此。

避 嫌

那一日，大观园诸媳妇姐妹在园中玩耍，独不见林黛玉。宝钗便自告奋勇去把黛玉拉来。将至潇湘馆，抬头忽见宝玉进去了。宝钗急忙站住，她心想，林黛玉素爱猜忌、好弄小性子，此刻她跟了进去，一则宝玉不便，二则黛玉嫌疑。罢了，倒是回来的妙。想毕抽身回来。

这时，一对玉色大蝴蝶飞来，宝钗看见奇妙，欲扑了来玩，便一路蹑手蹑脚追着蝴蝶到了一亭子旁，不意听到了怡红院丫头红玉和坠儿的隐私语。红玉与贾芸早有情意，又不好启齿，坠儿便从中撮合。丫头与公子偷情，这在贾府里是大逆不道的，一旦被发现，便要严惩不怠。

聪明的薛宝钗不愧是个有心计的大贤人。她心想：今儿我听了他的短儿，一时人急造反，狗急跳墙，不但生事，而且我也没趣。于是她故意放重脚步，一面叫唤黛玉，一面往前赶，还向红玉、坠儿问了林姑娘的藏处。巧妙地把自己听到了别人私隐，而又怕别人因此对她产生的嫌疑打消了。

从这些情节中，我们都看到了薛宝钗两处“避嫌”的举动。开头是避林黛玉与贾宝玉，这种“嫌”她是非避不可的：一来她也是个正值妙龄的少女，二来宝黛二人与她关系十分微

妙，三来她要推行她的“金玉良缘”计划亦须伺机和隐蔽；第二个“嫌疑”是可避可不避的，因她与小红、坠儿是主子与家奴的关系。但她还是避了，这正是她心机深厚之处。在贾府，她是上上下下都深得人心，是公认的第一号贤惠大小姐。当然，她后面这一着，又有一种“设嫌释嫌”的味道，有点下作。因她这么一叫，小红、坠儿不但不怀疑她听到，反而怀疑是爱刻薄人的黛玉听去了。此是别论。

避嫌，是处世中一条很重要的经验。俗话说“人心叵测”，人心隔肚皮。或者是说者无心，听者有心；或者是听者无心，说者有心；或者是误会夹误会。总之，生活中总会有些无缘无故的是非，或与你有关，或与你无关。总之，引起误会和埋怨的机会很多。从处世的角度看，人人大都希望得到别人理解而不是误会，是少一事而不是多一事。所以就要讲究“避嫌”。

所谓的“疑人不用”、“疑人不信”，谁也不愿意平白无故的“沾嫌”。

有些好事之人，本来也没什么坏心，实际上也没干过什么害人的事，就是因其“好事”，好打听、好追问，甚者好议论、好管事，久而久之，别人就会怀疑他的人格。一旦出事，也要怀疑他会干了些什么。因为他有嫌疑。这种人怎么会得到别人的信任呢？

有的人全然不顾这种在人际关系中可能产生的疑虑，以自我为中心，任凭个性，不屑于“避嫌”，这其实是很幼稚的。“童年无忌”，但一旦成年，就应“有忌”。“有忌”才能避嫌。

林黛玉算是一个任性之人了吧，其心性是很高的。但她也

很讲究“避嫌”。那日她到怡红院，叫门不开，正自悲泣，忽听门响处，只见宝玉袭人等送宝钗出来，她“忙闪过一旁，让宝钗去了，宝玉等进去关了门，方转过来，犹望着门洒了几点泪。”

“身为下贱，心比天高”的晴雯，爆烈性子，直肚直肠，与宝玉的关系非袭人、麝月等人可比，她亦知道宝玉很喜欢他，但该“避”处她也是避的。比如她最看不惯袭人等与宝玉“鬼鬼祟祟的干那些事”，洗个澡半天不出来。

“避嫌”的事，生活中随处可见。朋友做了官，反疏远了，是怕被人说“趋炎附势”，朋友出了事，也疏远了，是怕被疑是“同党”。有事相求而登门，不送礼吧，怕说不诚不恭不敬；送礼吧，又有贿赂之嫌。所以避。

据说，近年有关人事部门已明确规定：父子、夫妻这种亲缘关系的人，不能同在一个单位任领导职务和财政职务，这也是为“避嫌”。

社会、集体尚如此，何况个人乎？

玉在櫃中求善价，
钗在奁内待时飞。

——《红楼梦》第四回

女

儿

经

本 色

庄子在他的《骈拇》中讲了一个道理。他说：脚趾骈联，手生六指，是天生的吧，但它是多余的。黑痣肉瘤，是身上长的吧，但它超出了本性。千方百计要实行仁义的念头，是五脏中蕴藏的吧，但它不是道德的纯正。所以，脚趾骈联，是多了一块无用的肉；手生六指，是多了一个无用的指头。五腑的本性“骈联”、“多指”，就陷溺于仁义的行为，而千方百计滥用他的聪明了。所以，多生枝节的仁义，标榜道德而闭塞天性以沽名钓誉，难道不是鼓吹天下人去遵循那不可企及的法式吗？纯正的言论，不违背人的本性。这样，结合也不是“骈联”，分歧也不是“多指”；长的不是多余，短的不是不足。鸭子腿短，接一段反而使它难受；仙鹤腿长，砍一节就要使它忧愁。所以，本性是长的不该砍短，本性是短的也不该接长，不要无事生非地替人家分忧。我想那仁义大概不是人的本性吧。仁人们为什么要为人们不行仁义而那么担忧呢！

庄子所要说的，就是人的本性。人的本性本身既是一种存在，就有它合理的地方，所以，人没有必要舍本而去求末。而保持自己的本性，让自己的本性里外一致，就叫“本色”。所谓的“大象无形”、“人品做到极处，无有他异，只是本然”。

在为人处世中，我们讲了千条万条，或曰该注意、或云该巧妙，其实，都不免有画蛇添足、骈联、多指之嫌，都不如应着自己的本性，自然地反应来得好。

尤其对于女子，不掩饰自己的本色，按自己的真实本色来为人处世，“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给人的感觉将是最好的。

晴雯不善处世，这是一般人的一般评价。但是，无论是谁，至少是绝大多数读者吧，都会很喜欢她这个人。为什么？特别是宝玉，他对晴雯的情感可以说是仅在黛玉之下。所以，他倾尽自己的情感和才气作《芙蓉诔》。

宝玉喜欢她，除了她过人的美丽和叛逆精神之外，我想，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她最敢于依自己的本色来为人处世了。想哭她就哭了，想笑她就笑了，不满她就骂了，恨时她就打了，根本不管你是主子还是下人。在“撕扇作千金一笑”一节中，她反抗的是宝玉的主子脸色，宝玉说话重了一点，她就毫无顾忌地闹到宝玉“道歉亲上门”、“负荆请罪”为止。宝玉喜欢的，正是晴雯这种本香本色的女儿态。

其实，不论是谁，尤其是女子，不论她如何世故，皆不如她在自己的本性自然流露时来得可爱和迷人。如我们大家都认为是最善于为人处世的一问摇头三不知的“冷美人”薛宝钗和“贤袭人”，也是当她们作为女子、作为姑娘的本色得以无饰的流露时，让人感觉最好。请看《红楼梦》中的这两段描写：

刚要寻找别的姊妹去，忽见前面一双玉色蝴蝶，大如团扇，一上一下迎风翩跹，十分有趣。宝

钗意欲扑了来玩耍，遂向袖中取出扇子来，向草地
下扑。

只见那一双蝴蝶忽起忽落，来来往往，穿花度柳，将欲过河去了。倒引的宝钗蹑手蹑脚的，一直跟到池中滴翠亭上，香汗淋漓，娇喘细细。

还有一段写袭人的：

原来明日是端阳节，那文官等十二个女子都放了学，进园来各处顽耍。可巧小生宝官、正旦玉官两个女孩，正在怡红院和袭人玩笑，被大雨阻住。大家把沟堵了，水积在院内，把些绿头鸭、花□□、彩鸳鸯，捉的捉，赶的赶，缝了翅膀，放在院内顽耍，将院门关了。袭人等都在游廊上笑。

接下去是宝玉敲门，袭人又说：“谁这会子叫门，没人开去。”又说：“让我隔着门缝儿瞧瞧，可开就开，要不开，叫他淋着去。”后来才发现原来是被淋得像落汤鸡似的宝玉，笑得弯着腰拍手道：“这么大的雨地里跑什么？哪里知道爷回来了。”

以上两段，之所以珍贵，是宝、袭二人难得在一种忘情的情境中流露出她们作为少女的那份天真贪玩的本色来。特别是袭人更是难得见有如此的浪漫。这时的她们比起当时前后那种城府深沉、世故老成的她们来，简直判若两人。宝钗为避嫌不进潇湘馆，为避嫌又假装与黛玉捉迷藏；袭人被宝玉踹窝心脚而强作笑脸。毫无疑问，这时的她们在为人处世方面是很得体的，但谁都又明白，她们真的可爱的时候还是在她们自然地流露自己的本色的时候。

《红楼梦》中，史湘云是个很可爱的姑娘。她不仅有诗

才，且娇憨活泼、性格开朗，处处保持着一个少女的本色。芦雪庵吃烤鹿脯，她放怀酒肉，毫不在乎。黛玉笑她：“那里找这一群花子去！罢了，罢了，今日芦雪庵遭劫，生生被云丫头作践了，我为芦雪庵一大哭！”湘云就反讽道：“你知道什么！‘是真名士自风流。’你们都是假清高，最可厌的。我们这会子腥膻大吃大嚼，回来却是绵心绣口。”果然在争联即景诗中，湘云乘兴乘酒，一人大战宝钗、宝琴、黛玉三人。最后“只伏在宝钗怀里，笑个不停”。好一副娇嗔之态，自然、本色。红香圃聚会，为平儿、宝玉过生日，湘云更是与众人任意取乐，呼三喝四，喊七叫八，弄得满厅中红飞翠舞，玉动珠摇。到散席时，才倏然不见了湘云。原来她吃醉后图凉快，在山后头一块青板石凳上睡着了。对此，书中写道：

湘云卧于山石僻处一个石凳子上，业经香梦沉酣，四面芍药花飞了一身，满头脸衣襟上皆是红香散乱，手中的扇子在地下，也半被落花埋了，一群蜂蝶闹嚷嚷的围着他，又用鲛帕包了一包芍药花瓣枕着。众人看了，又是爱，又是笑，忙上来推唤挽扶。湘云口内犹作醉语说酒令，唧唧嘟嘟……

真是不禁娇羞！作女子的，就应当像她这样保持自己的本色。

刘姥姥之所以得大观园这群姑娘的欢迎，想来，这与她那种善良、纯朴的本色有很大关系。她在凤姐死后，在败落的贾府混乱不堪、其狼舅奸兄试图谋害凤姐的骨肉巧姐的情况下，

救了巧姐并收养了她。刘姥姥的这种行为，当然包含有知恩图报的成份，但也许更多的是出于她善良纯朴的本色。

为人处世，特别是作为女子的，再多的讲究、再多的技巧，都不如你的“本色”来得得体，来得富有魅力。

哭

如果说，“哭”也是恋爱的一种艺术——大约不是遭骂，便与“诲淫诲盗”差不多了。

但实际上，哭，实实在在的又是女人们特有的、专门对付男人的强有力的武器。

有人曾研究这么个问题：为什么女人的平均寿命要比男子高？结果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因为女人爱哭。本来，在人类生活中，女人因生养孩子，身体受到的损害很大，而所担负的社会劳动也不比男人小，照说应该比男人命短。但是，在人的寿命因素中，精神因素比之遗传、经济条件更重要。而在这点上，女人的优势就在爱哭这一点上显示出来了。

男人由于自制力强和要保持住自己的气概，在受到压抑和遇到痛苦时，往往是默默的忍受，从而在精神上受到很大的损伤，影响了健康。

而女人则不同，当压抑和痛苦时，她可以用哭来表示、来宣泄，哭虽不能解愁解难，但有缓释紧张情绪、维护健康的功能。

言归正题，这里想说的，是那些女子是如何使之成为为人处世的一种奇妙的方式的。

让我们来看《红楼梦》。

《红楼梦》写的差不多是个女儿国，前前后后，不知听她们哭了多少回。

真哭？假哭？

且说那尤二姐，自被凤姐软硬兼施诱骗入了大观园后，不过一个月，不堪忍受折磨，便一病不起。且又被凤姐设计打下了腹中胎儿，便觉前景无望，只得自寻短见。等丫环推门进去看时，二姐已死在炕上。平儿进去看了，不禁大哭，众人也想，尤二姐实在温和怜下，比凤姐强，如今死去，都无不伤心落泪。贾琏去了，更是搂尸大哭不止。尤氏、贾蓉等也哭了一场。那凤姐也哭道：“狠心的妹妹！你怎么丢下我去了，辜负了我的心！”

在这众多的哭者中，不用分析说明，一看便知凤姐的哭是假的。王熙凤对尤二姐是忌恨已久了的，尤二姐最后吞金身亡，是凤姐一步步设下的圈套所致，正合了她的心意，所谓的“辜负了我的心”就无从谈起了。

而这凤姐，是最狡诈不过的。她深知，身后虽有贾母这样的靠山，自己又执掌大权，但在贾府这样的大家族里要立稳脚跟，为妻为媳的还得有个好名声。平日里她多行不义，如今又出了人命，便是当时的道德法理也不容的。故而她处处把自己伪装起来：先是借刀杀人；等人死了她又不惜一哭。如此这般，便是最讲慈悲的贾母也连连地赞她；园中姊妹和李纨、迎春、惜春等人，都认为凤姐是好意；尤氏、贾蓉也都说：“婶子宽宏大量，足智多谋。”

这凤姐为这狡诈掩饰，自是得意了好一阵的，以为可以满天过海了。殊不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在她行恶之时，

贾琏就有所察觉，所以才对死去的尤二姐说：终究对得出来，要替你报仇。凤姐的最后下场，也是应了这句话的。

世间是不会有以虚伪侥幸取胜的，即使成功，也不过是暂时之事，何况以恶行之，更遭世人唾弃。身为女子更不可以之为榜样，自尊自爱方可立身于世。

自然，凤姐在她的鼎盛时期，是绝不会料到自己的最后下场的。为达独揽大权、侵霸钱财的目的，她是无恶不做、无计不施的。哭便是凤姐最常用、也最善用的伎俩。她除了用假哭来掩盖恶行之外，还用哭闹来进行要挟。

第六十八回，王熙凤为贾琏偷娶尤二姐，自己又指使尤二姐原来的未婚夫张华去告贾琏而大闹宁国府。且看那凤姐，滚到尤氏怀里，嚎天动地，大放悲声，只说：“给你兄弟娶亲我不恼。为什么使他违旨背亲，将混帐名儿给我背着？咱们只去见官，省得捕快皂隶拿来。再者咱们只过去见了老太太、太太和众族人，大家公议了，我既不贤良，又不容丈夫娶亲买妾，只给我一张休书，我即刻就走。你妹妹我也亲自接来家，生怕老太太、太太生气，也不敢回，现在三茶六饭，金奴银婢的住在园里。我这里赶着收拾房子，一样和我的道理，只等老太太知道了。原说接过来大家安分守己的，我也不提旧事了，谁知又是有了人家的。不知你们干的什么事，我一概又不知道。如今告我，我昨日急了，纵然我出去见官，也丢的是你贾家的脸，少不得偷把太太的五百两银子去打点。如今把我的人锁在那里。”说了哭，哭了又骂，后来放声大哭祖宗爹妈来，又要寻死撞头。把个尤氏揉搓成一个面团，衣服上全是眼泪鼻涕……

凤姐这一哭一闹，极尽凶悍、蛮横、要挟之能事，着实把

尤氏、贾蓉给吓住了。为息事宁人，尤氏贾蓉不得不委屈赔尽了礼，又加倍地还了她无中生有的“五百两”打点的银子。凤姐方肯罢休。

看了这一例子，有人便得出结果：蛮横无理也可凑效。尤其是某些女子，更以这一哭闹为处事之本，以为女孩子家，又哭又闹的，别人便无可奈何了。而其实不然。这哭闹，可冠以“泼”字了。倘一女子，落得个“泼妇”的丑名、骂名，不用说要建功立业，便是想立身于世，也是不能够的。

这凤姐的“假哭”、“哭闹”多半是装了样子，哭给人看的；尤二姐的哭却是暗自伤神，有泪往肚里流的“哭”。

尤二姐进了大观园，所用仆人均被凤姐换了。凤姐是教唆了秋桐，这秋桐又是个不安分的人，于是，对尤二姐百般辱骂。尤二姐气得只在房里哭泣，饭也不吃，又不敢告诉贾琏。贾母见她眼红红的肿了，问她，她也不敢说。反被那抓乖卖俏的秋桐悄悄地告诉贾母、王夫人等说：“专会作死，好好的成天家号丧，背地里咒二奶奶和我早死了，她好和二爷一心一计的过。”贾母听了便说：“人生得太娇俏了，可知心就嫉妒。凤丫头倒好意待他，他倒这样争风吃醋的。可是个贱骨头。”因此，渐渐便不大欢喜。众人见贾母不喜，不免又往下踏践起来。

对于尤二姐，可谓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了。受了委屈，只管以泪洗面，却不敢伸张。虽然在她嫁与贾琏之前名声不好，但入了大观园后，贾家毕竟是接受了她的，所以根本用不着老背着这一污点。只是她生性软弱，正如常言所道的：女人，你的名字叫弱者。而这“弱”字往往又与眼泪连在一起。实际上，人在落难时，光哭是不能自救的，可以想见，那尤二姐把

事实真相告诉了贾琏或贾母，也不至走上吞金自亡的绝路。

而鸳鸯却是与尤二姐不同，所以才有了著名的“鸳鸯抗婚。”

大老爷贾赦看中了鸳鸯，定要娶她为妾，邢夫人还充当说客，对其软硬兼施，鸳鸯却是至死不从。一日，她找准了机会，便在贾母跟前跪下，一边哭，一边说，把邢夫人怎样来说，园子里她嫂子又如何说，今儿她哥哥又如何说一并告诉了贾母。最终她借助贾母晚年在生活上对她的需要，顶住了贾赦的淫威，使他的谋算不能得逞。倘鸳鸯也如尤二姐般的软弱，面对贾赦的淫威只“在房里哭泣”，那结果必成为贾赦手中猎物无疑了。

当然，对于女子来说，哭有时亦有优美之处。如黛玉爱哭，几句话不顺心，眼泪便垂了下来，但人们却觉得那是美的。那是多因她美、心地善良的缘故。“玉簪寂寞泪阑干，梨花一枝春带雨”，这种哭才有美意。

一般地说，因特殊的心理、生理条件决定，女性总表现出温柔和贤良，但温柔并不是软弱的代名词，面对强暴应该抗争而不能屈服；对于淫威更应反抗而不能妥协。否则便不能把握自己的命运、自己的幸福。

笑

笑是人类的一种天性。

如果说，征服世界的是“笑”而不是其他诸如什么枪炮或什么的时候，你一定说我疯了。但是，我坚信，当你考证了人类所有的历史，当你在实践的印证中碰得头破血流的时候，你总会有一天来到我的面前，对我说：你的话是对的！

但笑并不仅仅表示愉悦。人的喜、怒、哀、乐、爱、怨都可以从笑中流露出来，都可以用笑加以表达。所以才有了浅笑、微笑、大笑、冷笑、耻笑、苦笑、假笑；才有了幽默之笑、笑里藏刀、笑逐颜开等等的笑；才有了慈颜常笑的如来心肠和“笑面虎”。

一个人会不会笑，是衡量他能否对周围环境适应的尺度。对一个女子来说，尤其是这样。

为人处世，“笑”真是大有学问。

凤姐之笑，也许是《红楼梦》中留给人们印象最深的了。

平日，她最会讲笑、逗笑，三言两语就要贾母笑得闭不上嘴，她跟贾母走到哪里，哪里就有其诙谐幽默的笑声。

单说那日，贾母为贾赦逼婚之事大动肝火，末了，却被凤姐一两句普普通通的玩笑话引得贾母等人由懊恼变为破颜而

笑。接着，大家与贾母打麻将解闷，刚欲开始，只见凤姐叹了一声，向探春道：“你们知书识字的，倒不学算命！”探春说你不想法子赢几个钱，想什么算命？凤姐说，我是想算算今天该输多少，哪敢想赢呢！一句话，又把大家给逗笑了。

凤姐在恭维贾母是高手，却打趣说贾母想赢她的钱。果然，打了一回，凤姐便故意失误输了牌，却又认真地耍赖不给钱，见贾母逼了，她才给了，却又是另一场打趣，说贾母那个装钱的匣子有招钱术，把她的钱都招进去了，干脆也不用打牌了，自个把钱放进去算了。把贾母等人逗得哈哈大笑。

在类似的情形中，我们看到的凤姐之笑是一种幽默、机智的笑，可以说是她作孙媳妇的一种技巧。

凤姐狠毒的一面竟也是多以“笑”表现出来的。正如兴儿所说：“嘴甜心苦，两面三刀；上头一脸笑，脚下使绊子；明是一盆火，暗是一把刀；都占全了。”

贾瑞正是凤姐之笑的第一个“刀下鬼”。这个贾府中地位形同奴才的纨绔公子，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居然对凤姐包藏淫心，凤姐恨之至深，便将计就计，只笑了六回和说了几句话，便把贾瑞弄得神魂颠倒，最后照风月鉴，命归黄泉。

凤姐的笑里藏刀，在逼死尤二姐的事情上表现得更为典型。贾琏背着凤姐偷娶尤氏，凤姐发觉后，趁贾琏外出之机，把尤二姐骗入大观园。表面上，凤姐笑脸相迎，以宽容大度、礼贤惠待之态，左一个“姐姐”，右一个“姐姐”的，关怀备至，背地里却挑唆秋桐与尤二姐的关系，要丫头虐待尤二姐；又调动官府，利用张华大做文章，对尤二姐施加压力，一步步地将尤二姐逼上了绝路。

凤姐之笑，往往成了恶人不怀好意的代名词。但无论怎么

说，作为一种处世技巧，她还是很会“笑”的。

爱哭的黛玉又是怎样“笑”的呢？她自幼丧母，后父亲亡故，遂长期寄住在贾府。在礼教森严、人际关系势利而冷酷的贾府中，黛玉深感寄人篱下的屈辱地位，时时“自矜自重，小心戒备”。黑暗的环境，却没有泯灭她纯真的心灵，她“孤高自许，目下无尘”，从不掩饰自己的言行，常用“比刀子还利害”的话来讥讽、嘲笑庸俗和虚伪。

第七回“送宫花贾琏戏熙凤”一节。周瑞家的送花至林黛玉处，黛玉只就宝玉手中看了一看，便问道：“还是单送我一人，还是别的姑娘们都有呢？”周瑞家的道：“各位都有了，这两枝是姑娘的了。”黛玉冷笑道：“我就知道，别人不挑剩下也不给我。”周瑞家的听了，一声不敢言语。

作为旁人，我们可以猜想，周瑞家的不言语只是不好与主子分辩罢了，心里却着实是不快的。黛玉虽深得贾母的万般怜爱，却比不得随分从时的宝钗大得下人之心。殊不知，贾府的下人皆非等闲之辈，有头有脸的赔房、奶奶更是可成气候的人物，难怪乎她到贾府不久很快便得了“孤高自许，目下无尘”的评价，便是那些小丫鬟们，亦多喜与宝钗玩，黛玉在贾府本来就举目无亲，如此这般更是孤苦无伴了。

又第二十回，黛玉在贾母处，见宝玉从宝钗处来，立即冷笑着说：“我说呢！亏了绊住，不然早就飞了来了。”甚至站起来，回了房去了。

黛玉当着贾母的面，对宝玉冷嘲热讽、求全责备的言行，实在不符合封建礼教的闺训。便是到了后来，贾母看黛玉竟也不如宝钗了，这无形中给她与宝玉的爱情又增设一道难以逾越的障碍。

林黛玉的毫不掩饰的率直、深情及不媚俗、不屈服，原是女子极为宝贵的品性，但在这高洁品性的前面，她却总给人一副“冷笑”的面孔，因此她只能含泪自叹自己的“质本洁来还洁去”，而不被世人所理解、接受。面对强大的封建势力，她的讥讽和嘲笑带给她的只会是更加悲苦的命运。

王熙凤是属于“会笑”的一类，只可惜她的笑又有了包藏祸心的一面。黛玉是属于“不会笑”的，但她的笑却是发自内心的真实。其实，在《红楼梦》中，我们看到的又何止这些？会笑的与不会笑的又何止她们？

刘姥姥会笑，在贾府里，她扮演的是被人捉弄和提供笑料的角色，但在这笑声的背后，我们并不难体会到她大度、机智中的辛酸。她是为了得到一些聊补家境的东西才如此的。从为人处世上说，她当然又是算很会的了。

冷美人宝钗也会笑。在贾母面前，在待人时，她无不笑容可掬，她决不会如黛玉那样在人跟前“冷笑”。但她又是绝对地有分寸的，有些场合，偏偏剩她不笑。如在贾母设宴大观园中，凤姐、鸳鸯等人在宴间戏弄刘姥姥，引起了一场大笑：

众人先是发怔，后来一听，上上下下都哈哈的大笑起来。史湘云撑不住，一口饭都喷了出来；林黛玉笑岔了气，伏着桌子嗳哟；宝玉早滚到贾母怀里，贾母笑的搂着宝玉叫“心肝”；王夫人笑的指着凤姐儿，只说不出话来；薛姨妈也撑不住，口里茶喷了探春一裙子；探春手里的饭碗都合在迎春身上；惜春离了坐位，拉着他奶母叫揉一揉肠子。地下的无一个不弯腰屈背，也有躲出去蹲着笑去的

.....

宝钗是在场的，惟独她不笑！

城府是何等地深厚！

后来，在首次讨论宝玉的婚事时，贾母在把黛玉与宝钗对比时就说了一番话：“要赌宽厚待人里头，却不济他宝姐姐有耽待、有尽让了。”我们只从黛玉与宝钗的笑中，便可得到解释了。

可见，笑对人来说是多么的微妙。处世中，人要学会笑，也要学会从笑中辨人辨是非。而对女子，这笑的要求怕又特别的多了些学问。会笑不会笑，结果不一样；会笑不会笑，保不定还是很普遍的疑问呢。

如是说，看官且莫笑！

骂

俗话说，言为心声，即人们平常的言谈笑骂都是内心的真实流露和个性本色的亮相。而其中的“骂”多半是人处于极度亢奋、不能自己的情况下的一种对愤慨的宣泄，是最能直接表现人的真情实感和脾气性格的。

贾家为当时的豪门望族，荣宁二府里，上至老太太、太太、奶奶、姑娘、老爷、公子，下至丫环、婢女、厨娘、看门的、上夜的，加起来统共也有几百人。而这样的“钟鸣鼎食”之家却又正处在由盛而衰的落泊阶段，于是主子与主子之间的、仆人与仆人之间的、主子与仆人之间的矛盾便可想而知了。这其中的磕磕碰碰、吵吵闹闹就免不了生出许多的骂来。要说最爱骂、最会骂、骂得最凶的，就要数凤姐了。

那凤姐，恃仗背后有贾母这样的家族靠山，手中执掌权柄，自己又生就一副理家的才干和一张不饶人的辣嘴，稍不顺心，就动辄骂人。平素对待下人，她满口的“狐媚子”、“小蹄子”、“混帐王八羔子”之类秽语粗话已成家常便饭。四十四回，凤姐过生日，贾琏却在家里拈花惹草，偷起情来。那替贾琏放风的小丫头看见凤姐回来，回头就跑。凤姐把她逮住，命那丫头跪了，又喝命平儿：“叫两个上门的小廝来，拿绳子

鞭子，把那眼里没主子的小蹄子打烂了！”为了探明贾琏在家里的情况，凤姐对那丫头软硬兼施，边哄边骂：“叫你瞧着我作什么？难道怕我家去不成？必有别的原故，快告诉我，我从此以后疼你。你若不细说，立刻拿刀子来割你的肉。”对于和她丈夫偷情的仆妇鲍二家的更是堵着门站着大骂：“好淫妇！你偷主子汉子，还要治死主子老婆！……”极尽侮辱、谩骂之能事。凤姐这种绝不容人往她眼里揉砂子的骄横肆虐、滥施淫威，下人是又怕、又恨，背地里都骂她、咒她，想着法儿陷害她。

四十四回中，那鲍二家的偷情时就跟贾琏说：“多早晚你那阎王老婆死了就好了。”又六十五回，兴儿向尤二姐介绍贾府家人时，是这样说凤姐的：“奶奶千万不要去。我告诉奶奶，一辈子别见他才好。嘴甜心苦，两面三刀；上头一脸笑，脚下使绊子；明是一盆火，暗是一把刀，都占全了……”

只是中国妇女最讲贤惠良德的。这样一位滥骂无辜、心狠手辣的贵妇，虽一时身居高位，执掌大权，但最终也会落得个“一从二令三人木”的下场。这也便是中国人最爱讲的“报应”了。

作为女子，如凤姐这样的恶骂固然没有好下场，丑骂如赵姨娘的也绝不会有好结果。

赵姨娘为贾政之妾，探春、贾环之生母。她生性糊涂，心术不正。自以为生了探春、贾环，便不满于偏房的无权地位，平日里对王熙凤、贾宝玉最为忌恨，认为如果没有王熙凤和贾宝玉，她就可以掌管荣府家政，贾环也就可以成为荣府的合法继承人。为此，她总是寻机闹事。

且说第二十回里，贾环与宝钗、香菱、莺儿四人下围棋作

出，他自恃是邢夫人陪房，故上前拉起探春的衣襟，并故意一掀，还说些不知轻重的话，探春顿时大怒，给了王善保家的一掌，指着她问道：“你是什么东西，敢来拉扯我的衣裳！我不过看着太太的面上，你又有年纪，叫你一声妈妈，你就狗仗人势，天天作耗，专管生事。如今越性了不得了。你打谅我是同你们姑娘那样好性儿，由着你们欺负他，就错了主意！你搜检东西我不恼，你不该拿我取笑。”

探春给王善保家的重重一巴掌和那段“义正词严”的怒骂，为自己在这大家贵族中争得了地位，争得了威信，想必自此以后，是不会有谁再敢欺负她的了。

当然，“骂”在实际运用还有诸多的含义。俗话说：打是爱，骂是疼——一家子人。

可见这个“骂”，并不见得就是出于一种敌对的仇视心理。亲人间、夫妻间、情人间的“骂”，往往是表达一种爱心，或者说，“骂”往往成为表达爱的技巧，是正话反说，用否定形式所作的一种肯定。如黛玉之于宝玉，甚至凤姐之于贾琏，也常常如此。这种“骂”是既轻松又愉快的，甚至还可收到“小骂大帮忙”的效果，我们作为今人，尤其为女子，不妨学一学这种“巧骂”；必要时，对待恶人，也可学探春的敢骂，以维护自己的尊严和利益，只是断然不能学凤姐的“恶骂”和赵姨娘的“丑骂”，这可是为人处事的大忌。

怨

“怨”字在我国古代的诗词歌赋中出现颇为频繁，而且多用于女子。如汉·班婕妤《怨歌行》中抒发所爱者对自己的感情会淡漠下去的忧怨之情；南朝陈江总的《闺怨篇》，则是描写闺中少妇的哀怨；唐·王昌龄的《西宫春怨》是表露出宫女幽怨苦恨之情……这诸多的哀怨都是女子对自身不幸发出的无可奈何的叹息，这其中透着一种哀愁，一种悲凉。

今天我们来说《红楼梦》中的“怨”，不仅把它解释为一种处世技巧——会怨，而且还把它看成是独立人格的体现——敢怨。

这凤姐虽是独掌家政大权，自己又聪明强干，可到了丈夫贾琏跟前，却不免又显出自己娇嗲的少女本色来，甚至还想了法子找准机会讨好丈夫。

且说第十六回，贾琏带了林黛玉送林如海的灵柩自苏州回到家中。贾琏谢凤姐操持劳碌。凤姐抱怨说，自己照管不得这些事，见识又浅，口角又笨，心肠又直率，人家给个棒槌，她就认作“针”。接着又说，自个儿脸又软，搁不住人给两句好话，心里就慈悲了，况且又没经历过大事，胆子又小，太太略有些不自在，就吓得连觉也睡不着。她原是不想揽这些事的，

苦辞了几回，太太都不依。而家里管事的奶奶们，错一点儿她们就笑话打趣，偏一点儿就指桑骂槐地抱怨。自己年轻，头首不压众，别人都不把她放在眼里。最后还特意挑了协理宁国府的事，说被她闹了个人仰马翻，更不成体统，至今珍大哥还报怨后悔呢！

好一个能说会道的凤姐。她素日最喜揽事，好卖弄才干，在贾琏跟前却抱怨说是自己苦辞了几回，太太不依；协理宁府是“珍大哥又再三再四的在太太跟前跪着讨情”，只得从命；贾琏离家以后，凤姐管理家政，替宁府料理事务是最能体现她“杀伐决断”和管理才能的，可她却抱怨那些管事奶奶“错一点儿就笑话打趣，偏一点就指桑骂槐，而珍大哥至今还报怨后悔”；凤姐治家本是最严厉、有方的，可她却偏说自己口角笨，心肠直率容易吃亏。

凤姐这一大段话是极有技巧的。一则她抱怨自己胆小没见过世面，又是实心人，实则自夸：她因着自己的精明强干而喜形于色但却不明讲，如此说来让这位软弱无能的丈夫更能接受，自夸的效果也更好；另一则，凤姐也实在乖巧，她很懂得久别胜新婚的道理，贾琏远道归来，她决不把“杀伐决断”、“威重令行”、说一不二的这么一个有魄力、有能力的“女强人”的面孔带回来。她那半是抱怨、半是娇嗔实在深得贾琏欢心；而且还要谢她操持劳碌。

我们这个时代，造就了一大批“女强人”，只是在感情上不要如在事业上一般地要强才好，也学学凤姐以“怨”来表达爱心的技巧，这样才使自己更具女性魅力，使家庭更稳定、更温馨。

又第二十一回《贤袭人娇嗔箴宝玉》一节，袭人见宝玉

“无晓夜和姊妹们厮闹”，若直劝他，按宝玉的秉性料定不能改的。袭人深知宝玉与她感情甚密，因此才不把他看作是主子而故作娇嗔之态。以“怨”劝之。宝玉见她“动了真气”，“深为骇异，禁不住赶来劝慰”。可袭人“只管合眼不理”。但袭人对宝玉的娇嗔，从内心来说并非出于怨，而是发于情，只是借用了“怨”的方式。宝玉素日对别人的劝告最为反感，如今见袭人娇嗔满面，情不可禁，便向枕边拿起一根玉簪来，一跌两段，说道：“我再不听你说，就同这个一样。”

可以说袭人的娇嗔规劝是极为成功的。这便是袭人“贤慧”之处，也是女性可效之妨之用之的一种特殊处世方式。

自然，作为女性，不能总作女儿娇嗲之态，必要时也可大胆怨恨，以表示自己独立的人格。如惜春。

第七十四回抄检大观园时，惜春年纪虽小，但她却不同于迎春的懦弱，而是表现得非常镇定。第二日，为入画私藏金银锞子、玉带根子的事，惜春又请了尤氏过来。尤氏却骂入画：“糊涂脂油蒙了心的。”惜春看了这般情形，尤氏只是骂了入画，并不打算惩罚她，便抱怨：“你们管教不严，反骂丫头……”由此，两人一来二去地顶撞起来。惜春认为入画丢了她的体面，要尤氏一定把她带了去，又说：“不但不要入画，如今我也大了，连我也不便往你们那边去了。况且近日我每每风闻得有人背地里议论什么多少不堪的闲话，我若再去，连我也偏派上了。”最后还说：“我清清白白的一个，为什么教你们带累坏了我！”

这正触到了尤氏的心病，她是最怕说这些话的。这之前听说有人背后议论，已是心中羞恼激怒。如今惜春是当着她的面抱怨顶撞，这就更叫她心中窝火，按捺不住，最后赌气而走。

在当时最讲礼仪秩序的社会，惜春作为晚辈竟敢抱怨顶撞了尤氏，这需要有怎样的见识、怎样的胆量！惜春年纪虽小，却自有主张。平日里她看清了尤氏等人的行径，故而能不随波逐流并与之决裂，从而保全了自身的清白，体现了她独立不依的人格。就这点而言，还真叫人敬服。

斗 气

中国人是最崇尚“和”的，以“和”为美，以“和”为贵。天与人和，地与人和，人与人和这一道德观念几千年来已深入人心，其中尤为珍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并以之为自豪。

但在复杂的现实社会中，毕竟凡夫俗子多于“以和为贵”的圣人。所以人们在大讲“和”的同时，也由于仇视、怨恨、不满而生出战争、吵嘴、斗气来。

但斗气未必就是不好的。常见人形容一对恶人或一对夫妻为“那对冤家……”。冤家，对头之谓也，最少不了的，便是这“斗气”了。

大观园可谓社会缩影，除了大动肝火的恶斗之外，还总少不了吵嘴、斗气。缘于“礼出大家”的“束缚”，吵嘴总有所克制。而斗气就随意得多、普遍得多。为爱情、为生计、或为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而斗气，真是不一而足。

第二十回中，黛玉因宝玉在宝钗处玩，便冷言讥笑宝玉：“我说呢，亏在那里绊住，不然早就飞了来了。”宝玉见状，即刻为自己辩解：“只许同你顽，替你解闷儿。不过偶然去他那里一趟，就说这话。”按理，宝玉如此说是没什么错的，但

绝对伤了黛玉的自尊心。黛玉反道：“好没意思的话！去不去管我什么事，我又没叫你替我解闷儿。可许你从此不理我呢。”说完，便赌气回房去了。

黛玉这一走，着实急坏了宝玉，忙跟了来，“打叠起千百样的款语温言来劝慰”。当宝玉说到“亲不间疏，先不僭后”，“岂有为他疏你的”时，黛玉啐道：“我难道为叫你疏他？我成了个什么人了呢！我为的是我的心。”宝玉道：“我也为的是我的心。难道你就知你的心，不知我的心不成？”

宝黛这段感情风波，是由一般的儿女口角引起，直至二者互诉衷肠。他们俩的爱情也正通过彼此心照不宣或有意斗气来互相试探摸底发展起来的。

玉钏与姐姐金钏儿同为王夫人房中丫头。她与姐姐感情很深，金钏被逼跳井自杀，她知道与贾宝玉有关，心中甚恨宝玉。

一天宝玉想吃荷叶汤，王夫人令玉钏给宝玉送去。本来这对一个下等丫环来说应是一件美差，多少人想了法子、找了机会往怡红院里钻都不可能。可这玉钏见了宝玉却是爱理不理。宝玉问玉钏道：“你母亲身子好？”玉钏儿满脸怒气，正眼也不看宝玉，半天才说了一个“好”。但宝玉只管虚心下气，陪笑问长问短，玉钏见他“一些性子没有，凭他怎么诽谤，他还是温存和气，自己倒不好意思的了，脸上方有三分喜色”。

作为奴仆，玉钏并不因得了机会而趁势巴结主子，也不因是金钏儿的妹妹，便借着宝玉的伤心、惭愧任意要挟宝玉。玉钏只为了姐姐的死，为这手足之情，用赌气的方式，表示了一个奴仆的怨恨及不满。就这么一个极有骨气、又任性的小丫头，才更赢得了这位怡红贵公子的欢心，使宝玉非但不摆主子

的架子，而总是“虚心下气”，想尽了法子使对方高兴。这是多少下人甚至是主子姑娘都可望而不可及的。

由此看来，这“斗气”用于处事，真可谓妙不可言。用于恋爱，它可帮助你巧妙地表达爱心，进而是培养感情发展感情，最后能如有情人终成眷属之愿；用于为人，会使女子显出娇嗲之态而更具魅力。

这“斗气”，不可不用，但不可滥用，更不能感情用事而一意孤行，否则只会弄假成真恰得其反。

且说那金钏儿，原是王夫人房里的丫头。盛夏的一天中午，宝玉来到王夫人房中，见王夫人正躺在里间凉塌上养神，金钏儿坐在旁边捶腿，也乜斜着眼乱恍。宝玉便轻轻地走到跟前，把她耳上带的坠子一摘。宝玉以为母亲睡去，就和金钏儿调笑：“我明日和太太讨你，咱们在一处罢。”金钏儿不答。宝玉又道：“不然，等太太醒了我就讨。”金钏儿才睁了眼，笑道：“你忙什么！‘金簪子掉在井里头，有你的只是有你的’，连这句话难道也不明白？我倒告诉你个巧宗儿，你往东小院子里拿环哥同彩云去。”宝玉笑道：“凭他怎么去罢，我只守着你。”谁知王夫人并未睡着，翻身起来，照金钏儿脸上打了嘴巴。应该说，宝玉与金钏儿调笑的全过程王夫人都听到了的，但她不仅不责备自己儿子滥施感情的少爷恶习，反骂金钏：“下作小娼妇，好好的爷们，都叫你教坏了。”并立即叫来金钏母亲，把女儿领回去。

这事原只有宝玉、王夫人、金钏儿知原委，王夫人对别人也只说是金钏儿打坏杯子才被撵了出去了的，况且宝玉与金钏儿调笑的错全在宝玉，而金钏儿却含羞忍辱，跳井自杀。

在今天看来，认为金钏儿的死是封建社会里女奴悲惨

命运的抗争，对人情淡薄冷酷的控诉。但对金钏儿，她当时未必有这样的自觉意识，她只是作为一名烈女子，不堪忍受主子的羞辱所带来的委屈，才愤而跳井自杀的。

金钏之死只通过园里一个老婆子很平淡地说了出来：“金钏儿姑娘好好的投井死了，”“前儿不知为什么撵他出去，在家哭天哭地的，也都不理会他，谁知找他不见了。”为此事，宝玉不过一时伤心、惭愧；王夫人坐着抹泪，充其量也不过装了样子；而一向以贤淑美名深得上下厚爱的宝钗更是轻描淡写地解释为：“据我看来，他并不是赌气投井。多半他下去住着，或是在井跟前憨顽，失了脚掉下去的。他在上头拘束惯了，这一出去，自然要到各处顽顽逛逛，岂有这样大气的理！纵然有这样大气，也不过是个糊涂人，也不可惜。”

如金钏儿这般“赌气”而死实在是可叹可悲。它不过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笑谈，或是女儿的“气性”被曲解为“大气”，而且不过是“糊涂人”干的傻事。她斗的是大气，与其如此，倒不如造反了。

斗气该用在小事小处，因为在为人处世方面来讲，这都是小慧而已。

幽 默

男女间相互钟情、相互爱慕，如果都直直白白地说出来，那往往是唐突了人家，十有八九是要碰壁的。

作为女子，知书、识礼、贤惠、大度，似乎也还不行。

为人处世，只有认真、严肃、会笑等等，也还是不够。

这里，就有一个幽默问题。

也许，有人说，幽默是男子才需要的，女人不需要幽默，至少是可有可无，无关紧要。——这是一种误解。

幽默是一种哲理的、智慧的、生动感人的行为方式。男女都一样，幽默能使人愉悦，能改善关系，能缓和紧张的气氛，能使他们更喜欢你、信任你，能使你把沮丧和烦恼变为振奋，从而使你更为成功，能使你心身更为健康。

运用幽默，你可以用微笑代替抱怨、批评，使对方心悦诚服；运用幽默，你在任何情形下都可以攻击敌人而又可以避免伤害。

幽默的女子，比漂亮的女子更容易得到人们的喜爱。幽默会使漂亮更为生动，会使聪明更为出色，使你更具有魅力。

《红楼梦》中，王熙凤是个阴狠毒辣、贪图钱财的女人，这只是就总的、主要的方面来说的，但是，无论是作者曹雪

芹，还是我们读者、观众，对这个人物却不是深恶痛绝的。在某些方面和某种情形下，又不能不有那种惋惜、怜悯以至欣赏之情。除了对她那种过人的才干和胆识的欣赏，就是对她的幽默的欢喜接受。

凤姐是一个极有幽默感的女性，在这方面，不由得谁不喜欢她。

贾府里，贾母是大多数人都要孝顺、取悦的对象。独凤姐讨贾母的欢心与众不同，而贾母更多的就是买凤姐的账。凤姐取悦贾母的方式就是幽默。

且说那日，贾母拿出二十两银子交给凤姐，要凤姐置酒戏为宝钗过生日。贾母的意思是要大伙凑份子，这也是她们作乐的惯例。凤姐当然深知贾母喜爱宝钗的心意，也知道这是大家所乐意的事——说是为宝钗，其实是遂老祖宗的意，谁不趁机讨贾母的欢喜呢？但凤姐偏偏这么打趣道：

“一个老祖宗给孩子们作生日，不拘怎样，谁还敢争，又办什么酒戏。既高兴要热闹，就说不得自己花上几两。巴巴的把出这霉烂的二十两银子来作东道，这意思还叫我赔上。果然拿不出来也罢了，金的、银的、圆的、偏的，压塌了箱子底，只是勒指我们。举眼看看，谁不是儿女？难道将来只有宝兄弟顶了你老人家上五台山不成？那些体己只留于他，我们如今虽不配使，也别苦了我们。这个够酒的？够戏的？”说的满屋里都笑起来。贾母亦笑道：“你们听听这嘴！我也算会说的，怎么说不过这猴儿。你婆婆也不敢强嘴，你和我唧唧

的。”凤姐笑道：“我

婆婆也是一样的疼宝玉，我也没处去诉冤，倒说我强嘴。”说着，又引着贾母笑了一回，贾母十分喜悦。

凤姐这么打趣，其实是巧妙地恭维了贾母又有钱又会疼人又大方，又以自己的“小气”和“计较”来反衬一番，这比正面恭维不知要受听多少倍，贾母怎么会不高兴呢！

再说那日，鸳鸯为反抗贾赦逼婚在贾母等众人面前大闹了一场，贾母为此事气得不得了，把贾赦、邢夫人等，甚至连与事无关的王夫人也大骂了一场。气头刚过，贾母就发觉错怪了王夫人，便叫宝玉替老太太向太太赔个不是，接着又想叫凤姐帮说句话，只见凤姐笑道：

“我倒不派老太太的不是，老太太倒寻上我了？”贾母听了，与众人笑道：“这可奇了，倒要听听这不是。”凤姐儿道：“谁教老太太会调理人，调理的水葱儿似的，怎么怨得人要？我幸亏是孙子媳妇，若是孙子，我早要了，还等这会子呢。”贾母笑道：“这倒是我的不是了？”凤姐儿笑道：“自然是老太太的不是了。”贾母笑道：“这样，我也不要了，你带了去罢！”凤姐儿道：“等着修了这辈子，来生托生男人，我再要罢。”贾母笑道：“你带了去，给琏儿放在屋里，看你那没脸的公公还要不要了！”凤姐儿道：“琏儿不配，就只配我和平儿这一对烧糊了的卷子和他混罢。”说的众人都笑起来了。

凤姐的幽默，终于使这一场尴尬又尴尬的争闹在大家的一阵笑声中烟消云散了。

以幽默来巧妙地使贾母欢心，凤姐还有很多故事，如斗牌、元宵讲笑话等等。在其他社交场合，凤姐也常常如是之。

且说那日，王熙凤在清虚观打“太平醮”，向张道士问她女儿巧姐的“寄名符”。张道士就跑到大殿上去，用大茶盘垫着红缎将符托出来递与凤姐。凤姐问干吗用盘子托着，张道士说手不干净，用盘子洁净些。这显然是为讨好贾家。这时，只听凤姐笑道：

“你只顾拿出盘子来，倒唬我一跳。我不说你是为送符，倒像是和我们化布施来了。”众人听说，哄然一笑，连贾珍也掌不住笑了。贾母回头道：“猴儿、猴儿，你不怕割舌头下地狱！”

“化布施”就是“化缘”，用今天的行话来说就是要赞助。

凤姐的幽默，当然由于其不通文墨、不识字、未读过书的缘固，大多是市俗取笑，市井气有余，而文雅不足。但她作为一个女人能够如此，已经是十分难得的了。这种幽默，使得她在为人处世中占着很明显的 advantage，贾府里，人们敬畏她，很大程度就在于她这张尽是笑话幽默的嘴；她把这一大家子人治得服服贴贴，姐妹们也算顺心，也在于她这种善于调侃幽默的本领。

但凡女子，五分漂亮就可以了。余下的五分，学问情才也可以，像王熙凤这种幽默亦可以了吧！

冷

俗称爱情如一团火。但偏偏，如火之爱，却往往冷如冰霜，或以冷示之。而以冷示热，往往又是痴情女子常有的事。

《红楼梦》里的妙玉是大观园栊翠庵里带发修行的尼姑。这个孤芳自赏、傲逸不群的“槛外人”也默默地爱着贾宝玉。妙玉身世颇与黛玉相似，也曾为官宦人家的小姐；其资质也如黛玉，“气质美如兰”，既通文墨又聪明绝顶。但是，她不仅是寄人篱下，而且还陷在牢狱似的佛门。因此，她对宝玉的这种幽隐，只能埋在心底，这也就决定了她必然以“冷”示之。

“贾宝玉品茶栊翠庵”一回中，林黛玉、贾宝玉和薛宝钗到妙玉房中，妙玉用五年前收的梅花上的雪水泡茶招待。偏偏对宝玉说：“你这遭吃的茶是托他两个福，独你来了，我是不给你吃的。”

其实，这个“万人不入她的目”（宝玉语）的冷面尼姑用这“体己茶”主要用意是对宝玉，不是宝玉托黛玉、宝钗的福，而是黛、钗托宝玉的福。同样一个时候，妙玉招待贾母的茶用的只是“旧年蠲的雨水”，黛玉、宝钗、宝玉虽算是知心一层的客了，但仍有区别的：黛玉、宝钗用的杯是古玩，给宝玉用的杯子却是“自己常日吃茶的那只绿玉斗”，可见，妙玉

这么个有洁癖的、连刘姥姥喝过的杯都要扔出门去的人，对宝玉是何等感情了。

宝玉和黛玉，是情投意合的一对，但在这“情投意合”的表面，我们却看到了他们一连串的吵嘴、冷落。

黛玉这个美丽多情敏感的女子，其出身、境遇、秉性与妙玉差不多是一个模子，所不同的一个是“槛外人”，一个是世俗中人。她爱宝玉，是因为宝玉身为一个贵族公子，却是“行为偏僻性乖张”，与封建道德规范完全背道而驰的一个心心相印、青梅竹马和朝夕相处的人。时不时对宝玉的“冷”，不仅表现了她作为女子在爱情上的一种矜持和智慧，也表现了她处在荣府这么一个特殊的环境下，对封建礼教、对命运的抗争所必然的复杂心态。

第八回中，薛姨妈、宝钗母女设陷让宝玉上门，对了“金玉良缘”，这时黛玉来了，见了宝玉就说：“我来得不巧了，早知他来，我就不来了。”接着又一茬一茬地找话头奚落宝玉。

第二十回，也是宝玉在宝钗处玩，黛玉又奚落宝玉，宝玉刚辩解了一下，反被黛玉讥道：“好没意思的话！去不去管我什么事，我又没叫你替我解闷儿！——可许你从此不理我呢！”

黛玉对宝玉就这么时冷时热的，已经成了她表达爱情的特殊方式，这给他俩的爱情带来了多一份曲折，同时也为之增添了一份美丽。

这种以“冷”示之的恋爱方式推而广之到了今天，仍不失其巧妙得体的价值。她会为你平添几分女性矜持的魅力；还能在“冷静”的时候帮助你对如火如荼的爱情做一番思考；

甚至还可考验对方的真诚。但对于“冷”可要注意控制“温度”，否则爱情之火便会就此熄灭了。

《红楼梦》中，还有一位以“冷”处世、又以“冷”取胜的佳人——薛宝钗。宝钗常吃“冷香丸”治其喘嗽之症，这“冷”、“香”二字就很好地概括了宝钗的性格特征。第六十三回“寿怡红群芳开夜宴”的酒令中，薛宝钗抽的花签子是牡丹。签子背面题的是“任是无情也动人”，这也正是宝钗个性的真实写照。

既是“无情”，又如何“动人”？

薛宝钗是受封建正统教育陶铸的一个完美典型。她在日常生活中，尤其是在婚姻问题上，总是恪守封建礼教的要求。她坚信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故而对待大观园里惟一的少年公子贾宝玉总是处处回避，有意冷淡，这使她比追求执着、专一爱情的黛玉又别具一种举止娴雅、品格端芳的贤慧及明达的美德来，为此更深得贾母、王夫人的赞许和厚爱。这亦便是宝钗“无情”亦动人之处。

倘若把“情”字的含义再扩大，理解为一般的思想情感，那么，薛宝钗心肠的冷漠，也可以用“无情”来概括。

第三十二回，金钏因与宝玉调笑，被王夫人照脸打了嘴巴并撵了出去。金钏含羞忍愤至跳井自杀。王夫人为了打点金钏家人，正愁着没有新衣服给金钏，宝钗碰巧来了，却愿把自己的衣裳拿来给金钏装裹；王夫人在那里掉眼泪，说金钏之死是自己的罪过，宝钗却安慰她说：

“姨娘是慈善人，因此这么想。据我看来，他并不是赌气投井。多半他下去住着，或是在井跟前

憨顽，失了脚掉下去的……”“姨娘不必念念于慈，十分过不去，不过多赏他几两银子发送他，也就尽主仆之情了。”

一番话，让人们看到了这位贤淑的冷美人内心冷酷的一面。一般人是绝对不曾料到这一点的，人们只会因她拿了自己的衣裳替金钏装裹而称赞她的大度贤良。

应该说，薛宝钗的“无情”却“动人”之处，一方面是她因智慧、修养而冷漠处事的品性体现了传统美德某些永久性的价值；另一方面，她内冷外热的待人方式更给许多局外人一种扑朔迷离的美感。这后者多少带有虚伪的成份，但薛宝钗正因此而博得贾母、王夫人的厚爱及姐妹们的称道，甚至下人“亦多喜与宝钗去顽”。

撇开“为人”的角度，这个“冷”是不是可以作为女子在处理情感问题上的一种技巧呢？看来是可以的。以“冷”示热，以“冷”为表、为度、为掩饰。曲意文章，比之直白的、外泄的所谓热烈，大概会来得更为得体吧！

藏

《红楼梦》里，究竟有多少个女子在爱着宝玉？

这个问题恐怕是极难问答的。原因不外有二。

其一，宝玉作为贾家最受宠的孩子，他不但长得超凡脱俗，而且性情、观念都特别讨女孩子喜欢和好感。在这么一个“女儿国”里，他又作为最引人注目的公子哥儿，必定会触发许多幽隐。

其二，封建礼教和等级观念等种种压抑和束缚，又使这些抱着各种各样的目的和幻想的女子不得不深藏这番心事。

好一个“藏”字，其中包含了多少辛酸、痛苦、埋怨，同时，又包含了多少叫人如痴如醉的猜想，以及爱情本身的美质与技巧？

点得出来的，爱着宝玉的女子恐怕不止十人，因条件的不同、脾性的不同，各人又有各人的方式，但总少不了一个“藏”字，和一个“露”字。黛玉有黛玉的藏露法，宝钗有宝钗的藏露法，妙玉有妙玉的藏露法，袭人有袭人的藏露法，晴雯有晴雯的藏露法。其实，爱着宝玉的女子还有鸳鸯、紫鹃、莺儿、芳官、史湘云、麝月等人，她们也有她们各人各异的藏露法。

贾府深院高墙，但清规戒律和严酷的封建礼教哪禁得住这天地间的美事？红楼上下，飘荡的尽是这支旋律；藏藏露露的，尽是男女间的幽隐。

藏与露，正是男女爱情的美处妙处。

善藏者始终不露。

宝玉和黛玉的恋情，是《红楼梦》中最动人心扉的。他们青梅竹马，从十三四岁起就生活在一起，朝夕相处，耳鬓厮磨，在深厚的情感和共同的思想基础上建立起了他们的爱情。

宝玉和黛玉的爱情之所以让人感到有一股让人回肠荡气的情至，使一代代的情男情女仿效不已，除了其爱情本身的深刻的社会含义外，不就是它那始终像捉迷藏一样的、欲藏欲露、始终不露的情态么？

如果说黛玉对爱情的“藏”，除了受整个环境决定以外，多少还带有主动的一面，于是总能让人从主动中读出含蓄的优美来。而妙玉的爱宝玉，这段感情的隐藏则完全出于彻底的被动和纯粹的无奈。作为正当年华的少女，妙玉除了受封建枷锁的束缚之外，与别的姑娘更为不同的是，炽热的青春还套上了沉重的宗教教义的锁链。然而孤寂的佛堂生活并不能泯灭她对世俗的依恋和对人世欢乐的向往，同时她对贾府富贵庸俗的鄙视与宝玉痛恨国贼禄蠹，就某种意义上说有着相通之处。因此她自进入大观园后，就一直暗暗地、不露痕迹地恋着宝玉。不用说作为局中人的宝玉还是懵懵懂懂的，旁人更是只能通过她的片言只语来猜度了。比如说，刘姥姥喝过一口茶的杯子她都嫌脏，准备扔掉，而给宝玉饮用的却是“自己常日吃茶的那只绿玉斗”；她虽然每日与蒲团、禅佛为伴，却被宝玉一个礼施得脸上一阵红潮，连宝玉的生日也牢记心头，还特地送去了

祝寿帖子。如此种种，这深埋于心又情不自禁的感情流露，以至最后因尘缘不绝而走火入魔，叫多少代人为之扼首叹腕，悲金悼玉。

这种没有开始更没有结果的、充满悲剧色彩的爱情，似乎在每个时代都能找到，原因却是各有不同。而社会发展到了今天，在爱情上我们确没有任何必要效仿这自我禁锢的办法，以至终生悲苦。

回过头来我们再谈袭人，她对爱情的“藏”确是技高一筹。这位驯良的女婢，又有一颗要强往上爬的心，为此，她比别的姑娘要多一个心眼、多一段计谋。

且看第六回，那宝玉梦游太虚幻境醒来，起身整衣，袭人伸手与他系裤带时，不觉大腿处冰凉一片地沾湿，敏感的袭人唬得忙退出手来，问是怎么了。宝玉红涨了脸，把她的手一捻。袭人本是个聪明女子，年纪本又比宝玉大两岁，今见宝玉如此光景，心中便觉察一半了，不觉也羞得涨红了脸，不敢再问。本来位居奴仆又身为少女的袭人对此事应是“到此为止”了事，可待事后宝玉央求道“好姐姐，千万别告诉人”时，袭人亦以含羞回报了宝玉：“你梦见什么故事了？是那里流出来的那些脏东西？”宝玉便把梦中之事细说给袭人听了。说至警幻所授云雨之情时，袭人不但没有回避，而是掩面伏身而笑（这在视淫乱为洪水猛兽的年代实在“难得”）。宝玉遂强袭人同领警幻所训云雨之事。袭人亦和宝玉偷试一番。

这“初试云雨情”，宝玉虽风流多情，袭人亦是极尽挑逗、放荡之能事，这似乎与常人所见的大贤大德的袭人极不相称。但细细考究起来却不足为怪。袭人深知，自己虽也柔媚娇俏，但却不如晴雯的风流灵巧深得宝玉的宠爱，因此，她对宝

玉除尽奴仆之职精心服侍外，在情爱方面更是积极主动、当仁不让，进而不惜以身相许供宝玉尽太虚幻境之欢，从而得以在感情上的加码拴住宝玉的心的。宝玉也自此视袭人更是比别个不同。

然而袭人到了众人跟前，却是温柔贤良，把自己这段“大逆不道”的心思藏得讳莫如深，甚至制造假象，嫁祸于人。

再看第三十四回。宝玉因“在外流荡优伶，表赠私物，在家荒疏学业，淫辱母婢”挨打之后。王夫人更为宝玉的前途焦虑不安，于是打发了平时跟了宝玉的奴仆来问个原委，袭人得此机会便大势进谏：

袭人道：“我也没有什么别的说。我只想着讨太太一个示下，怎么变个法儿，以后竟还教二爷搬出园外来住就好了。”王夫人听了，吃一大惊，忙拉了袭人的手问道：“宝玉难道和谁作怪了不成？”袭人连忙答道：“太太别多心，并没有这话。这不过是了我的小见识。如今二爷也大了，里头姑娘们也大了，况且林姑娘宝姑娘又是两姨姑表姊妹，虽说是姐妹，到底是男女之分，日夜一处起坐不方便，由不得叫人悬心，便是外人看着也不像。……二爷素日性格，太太是知道的。他又偏好在我们队里闹，倘或不防，前后错了一点半点，不论真假，人多口杂，那起小人的嘴有什么避讳，心顺了，说得比菩萨还好，心不顺，就贬的连畜牲不如。……”

好一个袭人，能如此“高瞻远瞩”，还从容不迫，把往日里的不是全推到园里的大姑娘、林妹妹、宝姐姐身上了，而自己的偷鸡盗狗却是捂得严严实实、滴水不漏的。以至王夫人直把她叫“我的儿”，还留下话来：“我把他交给你了，好歹留心。”

这便是善“藏”的好处。袭人只心存一计，便能在这央央女儿大国里独占了鳌头。

按理，同为怡红院第一等重要丫鬟的晴雯是完全可与袭人一争高低的。贾母见她标志伶俐，已是十分喜欢，她的娇憨天真更得宝玉的宠爱。由于对爱的真挚及高洁自尊的品性，她却从不恃宠放荡。宝玉要她一同洗澡，她是断然拒绝了的。只因平日里的风流灵巧，早招人怨恨了。一惯爱说长道短的王善保家的，趁着“傻大姐”在假山背后捡到一只绣有两人赤赤条条相抱的“十锦春意香袋”一事案发，在王夫人面前大进谗言：宝玉屋里的晴雯，仗着生得模样儿比别人标志些，又生了一张巧嘴，天天打扮得像个西施的样子，在人跟前能说会道，掐尖要强。一句话不投机，就立起两骚眼睛来骂人，妖妖□□，太不成体统。王夫人听了，不由得想起一个水蛇腰、削肩膀、眉眼又有些像林妹妹的来，想必是晴雯。接着又说，宝玉房里常见的只有袭人、麝月，这两个笨笨的倒好。她一生最嫌晴雯这样的人，况且又出来了那个事。好好的宝玉，倘受这蹄子勾引坏了，那还了得……

明眼人听了，着实替晴雯叫屈，袭人偷情盗狗的反得个大贤大德的名声；一身青白又天真纯洁的晴雯却落得个带病被赶出了大观园，最终被剥夺了爱和生的权利的悲惨结局。真可叹她面对深机善诈的袭人和飞长流短小人来，太不懂善“藏”

的奥妙了。

情 才

按照正统的封建道德，女子无才便是德。女子只要守住闺阁，守住丈夫，守住家庭，守住子女，安分随时，便是最大的“德”。

这种观念，在今天已经是什么市场了。即使是在《红楼梦》所描写的那种环境里，这种观念与当时的现实差距也颇大。

如果说一个男子要有风度，须“一手好字、二等情才、三斤海量”的话，那么，情才对于女子，也当是一二等的重要。

情才，指人的情感和才气，丰富的情感和充盈的才气学识，便叫情才。情才是一种内美，是一个人感悟世界和扩充心灵的能力。

男人无情才便俗气；女子无情才，就显得浅薄。

大观园的那个女儿国之所以迷人，主要的还不在于她们貌美，而是她们既有此貌美，又有内美——情才。

其一，她们玩而不俗。灯谜酒令，是他们聚宴上必有的游戏。《红楼梦》里，多次写到她们酒席间的行令，如贾母设宴大观园时，鸳鸯三宣牙牌令；其中，史湘云的“双悬日月照

乾坤”、“闲花落地听无声”“日边红杏倚云栽”，宝钗的“双双燕子语梁间”，黛玉的“良辰美景奈何天”，“纱窗也没红娘报”，虽是即口道出，却皆为“引经据典”的杰作。“双悬日月照乾坤”是李白的诗句；宝钗的句子是宋代刘季孙《题饶州酒务厅屏》一诗中“呢喃燕子语梁间”脱胎而来；黛玉的几句，不经意间失口引用《牡丹亭》和《西厢记》的句子。在红香圃聚宴上，其酒令的要求更苛刻：酒面要一句古文，一句旧诗，一句骨牌名，一句曲牌名，还要一句时宪书（即历史书，编者注）上的话，共总凑成一句话。酒底要关人事的果菜名。黛玉当即叫宝玉饮酒，她即时成了一令：

落霞与孤鹜齐飞，风急江天过雁哀，却是一
只折足雁，叫的人九回肠，这是鸿雁来宾。

酒底是：

榛子北关隔院砧
何来万户捣衣声

果然是一句古文：引王勃《滕王阁序》；一句旧诗：引陆游《寒夕》；一句骨牌名：折足雁；一句曲牌名：九回肠；一句史书句：引《礼记·月令》。酒底也有果名：榛子。而史湘云的酒令不仅也有味，而且酒底别致，她作令的过程更显出她那份情才：

湘云的拳却输了，请酒面酒底。宝琴笑道：“请君入瓮。”大家笑起来，说：“这个典用的当。”湘云便说道：奔腾而砰湃，江间波浪兼天涌，须要铁锁缆孤舟，既遇着一江风，不宜出行。”说的众人都笑了，说：“好个诌断了肠子的。怪道他出这

个令，故意惹人笑。”又听他说酒底。湘云吃了酒，拣了一块鸭肉呷口，忽见碗内有半个鸭头，遂拣了出来吃脑

子。众人催他：“别只顾吃，到底快说了。”湘云便用筷子举着说道：

“这鸭头不是那丫头，
头上那讨桂花油。”

史湘云的酒令也是一句古文、一句旧诗、一句骨牌名、一句曲牌名、一句史话、一种菜名，而且作得声情并茂。这些虽为吃喝玩乐，却体现了较高的情才。

其二，她们琴棋书画无所不通。黛玉曾习丝弦，会弹琴，更是个“知音”者。第二十三回中就有黛玉梨香院墙角听曲而落泪的描写。八十六回中，黛玉向宝玉解说琴书，她由识谱，到“吟、揉、绰、注、撞、走、飞、推”等指法，及“琴者，禁也”之类的琴理的谈论，可看出其内行和修炼绝非一般的琴师可及。宝钗、惜春会画，前者满腹经纶，后者丹青妙手。宝钗论画，从生活及艺术、从技法到观念、从创作到欣赏、从继承到创新，无不涉及绘画艺术最基本和最根本的诸多方面，表现出极高的素养。迎春与妙玉，是一对棋友，好一个围棋方阵中的巾帼英雄。这批女子的诗才，更是如一园争奇斗艳的春花。黛玉诗的风流别致，宝钗诗的含蓄浑厚，史湘云诗的灵动，探春诗的沉实，而妙玉却独得黛玉称之为“诗仙”。她们多次的即兴联句，更是意兴湍飞、文字激扬，这些都构成了这些女子美的内涵。一等品貌，一等情才，就是她们的写照！

心如死灰的寡妇李纨，沉重的封建精神枷锁使她几乎完全丧失了一个青年女性应有的活力。但是，当她在诗社里情才焕发地执掌诗坛，对姐妹的诗作论说短长、评鉴玩赏时，我们看

到的却是另一个李纨、一个更富魅力的李纨。

谁说女子无才便是德？《红楼梦》给我们的感觉恰恰是相反。

如果说男子须“善养浩然之气”的话，那么，女子立世最需要的，大约便是养其情才了。

不患人之不已知
患不知人也。

——孔子（引《论语·学而》）

奈

何

经

孙

“ 孙子 ”，在日常的人与人的关系中，是个很叫人忌讳的词。因为它已经不是亲缘关系中那种可以娇、嗲、嗔、赖的角色，而是意味着家人被辱没、自己还要忠顺孝敬 “ 孙子 ”，差不多等于是没有任何人格的代名词。

但偏偏有人愿为他人作 “ 孙子 ”，在他人面前装 “ 孙子 ”。

《红楼梦》里，装 “ 孙 ” 卖乖而得到好处的，几乎俯手可举，但给人印象最深的恐怕该算是刘姥姥了。

刘姥姥只是一农家老妇人，她与荣府的关系是非常疏远和拐弯抹角的，那就是：她的女婿王狗的父亲王成的父亲曾认得王熙凤的祖父。如此而已，可以说没有丁点的血缘关系；再就是王狗的父亲王成曾为王夫人的陪房周瑞争买地一事出过力。这个积世老太婆靠什么叩开了贾府的豪门深院？靠的便是扮演 “ 孙子 ” 角色。当然，这其中 “ 舍出老脸 ” 的辛酸的原故，又另当别论了。

刘姥姥可是个外愚内乖的老谋深算的憨老婆子。她称比她年纪还小好几岁的贾母为 “ 老寿星老太太 ”，称王熙凤 “ 姑奶奶你老 ”，称王夫人陪房的老婆周瑞家的 “ 周嫂子你老 ”，贾府守门的人在府中只是三等奴役，刘姥姥却称之为 “ 太爷 ”。

们”。

话说刘姥姥一进大观园。那天，她来到荣府大门前石狮子旁边，见满门口的轿马，不敢过去，踌躇了，才掸掸衣服，溜到角门前，对那些守门人说：“太师们纳福。”后来从后门进得荣府，见了周瑞家的，又说：“你老是‘贵人多忘事’了。”见了平儿，又欲称“姑奶奶”。

刘姥姥二进大观园，把戏演得更足了。为了讨贾母的欢心，她明知凤姐等人故意捉弄她，偏要作痴卖傻，插了满头的花，还一出接一出地说笑打趣，直弄得众人都无心吃饭，都看着她取笑，直至“食量大如牛，吃个老母猪，不抬头”（刘姥姥语）的她即时通泻、醉卧怡红院为止。

刘姥姥出卖自己的尊严的结果，是博得了贾母的一场欢喜和凤姐的信任，还得一车子的礼品。装孙子，刘姥姥算是到家了。

当然，就这个人物来说，这种势利之为，还并不是她的人格的主流，刘姥姥还有善良、纯朴、聪明的一面，那亦是自有公论的。

贾芸是个善于钻营的人，而装儿装孙，更是他的一种钻营之道了。那日，宝玉见到他，已经记不起贾芸是谁了，听贾琏说明后，才知其是贾家的远房子弟，便开玩笑说：“你倒比先越发出挑了，倒像我的儿子。”贾琏笑道：“好不害臊！人家比你大四五岁呢，就替你作儿子了？”

当时贾宝玉只不过十三四岁，但精灵的贾芸马上接住宝玉的话头笑道：

“俗话说的，‘摇车里的爷爷，柱拐杖的孙孙’。

虽然岁数大，山高高不过太阳。自从我父亲没了，这几

年也无人照管教导。如若宝叔不嫌侄儿蠢笨，认作儿子，就是我的造化了。”

宝玉听了果然很顺心，当即叫贾芸以后可以找他，他带其入园里玩耍。

贾芸又通过一系列的钻营活动，利用凤姐喜欢奉承和纳贿的特点，在贾府谋到了看管花草的差事。为了进一步巴结贾府有头面的人，贾芸甚至把宝玉的玩笑当成了真话，以“儿子”的身份，给“父亲大人”宝玉送了这么份请安书：

不肖男芸恭请

父亲大人万福金安。男思自蒙天恩，认于膝下，日夜思一孝顺，意无可孝顺之处。前因买办花草，上托大人金福，竟认得许多花儿匠，并认得许多名园。因忽见有白海棠一种，不可多得。故变尽方法，只弄得两盆。大人若视男是亲男一般，便留下赏玩。因天气暑热，恐园中姑娘们不便，故不敢面见。奉书恭启，并叩

台安

男芸跪书

贾芸为了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作儿装孙，他的这封信之叫人觉得可笑，除了俗不可耐外，还在于他大概是认错了老子，因为宝玉并不是他可以期望给他什么好处的人。

贾芸认父，这事本身也说明了一种处世之道。中国素来有“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伦理传统，这传统又被人们发展成社

会关系中的一种人身依附关系。自己在上，就希望下面的人依附于自己，忠心耿耿，言听计从，看自己的脸色办事；对上，又甘于做孙子，谦恭、战战兢兢，望提携，望恩宠。

装“孙子”得到好处与靠欺压别人得到好处可谓是异曲同工，效果么也是“同工同酬”，这自然又是一条叫人无可奈何的经验了。

遁

看官可别笑。这“遁”字，着实是有点滑稽、狼狈。但是，为人处事，特别是又在仕途中的，却必定得明白它的妙处、晓得它的用处，学会这套本领，方能逢凶化吉，左右逢源，活得下来，且活得好好的。

说起来，自称为厚黑道主的李宗吾对此也只是方才悟到，还未算得上作太深研究。他在“做官六字真言”中之第一条“空”中诲道：“空即空洞的意思，一是文字上：凡是批呈词，出文告，都是空空洞洞，其中奥妙，我难细说，讲到军政各机关，把壁上的文字读完，就可以恍然大悟；二是办事上，随便办什么事情，都是活摇活动，东倒也可，西倒也可，有时办得雷厉风行，其实暗中藏有退路，如果见势不佳，就从那条路抽身走了，绝不会把自己牵挂着。”

这其中当然也有“遁”的道理。但君不见，三十六计中，“走”——即“遁”也——为上计耶？在他的“空”里，只是最后一计。李先生还是悟之有限，我还是这句话。

他真该看看《红楼梦》。

《红楼梦》里，有多少这种漂亮的“遁”！

话说贾雨村，原系湖州人氏，一以卖字作文为生的潦倒书

生，在乡绅甄士隐的好心赞助下，他会考中进士，走上了仕途，从此反作人上人。但是，当他与贾政连了宗，由贾政举荐当上了金陵应天府知府后，在处理薛蟠为抢民女英莲（正是他的恩人甄士隐因被人拐卖而失散的女儿）打死人的案件时，徇情枉法，判了葫芦案，使罪魁祸首薛蟠逍遙法外，也把英莲从此推入了火坑。

贾雨村办此事，为的是“捧”，是讨好贾家，但使用的却是“遁”法。明知罪魁，明知祸及恩人之女，却装着不知了。当然，他的“遁”法做得十分巧妙。他开始闻案时是拍案大怒，要发签差公人立刻将凶犯家属拿来拷问，后来看了门子递的“护官符”，知道了薛家与贾家的关系和势力，便一面继续装模作样欺骗舆论以压服“口声”，一方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搪塞过去。像乌贼一样，撒团墨，避掉了。

后来，贾家势败，他也“遁”之不及，惟恐株连，以至落井下石。

官场中之“遁”法，与来无影、去无踪的仙萍侠影似的“遁”法有所不同，如茫茫大士、渺渺真人、空空道人的来去；也与柳湘莲打了呆霸王后一走了之的“遁”不同；亦与张华受凤姐的指使告凤姐的丈夫贾琏“国孝家孝的里头，背旨瞒亲，仗财依势，强逼退亲，停妻再娶”（第六十八回《苦尤娘赚入大观园，酸凤姐大闹宁国府》）后，逃走避祸有所不同。官场上的“遁”，似“逃”似“避”，要善于见风驶舵，金蝉脱壳，走了和尚，庙还是留给和尚方算本事。贾雨村确实是善“遁”的。

话说回头，“遁”法之妙，妙在人在却事不关己，故所谓“遁”而不是“逃”。“逃”就有“此地无银三百两”之疑，

容易授人以柄，“遁”却去得无影无踪。常见的一些为官之人，两朝天子两朝臣，朝朝有官做，其部下常作了“替罪的羊儿”——你的功劳是我的，出了差错是你的。这种官人最拿手的法子就是“遁”了。你干的，跟我有什么关系，好汉作事好汉当嘛！再就是装聋作哑，我不知道，不知道者无罪。

除了谋官做官，“遁”法在平头百姓间和日常生活中就用不得了么？非也！“遁”之用途是很广泛的。有人上门，求之于你，你总不能有求必应，碰到忌讳之处，碰到为难之难，最妙的应法就是先“遁”后“推”。先让来人自己明白他求你不着，或是找不着你，即使找着了，也让他自己明白你是“爱莫能助”的。有些事呢，好处往前凑、拱，捞个份儿，出事了呢，有问题了呢，在端倪始现之时，便要脚底抹油，溜之大吉。

具体的“遁”法有多种，诸如“适时而病”——人要身体好，但又要会病才成——，“养病在家”或者“留医”都是好去处；像《红楼梦》里写凤姐诸恶事败露致祸，“眼睛儿一黑”，昏过去了。“挪窝”更是官官相护的绝活。此处不养爷，自有养爷处，下个调令，从东家调到西家，照样做官——此种“遁”法，真真比乌贼更乌贼了。

莫可奈何了，才如是说的。

损

俗话说，儿女当中，老三是最聪明的。有没有道理？至少，在此处倒是信得着此理的。

乍看起来，这“孙”、“遁”、“损”、“顺”是四个胞兄，只有“损”是刚强些的，其余三个，皆有点“逆来顺受”之意。“损”就不同，它是进攻性的，是以攻为守的处世为人妙法。

损人是为利己，只有损人才能利己。此是损之大意。不管怎么损法，只要能对自己有益就行。

把你的变成我的，是为损；

两人分吃两只梨，把好的拿了，坏的、小的留给别人，是为损；

卖假药、卖假货，以劣充好推销出去，是为损。

怕什么别人说“你怎么这么损的”？你不损人，别人损你，二者必居其一。

但“损”之深奥，怕还不仅在于上述这种目的，而是把它作为一种手段时。

损，就不再是对面锣当面鼓了，而是背后干，说坏话，进行离间、挑拨、诬陷、打小报告、穿小鞋，等等，此为损。又

又有过越轨之举呢？都是些纯洁高雅的姐妹和丫鬟。袭人这回是不定目标的“损”，既取得了王夫人的信任，又为以后进谗奠定了前缘。

果然，在抄检大观园的事件中，在王善保家的挑拨下，王夫人终于大开杀戒，将无辜的晴雯撵出了贾府。其实，除王善保家的进谗外，袭人在背后大概也做了手脚。正是她向王夫人告了晴雯的状。

这一点，我们在下面一节对话中不难得知：

宝玉哭道：“我究竟不知晴雯犯了什么弥天大罪！”袭人道：“太太只嫌他生的太好了，未免轻佻些。太太是深知这样美人似的人，心里是不能安静的；所以恨嫌他。像我们这粗粗笨笨的倒好。”宝玉道：“美人似的，心里就不安静么？你那里知道，古来美人安静的多着呢！——这也罢了，咱们私自顽话，怎么也知道了！又没外人走风，这可奇怪了！”袭人道：“你有甚忌讳的？一时高兴，你就不管有人没人了。我也曾使过眼色，也曾递过暗号，被哪人知道了，你反不觉。”宝玉道：“怎么人人的不是太太都知道了，单不挑出你和麝月秋纹来？”

很显然，袭人是有些心虚，想混过宝玉的糊涂的。人们有理由怀疑，如果不是袭人告状，王夫人不会在抄检大观园过后才单单冲晴雯而来，而且掌握了晴雯、宝玉等人平日里的玩笑话。以上袭人讲王夫人的话，其实正是她在王夫人面前对晴雯的贬损之语。袭人正是以“损”之法，假王夫人之手清除掉

心腹之患的。

以“损”计杀人，老辣莫过于王熙凤。话说贾琏背着凤姐偷娶尤二姐，凤姐发现后，使计将尤氏骗入大观园，一面唆使下人为难尤二姐，一面借秋桐之手杀尤二姐。

凤姐在无人处就对尤二姐说：“妹妹的声名很不好听，连老太太、太太们都知道了，就妹妹在家做女孩儿就不干净，又和姐夫有些首尾，‘没人要的了你拣了来，还不休了再寻好的’。我听见这话，气得倒仰，查是谁说的，又查不出来。这日久天长，这些个奴才们跟前，怎么说嘴。我反弄了个鱼头来拆。”

背着尤二姐，凤姐又假惺惺劝告秋桐：“你年轻不知事。他现是二房奶奶，你爷心坎儿上的人，我还让他三分，你去硬碰他，岂不是自寻其死？”

王熙凤这一手果然是一箭双雕。其实，背地里如此贬损尤二姐的非她其谁？尤二姐是有口难辩、有冤无处伸，便淌眼抹泪，又不敢抱怨，况且凤姐在她跟前并没露出一点坏形来呢！秋桐也是头脑简单的悍妇，由凤姐那么一激，便作了杀手的角色，除当面损尤二姐是“先奸后娶没汉子要的娼妇”外。又在贾母和王夫人跟前说尤二姐“专会作死，好好的成天家号丧，背地里咒二奶奶和我早死了，他好和二爷一心一计的过。”

贾母终于听信谗言，斥骂尤二姐是个争风吃醋、妒意十足的贱骨头，这等于宣判了她的死刑。

顺

照说，“顺”是人生中的一种大悟。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论语·为政》）

且容我断章取义：“不惑”，那是才明白；“知天命”是全明白；而“顺”，已是明白透了之后一种真正的觉悟了。

顺者，有逆来顺受之意，有顺其自然之意，有依附之意，有“别人屋檐下，不能不低头”之意，还有卑躬曲膝之意，有驯服之意，有臣服之意。

哈巴狗、猫咪，得宠之处，很可能就是一个“顺”。可说实在话，谁又恨得起这顺顺柔柔服服贴贴的巴儿狗、波斯猫？真没办法，喜欢“顺”，是人性的弱点。一个人可以很刚强，却不会不喜欢“顺”，拒绝“顺”。

所谓的顺如柔水，坚如磐石。老子有言：知道了刚强，却守着柔顺，成为天下的溪涧；成为天下的溪涧，就能使永恒的“德”不失去。永恒的德不失去，就能回到无知无欲的婴儿状态；知道了洁白，却安守暗昧，便可以成为天下人的法式；成为天下人的法式，就能使永恒的“德”不变。永恒的“德”不变，就能回复到无终极的“道”。知道荣耀，却安守卑弱，

成为天下的川谷；成为天下的川谷，永恒的“德”就能充裕，回复到朴质的“道”。

说得多妙！顺如水。

斯水无处不低头，这是柔，柔能胜过刚的，弱能胜过强的。此是大顺、正顺。

还有一种“顺”，便是所谓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

因此，黑道中，顺者昌，逆者亡，已为至理名言，同时也是一种致胜术。

《红楼梦》中，贾府，好一个名门望族，皇亲国戚，白玉作堂金作马，钟鸣鼎食，妻妾成群，家奴百十。但在皇帝面前、上司面前，上下有谁不唯唯喏喏顺顺从从？

元春作了皇妃，一次省亲，就叫贾府上上下下忙了大半年。正月十五那日，连贾母、贾政、贾赦等头面人物，五更起床等候，一直等到晚上八九点钟方等到，那毕恭毕敬和受宠若惊之状，哪有一点父母婆孙相处的味道？元春要改大观园里的几处题匾，出口即照办。可见，贾府有一个最大的为官处事原则，那便是对皇上的恭敬顺从，而这种“顺”，是绝对的和不容置疑的。在《红楼梦》中，贾府的头脸人物贾政对皇上的每一点指令、对他的每一回升迁贬谪，都无不战战兢兢地顺从。

依这个“顺”字，我们并不难看出贾府的人物关系：

小丫环顺从大丫头，大丫头顺从所服侍的少爷小姐，少爷小姐顺从父母。一重重顺上去，不能有丝毫的颠倒。

王熙凤在贾府中是实际上的内政部长，她正是利用这种特权，飞扬跋扈，机关算尽。但她也逃脱不了那铁一般森严的等

级。在王夫人前，她也只有一个“顺”字。第七十五回中，傻大姐误拾绣春囊，邢夫人趁机大作文章向王夫人发难，王夫人闻讯抄检大观园，她先来到凤姐房里问罪……凤姐一见绣春囊，自知管家不严。书中此时写道：“凤姐听说，又急又愧，顿时紫涨了面皮，便依炕沿双膝跪下。”对于贾母，这凤姐虽然常打趣卖乖，但实际上也是百依百顺，生怕失去贾母的宠爱，因为她非常明白，一旦失去贾母的宠爱，要想在贾府立足是根本不可能的。

凤姐讨贾母的喜欢，除了逗笑之外，就是会顺着贾母的心意。如在对黛玉和宝玉爱情的问题上：在黛玉来的头几年间，她知道贾母特别疼爱黛玉、宝玉，就公开开黛玉的玩笑，说要把她许给宝玉。但到后来，当她知道贾母已决定为宝玉娶的是宝钗而非黛玉时，她就出谋划策，一手导演了“掉包儿”的悲剧。

甚至在自己头上碰到忍无可忍之事时，在贾母的调停下，火辣辣的凤姐也表现了这种“顺”。话说凤姐生日那天，贾琏在家与鲍二家的私通被凤姐撞见，凤姐怒不可遏，闹将起来。直闹到贾琏拔剑要砍要杀，追到贾母跟前。贾母一边喝住贾琏，一边对凤姐说：“什么要紧的事！小孩们年轻，谗嘴猫儿似的，那保得住不这么着。从小儿世人都打这么过的。都是我的不是，他多吃了两口酒，又吃起醋来。”一件非同小可之事，叫贾母随随便便的就算解决了。凤姐当然只有顺从。贾琏也不敢再吱声，“趔趄着脚儿出去了”。第二天，贾琏、凤姐、平儿又依着贾母之言，不敢再提此事一字，互相磕头赔不是。

贾母对这件事的处理并无什么过人的得当之处，甚至有点荒唐，她其实是袒护了那种男子可以“谗嘴猫似的”封建特

权。而贾琏、凤姐对贾母的劝阻，也只是纯粹出于一种顺从。

凤姐之所以能成为荣国府里执行当家人，靠的就是上顺下压。上顺，是顺贾母、顺王夫人，不敢有丝毫的不驯，使她们感到舒服和放心，甚至连斗牌这种游戏，她也顺着她们的兴头。那天，贾母刚为贾赦要强迫鸳鸯作妾之事生气，凤姐为了使贾母高兴，顺着贾母大牌的兴头一串串地“输”钱，使贾母大为开心。下压，对凤姐来说，且不用多说了。

而地位在凤姐之下的人，又只有一个“顺”字。平儿得凤姐的信任，无非就这个“顺”。骂不还口，打不还手，叫一不二。

“顺”者昌。也许是暂时的，也许是长久的，那只是另外的问题，反正当时肯定是“昌”。凤姐顺凤姐昌，平儿顺平儿昌，袭人顺袭人昌，贾雨村顺贾雨村昌——他在这方面教训可谓惨痛，得官、失官、复职、升迁、飞黄腾达，不就从不顺到顺的过程么？后来的事只是后来的原因罢了。而亡逆者则比比皆是：宝玉、黛玉、晴雯、鸳鸯、司棋、妙玉、尤三姐等等皆如此。

该何去何从呢？

那副偈子是可以改一改了：

顺一顺风恬浪静，

顺三分海阔天空。

口 蜜

人生两耳，生来就爱听好话，古今亦然，中外亦然，贤人、恶人、凡人、伟人亦然。这是人性的弱点。做嘴巴的，为什么就不会多说点好话呢？

所以口蜜，在一般情况下并不是件坏事。

嘴一甜，心就软了。常听见人赞人的声音：这孩子嘴真甜！爱嗔之余，有什么不能答应他的呢？有什么不能满足他的呢？

所谓的讲礼貌，很大程度上也要求人嘴要甜。见面叫一声“同志”，离开道一声“再见”，你道一个“早安”，我还一个“早上好”，世界就变得暖融融的了。

所讲的这些，实在是很浅显的道理，于是人人明白，也就用来作起仕途逐禄、勾心斗角的经验来了。

口蜜，便成了制胜术中用得最滥、却又效率最高的技巧。当然，口蜜尚需“腹剑”。

《红楼梦》中，口蜜腹剑的高手，当属王熙凤。明里一把火，暗里一把刀，机关算尽，令人叹服。

贾瑞便是这把刀的刀下鬼。

话说那天凤姐看秦可卿回来，在宁府花园偏僻处猛然被贾

瑞拦住，有一句没一句地调戏凤姐。

贾瑞也是个“赖蛤蟆想吃天鹅肉”——不知天高地厚的淫棍。他虽也姓贾，但在贾府中是形同走狗的一般身份而已。无才无貌无地位，平庸之极。他如此狗胆包天，打起贾府中一流人物凤姐的主意，可以肯定，他多少掌握了凤姐与贾蓉等人淫乱的材料才敢如此放肆。

这对凤姐说来，一是自尊心受到了莫大的伤害，二是她已明白，自己的私隐已被贾瑞窥见，这正是她欲置贾瑞于死地的原因。这个心狠手辣的铁娘子反应也颇快，几乎是即时便设定了相思局，计杀贾瑞。

如果当时凤姐严词正斥，贾瑞只有羞惧双加而从此作罢，至少留得一命。可惜他得罪的是凤姐，当然只有一死。

凤姐使用的正是口蜜腹剑之计。

她先是顺着贾瑞的藤子，也用半是试探半是调戏的口吻答贾瑞，装出亦对贾瑞有“那点意思”的样子，半嗔半喜地让贾瑞上钩，直说得贾瑞先是“身上已木了半边”，再就“喜的抓耳挠腮”、“越发撞在心坎上”、“如听纶音佛语一般”，发誓什么“天打雷辟”，“死了也情愿”，后来被捉弄冻了一夜，还决心“必来，必来！死也要来的”！

贾瑞终于在凤姐的甜言蜜语的陶醉中沉沦，负了一身债，且日夜担惊受怕，羞辱不堪，一步步走向了死亡。他也该死，但凤姐的狠毒却令人发指。

以后，在逼杀尤二姐时，凤姐的口蜜腹剑更是显得淋漓尽致。

话说凤姐得知了贾琏在外偷娶尤二姐后，恨不得即时置其于死地。但她自己也很清楚，在那个时代，丈夫搞三房四妾是

天经地义的事，明着灭尤二姐，是下下策。她是王熙凤。她要你死，你就得死，而且你死前还得感激她；你被逼死，还被众人骂活该，而王熙凤她却是真正受委屈的“大好人”。

王熙凤靠的就是这张嘴。

她先是登门，左一个妹妹右一个妹妹，又是诉委屈、求宽待，又是送物行礼。说得那尤二姐“便认他是个好人”，倾心吐胆，把凤姐认为知己。将尤二姐骗入大观园后，她又暗地里封锁消息，指使丫头们虐待尤氏。但在跟前，凤姐却是和颜悦色，满嘴里“好妹妹”不离口。又说：“倘有下人不到之处，你降不住他们，只管去告诉我，我打他们。”又骂那些丫头媳妇：“我深知你们软的欺，硬的怕，背着我的眼，还怕谁？倘或二奶奶告诉我一个‘不’字，我要你们的命！”弄得二姐受了丫头的欺负，还得为其遮掩，恐太麻烦了凤姐。

凤姐一面使钱调唆二姐的原对亲家告贾琏孝中纳妾、强夺人妻，一面大闹宁国府，将事态扩大到贾母处，一面唆使贾琏的姘头秋桐逼尤二姐；又暗通太医胡君荣给尤二姐开龙虎药，打下二姐的身孕，终于将二姐逼上了绝路。

“厚黑学”中对“口蜜”颇推崇，求官为官皆以为法，一曰“捧”，二曰“恭”，都是为着把好话说够了，以图仕途的顺畅。亦所以，三十六计中，“笑里藏刀”也为一计。

当然，笑里未必藏刀。但口蜜，话说得甜些，也不咎为一种好事。人生两耳，皆不能免要听些好话，好话中听。要说这种“口蜜”，还数凤姐为最。

仅举一例：

那日，贾母与众人到大观园游玩，说起自己额头

上的一个伤疤的来由，说那回创伤几乎要命。凤姐当即就把话头转了过来：

凤姐不等人说，先笑道：“那时要活不得，如今这大福可叫谁享呢！可知老祖宗从小儿的福寿就不小，神差鬼使碰出那个窝儿来，好盛福寿的。寿星老人头上原是一个窝儿，因为万福万寿盛满了，所以凸高出些来了。”未及说完，贾母与众人都笑软了。

凤姐的嘴不仅甜，而且把话说得十分幽默风趣，把坏事说成好事，又对着老人喜欢说其有福有寿的心理。难怪贾母离不开凤姐，要她日夜跟着她开心呢！

刘姥姥二进荣国府，竟还得到了一大群小姐少爷们的喜欢，她的智慧就集中在一个嘴上。不论对谁，都甜言蜜语的。在周瑞家的面前说：“你老是贵人多忘事，那里还记得我们呢。”说得周瑞家的心里酥酥的又是“难却其意”，又“要显弄自己的体面”，不能不破个例，给她通报去。见了贾母，她更是好话说尽，一行一个安福话头。姑娘是见一个夸一个，景物品物也是见一处一物夸一处一物，满足了这群贵妇人和小姐们的虚荣心。

荀子说：“与人善言，暖于布帛；伤人之言，深于矛戟。”

列子也说：“言美则响美，言恶则响恶。”

这两个人的话，意思都在说明一个很浅显的道理：即美言易得好的反应；而恶秽之语，便会引起别人的反感甚至仇恨。

既然如此，处世何妨不多些溢美之词，多多美言呢？嘴甜口蜜未必是坏事。

而从另一个角度上看，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当有人口蜜

之至，便想想王熙凤和她所干的坏事，你就知道对方说过之后想干什么了。

愚 忠

人要讲忠诚。

但这种忠诚必先有一个前提，就是这个使你为之忠诚持节忠心耿耿的主体，应该是真的、善的、美的，或代表了真、善、美的。

比如，我们今天要忠于无产阶级，忠于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这都是忠诚。

但有人偏偏要忠于“主子”。“主子”么，偏偏需要忠臣、义仆，需要死心塌地为其卖命为其服务的人。这是一种人身依附关系，带着浓厚的封建色彩甚至奴隶制色彩的人身依附关系。

但这种被人称之为“愚忠”的在为人处世中偏偏很灵，主子最欣赏，也有人欣赏。不因愚忠而死，便是因愚忠而受益。

愚忠是一种没有是非观的盲目的忠诚，是一种人生的赌博，它无异于把自己当成注头让别人压宝。但确实有人是如此求生如此赚钱赚官的。

焦大，就是这么个人。如此“忠”来，他的确也得了好处：他从小就跟着贾府贾赦、贾政的太爷们出过三四回兵，出生

入死，曾从死人堆里把主子背了出来，得了命；自己挨着饿，却偷了东西来给主子吃；两日没有水，得了半碗水也给主子喝，自己却喝马尿。以后，主子终于熬出头了，主子也对其另眼看待了。

焦大在贾府里比奶过主子的奶妈还要有头有脸，他虽无家无业，孤身一人，但在贾府中连“老爷”一级的主子也不敢十分惹他。所以，他看到贾家的衰败、一代不如一代，心中也着实着急。报主无力，尽忠无门，只有死谏。贾蓉命人将他捆了，就被他一阵好骂：“蓉哥儿，你别在焦大跟前使主子性儿。别说你这样儿的，就是你爹、你爷爷，也不敢和焦大挺腰子，不是焦大一个人，你们就做官儿享荣华富贵？你祖宗九死一生挣下这家业，到如今了，不报我的恩，反和我充起主子来了。不和我说别的还可，若再说别的，咱们红刀子进去白刀子出来！”

焦大这一骂，是骂出了忠心奴才的“威风”的。还是这个焦大，在贾府彻底破败后，与包勇一道守园卫主，尽忠尽责，全忘了他骂过的王八主子用泥巴和马粪塞他一嘴的事儿。

好歹都捞着了，这便是这类人的命。

包勇为人也爽直，也勇猛有力，更难得的是对主子也是一片忠心。那日他仗着酒气，当街咒骂忘恩负义、由贾府提拔起来、沾过贾府好处、“怕人说他回护一家，他便狠狠的踢了一脚”的贾雨村，反被胆小的贾政谴责。罚他守园子，他还是孤身赤胆、忠于职守，在恶头中力敌群盗。

焦大的过去就是包勇的现在，焦大的现在和结果，不外就是包勇的将来。他们的忠诚的确有些愚笨。照说，自己有这等勇武，何不自己闯创世界去，倒为他人作垫子呢？奴才跟着主

子去挣，再厉害也挣不到主子的份上去呀。

可还是有人要这么挣下去。平儿和袭人，就是这么死挣下去，得了“好果子”的。

平儿和袭人，都是甘心做奴才的人。她们虽都憧憬着成为姨太太，却没有什么坏心，只会死心塌地地服侍主人，在夹缝中求到一条生存活路。如袭人，“服侍贾母时，心中眼中只有一个贾母；如今服侍宝玉，心眼中也只有一个宝玉”。宝玉挨他父亲狠打之后，她为了防男女之大防于万一，主动向王夫人汇报并献计献策。后来，贾家衰败，宝玉出走，她居然准备守空房，但又非常矛盾，因为其毕竟未得正式办过为妾的手续。最后，在王夫人等的主动规劝下，她先是想：“如今太太硬作主张，若说我守着，又叫人说我不害臊；若是去了，实不是我的心愿。”死在贾家，又对不起贾家，于是她回到了哥哥家，到了哥哥那里，哥哥要她嫁人，她又想到了死，但转念又想，如果死在哥哥家，又对不起“办事不错”的哥哥。后来嫁到蒋家，又一心想死，转而又恐害了蒋家，辜负了人家的一番好意。袭人从忠心事主到后来一而再、再而三地改变自己寻死的念头，惟一的，就是要恪守她那种忠于主人，把自己的命运完全交与“主人”的“奴道”。但她却真的得了个好结果。书中写她与蒋玉菡结婚后得到丈夫的温柔体贴，“从此又是一番天地”。

平儿侍奉的主子比袭人更难。她既要瞒着贾琏为凤姐做些阴私之事，如放账敛财，又要瞒着凤姐为贾琏的淫乱行为保密，就是说她同时拿着两把钥匙，一把是开凤姐隐私的钥匙，一把是开贾琏隐私的钥匙。平儿的绝招恐怕便是“愚忠”二字了。对凤姐，平儿虽不敢“为虎作伥”，却也不敢违逆。贾

琏与鲍二家的私通被凤姐发现，凤姐在气头上连无辜的平儿一块儿打骂。事后，凤姐要表歉意，平儿却说：“奶奶的千秋，我惹奶奶生气，是我该死。”凤姐死后，平儿在家境衰落中还继续服侍贾琏和巧姐。贾琏终于把平儿扶为正室。这种结果，好像也是平儿所期望的。

有言道：不忠不信，何以立于天地之间。可见忠诚的关键。但是，忠信报的是“明主”，而不是昏君，也不是恶主，歹人，否则，便是愚忠了。愚忠往往是好汉的悲剧。

但是，恶主、昏君却需要下人的愚忠。正因为这样，要没有愚忠，世上不知多死了几层主子了；要不有愚忠，当奴才的也许就没有了出路了。

贿 赂

不管你情愿不情愿承认，这个世上，至少有一半人懂得（而不一定这么做）这么一条歪理：

有钱能使鬼推磨。

方法很简单，那就是贿赂。词条上说，是用财物拢络别人。“厚黑学”“求官六字真言”中明文为“送”：“大送，把银元钞票一包包的拿去送；小送，如春茶、火肘及请吃馆子之类。所送的人，分两种：一是操用舍之权者；二是未操用舍之权，而能予我以助力者。”

赃官年年有，赃官处处有。这些赃官，赃民，赃张三赃李四，便是这些推磨的“鬼”。

王熙凤一世机关算尽，其实，她最拿手的机关之一，便是贿赂，她受人贿赂以聚敛钱财，贿赂别人以通关键。

第十五回中，她送殡至铁槛寺，铁槛寺的老尼姑以三千两银子托她疏通长安节度云老爷，命长安守备退掉金哥的婚聘。凤姐一口答应说：“你是素知道我的，从来不信什么是阴司地狱报应的，凭是什么事，我说要行就行。你叫他拿三千银子来，我就替他出这口气。”凤姐收下银子，果然也在三日后便帮老尼了结了此事。凤姐得了三千，老尼得了多少，当然只有

天知道了。

王熙凤行大贿吃大贿，也行小贿吃小贿。凡得贿赂之处，皆不放过。

话说贾芸想谋个差事，求贾琏不成，便从他那吝啬的开香料铺的舅舅处买了冰片、麝香，送给凤姐。凤姐果然给他派了个事，并准备将第二年“烟火灯烛那大宗儿”派与贾芸。

第六十九回中，凤姐为杀尤二姐，一面将尤二姐骗入大观园，一面用钱使动张华去告贾琏，二上都察院，这都察院与贾、王二家都有瓜葛，而且两面都受了贿的，所以开头连状子也没收，把张华打了一顿赶出来，后因凤姐派人来透了消息，又批让张华娶回原妻。凤姐只想借机闹一场，见此结果不好，又使人用银买通张华，要他作罢并出走。张华答应一走了事之后，凤姐怕人寻由头来翻案，又遣人暗算张华，想剪草除根来保住自己的名誉。

好一场官司，弄得真有点沸沸扬扬，其实都因凤姐而起因凤姐而了，全因为她使钱贿赂了每一个环节上的人，事情才按着她的指挥棒发生发展解决。全是一场使鬼戏。

贾雨村也是一个精于此道的官僚。他巴结贾府，除了在官司方面作弊以讨好贾府外，还使用了这种最常规的贿赂方式。话说那贾赦看中了石呆子藏的二十把古扇子，要贾琏连哄带骗使法子硬买，无奈石呆子坚持“饿死冻死，一千两银子一把我也不卖”，“要扇子，先要我的命”。贾雨村得知此事后，便设了个法子，把扇子抄了，作了官价送给贾赦。不惜把石呆子送上了绝路。

贾雨村正是因善察言观色和贿赂上司权势，才在仕途荆棘中一路升迁、飞黄腾达的。

贿赂之事，说起来最像买卖，往往是两厢情愿，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甚至，是一个要打，一个要挨。但打过之后、挨过之后，各人又都得了各自的好处。行贿的和受贿的，都极像一道贩子、二道贩子或下批条的人，反正得来的也不是挣来的；给去的、丢掉的也不是自己的。他们都明白这个道理。但他们更明白，他们谁也离不开谁，没有了受贿的，行贿的就没有了搜财刮钱的门路，而没有行贿的，受贿的也就没有了好活路。

《红楼梦》里，行贿、受贿、索贿之事，最叫人咂舌的，莫过于夏太府借钱一节了。

那一天，凤姐正和旺儿媳妇说收债的事，她也有应酬皇宫方面的难处。凤姐正提到她昨晚梦见一个不知姓名的人找她，说娘娘打发他来要一百匹锦；问他是那一个娘娘，他说的又不是贾家的娘娘；他不给，他就上来夺；正夺着就醒了。“娘娘”就是皇妃。真是说曹操曹操到，说鬼见鬼，一语未了，就有人报告：六宫都太监夏太府派人来借一二百两银子。夏太府是“老虎借猪”，说是借，其实是明着索要。一年间，他已向贾府“借”了一千二百两银子了。贾琏虽满口大骂这“外祟”，却也躲之不及。凤姐知道这夏太府是得罪不起的，也只有顺水推舟。这等事，对于贾家说来，该是很平常的。与其有事求到才贿赂之，不如提前贿赂。所以，当小太监说夏太府年底还钱，凤姐笑道：“你夏爷爷好小气，这也值得提在心上。我说一句话，不怕他多心，若都这样记清了还我们，不知还了多少。”夏太监的来人走后，藏在里屋的贾琏笑道：“这一起外祟何日是了！”凤姐笑道：“刚说着，就来了一股子。”贾琏道：“昨儿周太监来，张口一千。我略应慢了些，他就不自

在。将来得罪人之处不少。这会子再发个三二百万的财就好了。”

事情妙就妙在说着说着就真来了，如果说呢？保不住又有来索贿的。妙还妙在凤姐贾琏在谈这等抽筋扒肉的事时，都是“笑道”，可见他们心有灵犀。如他们不懂这一套，又何来他日他们营私舞弊大发横财的事呢？

不少地方有这样的民俗，过年的时候，家家户户都祭灶王爷，并赶在他到玉皇大帝处报告的时候弄出芝麻糖，蒸好年糕，以便用年糕粘他的嘴巴，用芝麻糖甜他的嘴巴，让他帮说些好话。鬼神都难免受贿，况人乎？

算来，这贿赂，也算是包解百难的“祖传秘方”了。

耳 目

人有七窍，“耳目”便占了四份，可见其功能之重要。

眼观六路，耳听八方，这都是聪明人的聪明处，都与耳目有关。

说聪明，便是“耳目”的礼赞——耳聰目明。嘴巴利害、鼻孔朝天，那都是愚蠢之徒而已。

当然，装聋作哑、视而不见，如此为人处世这常常也是很妙的。装聋，其实是不聋；视而不见，不是不见而是装作不见。如果真聋了、真瞎了，那才是真正要蠢给别人看了。

为人处世，所谓的“捞世界”，不可无耳目。

两军对垒、赛场之争，仕途经济道上的制胜术，首先就是要知己知彼。知己需要冷静明智，知彼则须耳目。

知彼，只靠自己仅有的耳目当然不行，所以要“安插耳目”、“培养耳目”、“作人耳目”。

这是条看不见的战线。

铁扇公主肚子里的孙行者，你中有我；肚中的蛔虫，我中有你；隔墙有耳、草丛碳堆里有眼睛。

你想干什么，我懂，你将要干什么，我也懂；你不想干什么，我也懂；将要出现什么情况，将要发生什么事情，我都懂

——有什么比这种明了更令人惬意和兴奋的事呢？

要有自己的耳目，又要防人耳目。

荣国府里，人人都如乌眼鸡，恨不得你吃了我，我吃了你。所以，安插耳目，就成为这种“窝里斗”的制胜手段之一。

《红楼梦》里有这么一个情节：抄检大观园以后，王夫人决定拿晴雯等开刀，她先是命人把晴雯拖了出去，然后把小丫头们一一过目，到了芸香时，一个老嬷嬷指道：“这一个芸香，又叫作四儿的，是同宝玉一日生日的。”王夫人细看了一看，虽比不上晴雯一半，却有几分水秀。视其行止，聪明皆露在外面，且打扮的不同。王夫人冷笑道：“这也是个不怕臊的。他背地里说的，同生同日就是夫妻。这可是你说的？打谅我隔的远，都不知道呢。可知道我身子虽不大来，我的心耳神意时时都在这里，难道我通共一个宝玉，就白放心凭你们勾引坏了不成！”四儿见说着他素日和宝玉的私语，不禁红了脸，低头垂泪。接着，王夫人又拉出芳官来质问：“唱戏的女孩子，自然是狐狸精了，上次放你们，你们又懒待出去，可就该安分守己才是。你就成精鼓捣起来，调唆着宝玉无所不为。”芳官分辩说根本没调唆。王夫人又质问道：“你还强嘴，前年我们往皇陵上去，是谁调唆宝玉要柳家的丫头五儿了？幸而那丫头短命死了，不然进来了，你们又连伙聚党遭害这园子呢。你连你干娘都气倒了，岂止别人！”

宝玉回来，只有悔之不及。因王夫人抄检时所责之事，皆是平日私语，“谁这样犯舌？况且这里事也无人知道，如何就都说着了？”“这也罢了，咱们私自顽话，怎么也知道了？又没外人走风，这可奇怪了！”

可见，王夫人在怡红院中安插有耳目。许多人都说是袭人告的密，因在金钏死后，宝玉被贾政狠打一场，之后便发生了袭人进言王夫人的事。王夫人从此将袭人当成心腹，连袭人的月例钱也由原来的一两提高二两一吊，待遇完全与赵姨娘、周姨娘一样。袭人从此当然极有可能成为王夫人的耳目，从动机上说，她也想成为姨太太。但此事的确是个疑案。怡红院里伏侍宝玉的丫头共十八个，女仆一个，跟班一个，小厮十个，奶妈四个，谁能保得住除袭人之外就无王夫人的耳目了？

凤姐与贾琏是两夫妇，但彼此也使了这种手段。贾琏偷情，会在屋外安排丫头们放风。凤姐素憎贾琏在外面拈花惹草，也在贾琏身边安插耳目，甚至强行使用棍棒也把贾琏身边的小厮打成自己的耳目。在贾琏偷娶尤二姐后，凤姐就是靠耳目查到蛛丝马迹，又利用衙门里的耳目操纵住官司，终于把尤二姐骗入大观园加以逼杀的。

平儿在聚宴时丢失了虾须镯，众人皆惊诧，惟见凤姐笑道：“我知道这镯子的去向。你们只管作诗去，我们也不找，只管前头去，不去三日包管就有了。”原来，凤姐是靠她安插在各处的老妈子暗中查访——这些老妈子就是她的耳目——果然就破了案。

耳目的奇功，就是使得有些人无所不通、无所不知，使不透风的墙透风；也使得人畏惧：要让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成败皆在此举。

谨提作恶者诫，赤诚者诫。

仗 势

贾府门口有两头石狮，没有敢近的。刘姥姥一进荣国府，头一眼看到的，便是这两头石狮。如果这两头石狮不是摆在“白玉作堂金作马”的贾府前，而是摆在刘姥姥家门前，不就成了千人摸万人骑的玩意吗？石狮之威，在于仗了人势。

再道刘姥姥来到贾府门前，书中有这么一段描写：

刘姥姥不敢过去，掸掸衣服，又教了板儿几句话，然后蹭到角门前，只见几个挺胸叠肚指手画脚的人，坐在大板凳上，说东谈西的。刘姥姥只得蹭上来问：“太爷们纳福。”众人打量了一会，便问：“是哪里来的？”刘姥姥陪笑道：“我找太太的陪房周大爷的。烦哪位太爷替我请他出来。”那些人听了，都不理他，半日，方说道：“你远远的那墙犄角儿等着，一会儿子他们家就有人出来。”

我们知道，贾府的家奴可分三等：一等是大太太的陪房，如周瑞家夫妇和那些奶妈；第二等是如平儿、鸳鸯、袭人这些心腹婢侍；第三等是近侍的大丫头，如晴雯、麝月、紫鹃等和

其他干粗活的家仆、小厮们。这些守大门的，在贾府中只能算得上是三等奴才。但是，他就是可以这么的趾高气扬，又是“挺胸叠肚，指手画脚”，刘姥姥这类人问到，“打量了一会”，不理，半日方叫人“远远的那墙犄角”去等。

真真的是仗势欺人。

在第七十四回“惑奸谗抄检大观园”一节中，事发于痴丫头傻大姐误拾绣春囊，其实是邢、王二夫人长期暗斗的一次明较量。邢夫人的亲信王善保家的以为寻到时机，要整治大观园的丫头们，充当了此次抄检的马前卒。王善保家的之所以如此放肆，甚至在探春面前也敢开起搜身查赃的玩笑来，结果被探春■了一巴掌。探春恨的和骂的，正是这种仗势的势利之徒：“你是什么东西！……就狗仗人势，天天作耗，在我们跟前逞脸。如今越发了不得了！你索性望我动手动脚的了！”

六十八回中，张华上衙告贾琏，倚的是凤姐的势；伶牙利齿的丫头善姐敢对尤二姐冷嘲热讽，不服使唤，故意在饮食起居上作践主人，倚的也是凤姐的势。

整个贾府倚的是“皇亲国戚”的“皇势”，贾雨村官运享通倚的却是贾府的钱势和权势。

我们一点也不难看到这么个冷酷的现实：大凡作恶之人，并不是他本身有什么太大的能耐，而是“仗势”，仗官势，仗钱势，仗暴势。

求官的仗势，就是找靠山，找后台。什么同族、同宗、同学、同党、同志、相识、相好、朋友的朋友、亲戚的亲戚，以至狐群狗党猪朋狗友，只要有可牵之线、可联之由统统都调动起来。靠山总是找得到的。

有无靠山，有无可仗之势，对于某些人说来，那真是太重

要了。贾雨村中进士当初，何等风采，但不出一年，便被革职为民。他贪酷和恃才侮上故然是原因，但没有强有力的后台和靠山，才是他破落的根本原因。

在冷子兴的指点下，贾雨村通过林如海去央烦贾政，在贾政的担保和推荐下，很快复了官职。贾家于是成了贾雨村投靠的第一座山，贾雨村终于尝到了“仗势”的甜头。

由于判案，贾雨村通过门子看到了“护官符”，清楚了利害关系。护官符为贾雨村在做官求官的钻营上指明了方向。于是他在恩人和靠山之间选择了靠山，在法律和人情之间又选择了人情，循情枉法，冤判冤案，不惜把自己恩人的女儿投入火坑，让罪魁祸首逍遙法外。事后还马上修书给贾政和京都节度使王子腾，说：“令甥之事已完，不必过虑。”稳稳当当靠住了贾、王二座大山。仗着此势，贾雨村终于官运亨通，从知县升到了御史、吏部侍郎、兵部尚书等职。

“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薛宝钗诗句），这是仗风势；“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李白句），这是仗水势；“九州生气恃风雷”（龚自珍句），这是仗天势；“壮岁旌旗拥万夫”（辛弃疾句），这是仗人势。如皆无可仗之势，要成事是不可想象的。此又如人宅要依山傍水，演戏要有后台一样。

有道：“不先审天下之势而欲应天下之务，难矣。”“天下之势有强弱，圣人审其势而应之以权。”（苏洵《审势》）

就此看来，本来“仗势”没有什么不好，只是千万别学了势利之徒，干了鄙卑之事。

除欲治小人之外。

假

《红楼梦》欲告诉人们的，用一个字便可概括，这个字就是“假”字。

无“假”不成事。说是教训也好，说是经验也对。

李宗吾自认悟道，自称教主，创“厚黑学”，描尽黑道学问，然而，在他的“求官六字真言”、“做官六字真言”、“办事二妙法”这些厚黑学中主要要领中，偏偏缺少了这个“假”字。（“求官六字真言”为：空、贡、冲、捧、恐、送；“做官六字真言”为：空、恭、绷、凶、聋、弄；“办事二妙法”：锯箭法、补锅法。）这是一个重大的遗漏。这个遗漏说明李氏的“悟”还是有限，比起曹雪芹来，尚差一截。

《红楼梦》通篇都在说一个“假”字。开宗便明文，他所写的是要“将真事隐去”的“假语村言”。

甄士隐——真事隐；

贾雨村——假语村言；

贾府——假府，真正冠冕堂皇的作假黑窝；

贾政——假正经。

宝玉呢，也是个假的，故贾宝玉，原来是那石头变的假物浊物，君不见，由那茫茫大士渺渺真人携入红尘，引登彼岸，

当劫满冤了、情缘完结，又复归青埂峰下。

不过是南柯一梦，假的。

但偏偏是这个“假”，在红尘世俗中才比什么都真正灵通、真正有效、真正成功，真正叫人信服。

所以才无假不成书，无“贾”不成《红楼梦》。

因为，就是有人作假，就是有人认假，亦有人喜欢——假。

假人、假事、假仁、假义、假情、假味、假学问、假正经、假忠、假孝，等等之类的假，在《红楼梦》中比比皆是。

贾府便是一大假，外人看起来，官宦人家、皇亲国戚、家奴逾百、钟鸣鼎食、府第将半条街占了，里面厅殿楼阁，园林水榭。可不听冷子兴说的：如今人口日多，事务日盛，主仆上下，都是安富尊荣；外面的架子虽没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养的儿孙，竟一代不如一代了。

更有，这个皇恩厚泽之家，除了几个干净女子之外，尽是鸡鸣狗盗之徒，贪赃枉法、逼死人命、荒淫不堪，像焦大骂的：每日家偷鸡摸狗，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像柳湘莲说的：你们东府里，除了那两个石头狮子干净罢了。

贾（假）不假，白玉作堂金作马。

贾雨村，一个作假的伪君子，上任第一次判案便徇情枉法，包庇杀人犯薛蟠，以此讨好贾、王二家。他作假案的结果是飞黄腾达、平步青云，从一个小小的知县升至御史、吏部侍郎、兵部尚书。

贾政任江西粮道时，受派查盘各属州县米粮仓库，他曾一度想作忠于皇上的清官好官。上任之时，便与幕宾商议，出示严禁，并谕以一经查出，必定详参揭报。初到之时，果然胥吏

畏惧，便百计钻营，也无奈这位老爷的固执。他不仅认真查办，而且一概拒收州县馈送。呆老爷这回是“假”官真做。结果，反而弄得怨声载道。百姓呢，以为新到任的老爷，告示出得越利害，嘴巴叫得越响，好话说得越多，就会越是想法子赚钱，越贪得无厌。于是各级官吏都由此勒索得更厉害。那些乡民心里只愿意花几个钱，早早了事。所以人们不说他好，反说他不谙民情。又同时，他的拒贿，得罪了一大批州县贪官污吏们。他的手下人，原只盼着跟了这粮道查仓的“肥差”发财，见发财无望，先是怠工，继而勾连一气，哄着贾政办事，自己作起威福，在外招摇撞骗，终于被恨贾政不送生日礼物的节度使参了一本。贾政因此官降三级，被调回了工部。

贾政是一个迂腐悖时的封建礼教忠实的信奉者和维护者，细论起来，也是够假正经的了，但偏偏在任江西粮道时欲来“真”的，结果，落得个削官和背黑锅的下场。这与贾雨村作假，乱判葫芦案、徇情枉法却步步高升真是天渊之别。

他不知道，皇上才是最大的贪官、伪君子、假仁。所以皇上所信用之人，必定是贪官污吏、作假能手。说什么贾政自幼酷喜读书，满腹经纶，连这种“假”的见识也没有，看来他的学问也是假的无疑了。他儿子贾宝玉假不假、混不混，在这点上却是看透了的，所以他才视贾政要他从的是毫无用处的“饵名钓禄”的假学问。这倒是宝玉的聪明之处。

除了谋官谋禄谋财，假的用处还大着呢！为人作假，会有好名声。像王熙凤，贾府里好一个治家严明、泼辣干练的“内政部长”。其实呢，背地放债，下人的月钱也弄鬼扣下作周转用的“流动资金”；连大家凑钱为她过生日，她也当面做个“大方之家”，背地又扣下份钱。袭人作“假好人”，结果

是控制了贾宝玉，除掉了晴雯，但她却有一副贤惠、顾大体、尽心的好名声。薛宝钗作假，设“金玉良缘”之计，终于战胜情敌林黛玉而荣任贾府未来的第一太太。处世作假，可以安民、安家，甚至可以安己。如贾宝玉之所谓发呆，其实是信假以安己。明知晴雯死了，却信她是作了护花神，因作“芙蓉诔”。

连鬼也是假的，神仙也是假的，上帝也是假的——所以说，太认“真”了呢，人便会失去一切希望了。

算 计

中国南方不少地方有这么一种习俗：年三十尽可以大鱼大肉，年初一却吃斋。年初一的斋餐，又是很讲究的。品种少不了芹菜、酸菜、发菜、大蒜、红枣等，以取其谐音的意头。芹——勤，发——发，酸、蒜——算。

算，就是会打算，会计算，精打细算。本来是实实在在的，后延伸到做人，是指精明，不吃亏；后又延伸到作祟、算计，已经是居心不良、居心叵测之类了。

你算人——无奈，人算你——奈何！

小人之间，就是你算计我，我算计你。反正兵不厌“算”，看谁更高明罢了。

谋财，需算计；谋位，更需算计。

王熙凤便是“机关算尽”的。她谋的一是钱财，二是死敌，凡被她算计着的，财即被刮，人即受死。

贾瑞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算计到凤姐头上，结果被凤姐毒设相思局，变成自讨苦吃，丢了小命，反被人算计了，收拾了。

王熙凤欲制尤二姐和秋桐二人，使的是连环计，算得真可谓天衣无缝。先是把尤氏骗入府中软禁起来，她作白面的，

丫头做红面的；活活地将尤二姐逼上了绝路。秋桐也因此失去了贾琏的宠信。真是借刀杀人，一箭双雕，算计到了家。

在钱财的问题上，王熙凤同样是非常会算计的。她除了行贿受贿，对身边的丫鬟也使尽法子盘剥。她掌管着荣国府的财政实权，每月丫鬟、佣人们的“月例”都由她发放。她一面按月从库中开支这笔钱，一面总是拖欠下人们的这些月例，而把这笔钱先拿去放贷，十天半月后，待资金周转过来后才发放，弄得下人怨愤冲天，王夫人也不得不多次过问月例发放之事。四十三回中，贾母出于爱心牵头发动荣府上下凑份钱为凤姐过生日，凤姐也不放过这个机会。本来，贾母出银子二十两，薛姨妈也二十两，王、邢二夫人各十六两，姑娘每人出一个月的月例，下人皆一二两，凑起来已有一百五六十两银子，用尤氏的话来说，“两三日的用度都够了”，凤姐却还是点了两位未凑钱的人，说得还很巧妙：

上下都全了。还有二位姨奶奶，他们出不出，也问一声儿。尽到他们是理，不然，他们只当小看了他们了。

凤姐指的就是赵姨娘、周姨娘二人。这种“索份”的话，照理应由别人来说，可偏偏由凤姐说了，可见其精明算计之处。另外，凤姐当大家的面声称李纨出这份子，结果她又没出。《红楼梦》中对此写得非常微妙：

……只见凤姐已将银子封好，正要送去。尤氏问：“都齐了？”凤姐儿笑道：“都有了，快拿去罢，丢了

“ 我不管。” 尤氏笑道：“ 我有些信不及，倒要当面点一点。”

说着果然按数一点，只没有李纨的一份。尤氏笑道：“我说你禽鬼呢，怎么你大嫂子的没有？”凤姐儿笑道：“那么些还不够使？短一份儿也罢了，等不够了我再给你。”尤氏道：“昨儿你在人跟前作人，今儿又来和我赖……”凤姐儿笑道：“我看你利害。明儿有了事，我也丁是丁卯是卯的，你也别抱怨。”

结果，平儿也拿回了自己的份钱。凤姐真是算计到家了。

凤姐的这层心计，连在夫妻份上也用上了。七十二回中，贾琏因生意上的事资金周转不过来，便以要送几家人物的红白大礼为由，求鸳鸯偷运贾母的私房财物暂用去典押，然后，又央求凤姐帮他说动鸳鸯，凤姐居然要贾琏在事成之后预支一二百银子作利钱，贾琏稍表不满，便被凤姐狠狠数落了一番，最后贾琏不得不让步。

大观园里，互相算计的事几乎成为一种生存的手段。

大夫人有大夫人的斗。邢、王二夫人就互相算计，邢夫人本是大媳妇，却不能当家，而当家的王夫人当然也不能让其得势。

丫头也有丫头的算计。晴雯被冤屈，就是中了袭人的算计。她为人太直，脾气太爆，太漂亮，心比天高，又疾恶如仇，得宝玉的喜欢，是袭人头号的竞争对手，所以袭人要算计她。袭人采用了打小报告的方法，神不知鬼不觉地弄掉了这个情敌。

赵姨娘素来把在荣国府里的实权人物凤姐和作为合法继承人的宝玉视为眼中钉肉中刺。凤姐也明知道赵姨娘的心思，经常针锋相对地遏制其不满和企图。赵姨娘的儿子贾环谁都知是

个不争气、撑不住、招人憎的下流胚子，这使得赵姨娘在荣府中更没有市场。明斗不过凤姐、王夫人，赵姨娘便在暗里算计。二十五回中，就写了她用钱买通宝玉寄名的干娘马道婆，用巫法加害凤姐、宝玉二人。如果不是癞头和尚和跛足道人使法压魔，赵姨娘与马道婆的阴谋就得逞了。当然，今天的人看来，此事带有极浓的迷信色彩，关于这些只另当别论了。

算计的特点和妙处在于“暗算”，置别人于死地而不为人知。这么看来，害人之心或不可有，而防人之心却不可无了。

但说到底，人算不如天算。俗话讲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而已。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算计太精明的、算计别人的，到头来，似乎总“反算了卿卿性命”。王熙凤与贾琏精于敛财，到头来一场抄检，落得个人财两空，身败名裂。赵姨娘到头来中了邪，自己把一生所行不义招认后，发疯而死。

可见算计归算计，却万万不可效仿此二人。

视其所以，
观其所由，
察其所安。
人焉瘦哉！

——孔子（引《论语为政》）

杂

谭

从现代人角度谈宝钗

薛宝钗，在《红楼梦》中是个贯穿始终的主要角色之一，也是人们争论最多的人物。一说是说她坏透了，另一说她“任是无情也动人”，是个生性纯洁美好，却也是和《红楼梦》中许多弱女子一样，是被封建的道德礼教毒害、摧残的悲剧人物。

是非姑且不论，先说我在大学时参加的一次有关“红学”问题的“民意测验”：如果在宝钗和黛玉之间，你选择谁作你的妻子？（对男同学）如果选择丈夫，你喜欢宝玉这样的人吗？结果是大部分男同学都选择薛宝钗，甚至还认为，即使是在《红楼梦》所有女子范围内，也还是选择薛宝钗；对女同学的测验更出乎意料，所有人都说喜欢宝玉，但决不选择其作丈夫。后来据说，一些地方也作过类似测验，结果也不过如此。可以说，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也是当今青年人的真实心态。

这就很值得人们深思了。为什么在以往“褒黛贬钗”的定评导向下，人们竟有这种矛盾的选择呢？我看，很大程度是由于宝钗的处世方式。

要说为人，宝钗工于心计此是事实。但薛宝钗进贾府时才

十四岁，在《红楼梦》中的第二十二回才过十五岁的生日。这么个年龄阶段，在当今尚未算成人，说她坏到什么地方去，把她讲成个虚伪奸诈、阴险诡谲的大恶者、卫道士，恐怕就是对原作情节一种歪曲性的理解，也不符合常情。

理解宝钗的为人，恐怕这个前提是需要弄明白的，即：她也是一个诚心爱着宝玉、渴望得到真正的幸福的女子，而并非根本不懂得爱情，只是一心一意想爬上未来贾府第一夫人宝座的小人。她和林黛玉一样，有着同等的爱的权力，有着同等的情场角逐竞争的资格。如果说黛玉的悲剧在于她是那个罪恶制度的反叛者，那么，宝钗的悲剧在于她是这个罪恶的旧的制度及其人生观、伦理观的顺从者。她们都同是封建末世的受害者和牺牲品。钗黛二人，是《红楼梦》中两个最美的、出类拔萃的女子，不论是容貌和情才，都冠压群芳。一个“袅娜风流”、“身体面貌虽弱不胜，却有一股风流态度”，是“神仙似的妹妹”；一个是“鲜艳妩媚”，生得肌骨莹润、举止娴雅，“品格端方，容貌美丽，人人都说黛玉不及”的贤惠姐姐。她们的悲剧都是“把美的毁灭给人看”的悲剧。所不同的，一个是在对抗的较量中被摧残迫害的悲剧人物，一个是在驯服顺从之中断送了自己的幸福和人生价值的悲剧人物。叛逆者和顺从者殊途同归的悲剧结局，同样深刻地反映了“封建末世”那种必然的、无可挽回的衰败和灭亡的规律。

美的、也会追求爱情和幸福的、但却又是旧道德的顺从者——这便是宝钗为人处世的动机和行为的特点。

我们看宝钗的为人处世，还应有一个前提，即对旧的道德，也要作具体的分析。旧的封建道德，从总的和绝对的意义上看是应该否定的，许多具体的内容也是荒谬的，应予否定

的。但也不应否认，其中也包含了我国民族伦理传统中一些合理的、好的东西，甚至是直至今天社会新道德中仍需保留和光大的。这大概也就是今天的大学生竟然有不少人想娶像薛宝钗这样的女子作妻的根据之一。

那么，我们应该怎样来看薛宝钗的为人和处世之道呢？

从总的方面来说，薛宝钗是一个深受封建礼教熏陶，严守封建道德，有诗书修养，有学问而又天资聪颖、品格端方、行为豁达的人。红学家们评价其为“由封建正统教养陶铸的一个完美典范”。

说薛宝钗的为人处世之道“具有欺骗性”，如果仅是指“封建礼教”、“封建道德”这层内容，似乎还情有可缘。比如，她主张女孩儿不认得字的倒好，即使认得，吟诗作对也是权作游戏罢了，必只做些针黹纺织的事才是；而男子就应该“读书明理，辅家治民”，追求功名仕途——她便是如此反复地规劝贾宝玉的。

我们今天来谈论薛宝钗，否定的只是她所恪守的那些信条中的、封建的、扼杀人的本性的东西。但是不是也应该这么说，我们又不能一般地否定宝钗这种对人生价值的追求。比如，她那种“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的不甘平庸的强者气度。比如，难道今天我们能一般地去否定追求功名，反对“读书明理、辅家治民”吗？当然不是。试看天下父母心，当今有谁不劝儿女读诗书求上进，有谁不愿自己的孩子成为栋梁材、英杰、学者、名流？谁不希望自己的丈夫、妻子、亲人才华超群呢？

宝钗的糊涂，似乎全在于时代的阴差阳错。此外，我倒认为，她在为人处世上，更多的是传统的美德。

她虽为“珍珠如土金如铁”的薛家大小姐，但却善解人意，尊重别人包括她家及贾府的奴仆，所以上上下下对她都有好感。

不说小姐太太们与她的关系，就说下人们与她的关系。

她与其贴身丫鬟莺儿情同手足，二人相处得如姐妹一般，所以，莺儿当然了解她对宝玉的那种情感和心理，当然地也想作这“红娘”角色。

薛宝钗待香菱同样是令人感动的。香菱卖身成妾，是个弱女子，不仅被薛蟠虐待，还受薛蟠的其他妻妾打骂陷害，正是宝钗挺身而出，收留了香菱，使这株“根并荷花一茎香，平生遭际实堪伤”的孤女有了安身之地。

薛宝钗待老人也是敬重为上的。贾母为她办生日，她订的是贾母喜欢吃的菜，点的是贾母喜欢的戏。有人说她这是虚伪，正是她的奸巧之处。我们却不这么认为。其一，贾母有心，她作为孙辈，在敬老这一点上，难道不该“借花献佛”地表点心意么？其二，说她这么做是为讨好贾母，那么，在刘姥姥二进荣国府、贾母设宴大观园时，几乎所有人都在捉弄刘姥姥，笑话刘姥姥，惟有宝钗一人不见声色。

这里，独独没有写薛宝钗。我想，像曹雪芹这样的大手笔，这绝不是一个遗漏，而是在“不着一字”地写出了好一个矜持到家的薛宝钗。没说她不觉得好笑，也没写她笑与不笑。就她的身分，她参与大家取笑一个下层的村妪，何忌之有？她偏偏“忌”了，克制住了。因为，尽管在阶级上，她是主子，刘姥姥是下人；而在辈份上，刘姥姥却是上辈。宝钗不笑，这与她尊重老辈的涵养是一致的。所以，她尊重孝敬贾母便是情理之中的了。

(第九十七回)她的愿望实现了的时候，可见她也觉悟到了其中的悲剧性。她不可能不知道宝玉爱的根本不是她，也不会不知道这件事本身对黛玉造成的伤害，但不这样又能怎么样呢？

与宝玉结婚，正是宝钗为人的最高境界，因为，她既是牺牲品，又要为这场悲剧当枪手。在这场闹剧中，黛玉只是被“死葬”，而宝钗却是被“活葬”，宝钗才是悲剧的最大承受者。在宝、黛、钗的恋爱角逐中，她并不需要承担任何的道德责任。她有爱的自由，也有争取被爱的权利，谁都不是第三者。如果我们用反封建的、民主思想的观点，或者进而用今天大家所信奉的新道德观、爱情观来看待宝钗，应该承认，在宝钗的爱情观、道德观和人生观中，也是存在着新的民主因素的。

刘姥姥二进荣府，贾母设宴大观园中有一个情节：黛玉行酒令时，失口套用了《牡丹亭》、《西厢记》的句子“纱窗也没红娘报”“仙杖香桃芍药花”，当时只有宝钗一人听出来了。过后，宝钗以此审问黛玉。可见，宝钗也是读过，并不止一次读过这些所谓的“禁书”的。尽管她一再声明“最怕见了这些杂书，移了性情，就不可救了”，实际上，她在追求宝玉这点上，就是受了带有民主性思想的影响和这些自由婚姻观念的影响的。

总而言之，除了在根本意识上的迷误外，我们大概还很难找出薛宝钗在为人处世上的什么不是，所以说她是封建正统教育出来的一个“完人”。

比之政治思想意识来，道德观的传统精神确实强得多和稳固得多。所以，即便今人，对于宝钗的为人处世之道也难以非议。君不见，前几年风靡全国的五十集电视连续剧《渴望》，

之所以引起如此巨大的社会反响，其原因很大程度在其主要人物刘惠芳的社会意义上。不少人甚至以“寻找刘惠芳”这种口号来概括当时大多数观众的心情。在刘惠芳身上，确实包含着我国传统道德中的许多美德。如果我们细细地寻思一番，加以比较，也不难发现，这种美德和这种典型，曹雪芹早就在他的艺术作品里创造出来了——那就是《红楼梦》里的薛宝钗。比之刘惠芳，薛宝钗可能还多了些学问和几分情才。世界上“不可同日而语”的东西和理由当然很多，但在此我们真的不妨来个“相提并论”。

这样看宝钗，可能又多出几分味道来了。

从现代角度谈黛玉

无论红学家们在思想意义上怎样地为林黛玉说好话，在普通的老百姓眼里，林黛玉在为人处世上是成问题的。

用一句大俗话来说：她好就好在她的为人处世上，死也死在她的为人处世上；她可爱就可爱在其为人处世上，可恨就可恨在其为人处世上。

即使是“白领阶层”中最浪漫的那部分人——大学生，绝大多数人也都不敢娶“林妹妹”为妻。相比之下，他们倒更愿意娶薛宝钗这样的女子。

这决不是我的信口开河，而是有根有据的。这可是一种怪结果。人在大体上会服从真理，但在面临具体问题时，又会变得非常现实。

作为《红楼梦》中一个塑造得最成功的艺术典型，林黛玉是早有定评了。有人将她与薛宝钗相比，得出这样的结论：

从思想观念上，林黛玉代表了一种觉悟和进步，是叛逆的、异端的；而薛宝钗代表了保守和落后，是封建的、正统的。

从情感上看，林黛玉是真情多情，薛宝钗是冷酷无情。

从人格上看，林黛玉自尊、自爱、自重；薛宝钗谗媚、卑

屈、奴性。

从心性和为人上看，林黛玉天真直率、心口如一、不枉不屈、真诚专一，同时又尖利刻薄、孤高芳洁、好捅漏子、不留余地；薛宝钗虚伪奸诈、城府甚深、可屈可伸、投机取巧、圆滑随和、“豁达大度”、能“全大体”、识趣弥缝。

其所褒所贬，是一目了然的。

然而，时代距离曹雪芹所写的《红楼梦》中的那个时代，已相距几百年、几个时代，林黛玉在今天，还具有其性格魅力吗？

换句话说，“林妹妹”如果生在现世，将会如何呢？

既然是个大胆浪漫的假设，不如顺着这思路作此推测：

王熙凤会因贪污受贿始而暴富终而锒铛入狱；

探春会成为改革家、企业家、女强人；

迎春会离婚作独身女人；

惜春是大龄青年；

史湘云寡居不再嫁人；

薛宝钗比较难说，但她将左右逢源。干什么都可成事；作个体户，会发财；从政，会有官做……

林黛玉呢？最费猜祥。

黛玉的为人，按说是难有非议，但她的处世方式却大可商榷。我们认为，她是属于那种不会处世的。

当然，人性解放的思想觉醒和叛逆性格，是林黛玉的人格的特征，也是她处世方式的特征。她从不对贾宝玉说那种“饵名钓禄”、“经济仕途”的“混帐话”，理解宝玉对封建礼教和道德的反抗，追求专一、执着的爱情。等等这些，都是这个美丽而多情又富有文才的女子倾倒无数人的魅力所在。

除了封建礼教和她的家庭境遇，决定了她的悲剧命运之外，林黛玉的悲剧，很大程度也因源于她处世的失败。她以一种绝对精神来与世抗争、与命运抗争、与邪恶抗争、与阻碍她理想追求的力量抗争，几乎完全不顾及条件、情势、别人的面子，一味的“孤高自许，目下无尘”，对虚伪、庸俗的人与事，都以“比刀子还利害”的话语加以刻薄。结果是图了一时的痛快、嘴头上的痛快，实际上达不到目的，反而给自己留下了祸害。

当然，黛玉这种敏感、多疑而又脆弱的性格，很大程度是她的身世和社会压抑造成的。但是，人们也许会问，与她身世相仿的史湘云，也是出自名门之女，也是从小父母双亡，然后寄人篱下的，为什么却形成了那种“英豪阔大宽宏量”的开朗性格？如果说到了基本的生活环境，刘姥姥怕是比黛玉难上十百倍吧，而刘姥姥却也养就了一种乐天的性格。

于是黛玉的悲剧也就有两重性，一重是社会造成的悲剧——她身世所必然的和她的叛逆思想带来的；一重是她性格带来的——在日常的为人处世中，她的“尖刻”、“孤傲”甚至心胸狭窄确实也形成了悲剧因素。

照说，贾母除疼爱宝玉外，最疼的就是黛玉了，正如脂砚斋中批语的“是贾母溺爱之人”，因黛玉是她亲外甥女，自小跟她。连凤姐过生日凑份子，贾母除交自己的一份外，另外就是替黛玉、宝玉交。未进大观园时，黛宝是同住在贾母身边的，但黛玉似乎从未有过特别的孝敬之心。这是很不明智的。

李白有诗云：处世忌太洁，至人贵藏辉。意思是说，为人处世最忌讳的是清高而不与世合，高尚的、通明世事的人其可贵的地方，就在善于收敛自己的锋芒。就姿质而言，黛玉可谓

“ 阎苑仙葩 ”，但她太清高，太露锋芒了。她从不对贾母、王夫人等等这些权力人物阿谀奉承，而是目不容尘，爱恼就恼，爱说就说，一片纯真，毫不矫饰，这无疑也是对的，好的，是那个时代的理想人格，也还是今天的理想人格，但这不仅在当时行不通，在今天怕也同样行不通。人们尽可以喜爱她，正如人们喜爱自己的理想一样；但在现实中她却是要碰壁的，等待她的只能是悲剧。

黛玉的思想性格和处世态度等于一种抽象的理想。所以，现代的男子不少人有这种心理：交女朋友，当然找 “ 林妹妹 ”，由于有一种距离，连 “ 林妹妹 ” 的 “ 小性子 ” 也会使她变得更加可爱。但如果娶其作妻，距离消失，实打实的日子就会冲淡人的浪漫情绪。“ 林妹妹 ” 那种不现实的可爱便会消失殆尽，剩下的只有烦恼了。他们在婚姻观上宁要薛姐姐不要林妹妹是有道理的。

鲁迅说：“ 贾府上的焦大是不爱林妹妹的。”“ 北极的遏斯吉摩人和非洲腹地的黑人 ”，也是 “ 不会懂得 ‘ 林黛玉型 ’” 的。

即便是曾把黛玉比作才情无双的红学家贾长沙，在谈及娶妻之事时，也是宁选宝钗而不选黛玉。

或问：子之处宝钗将如何？

曰：妻之。

现代人难道都成了焦大、北极的遏斯吉摩人和非洲腹地的黑人了？

从现代人角度谈宝玉

《红楼梦》里，十二钗都有判词——“太虚幻境”存放的“普天下所有的女子过去未来的簿册”中的批词和歌曲。贾宝玉是怡红院中惟一的多情公子，差不多可谓是“第十三钗”，但入“太虚幻境”似又不名正言顺，故由世人为他作批词《西江月》。他的批词是：

无故寻愁觅恨，有时似傻如狂。纵然生得好皮囊，腹内原来草莽。潦倒不通业务，愚顽怕读文章。行为偏僻性乖张，那管世人诽谤！

富贵不知乐业，贫穷难耐凄凉。可怜辜负好韶光，于国于家无望。天下无能第一，古今不肖无双。寄言纨袴与膏梁：莫效此儿形状！

照一般的理解法，大多数的红学家们都认为这两首对宝玉的思想性格及一生命运的批注是正话反说，明贬暗褒；口吻是封建卫道士的口吻，所以似在责骂，但实质上是肯定他的叛逆精神和朦胧的民主主义思想，肯定他对封建正统观念的仕途经济的否定。

作为一个划时代的艺术典型，以及对《红楼梦》思想艺术内涵的理解，这当然是对的，没有疑问。

如果我们仅从现代人的为人处世角度来看宝玉，情况似乎又另当别论了。

从为人的角度看：待人，宝玉是没说的。即使他的偏激之词“天地间灵淑之气只钟于女子，男儿们不过是些渣滓浊物而已”，这在今天的世俗间也仍有某种程度的概括意义和警诫作用。当代的精神文明，也倡导要尊重妇女，因为妇女较于男子来说，从来都承受着更深重的负担；而对待妇女的态度，从来就是衡量一个人、一个社会的道德和人道主义精神的一种尺度，历史也总是把妇女解放的程度作为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标准”。

在对待妇女的问题上，宝玉今天仍可成为男子汉们的楷模。他尊重女性的尊严，特别是那些社会地位比他低的劳动妇女。在《红楼梦》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位怡红公子，在贾府青少年中地位可以说比谁都高，比谁都更有权利为所欲为，比谁都更有资格颐指气使。但是，却是他，对人特别是对女子们最好。他身边的丫鬟几乎没有谁把他当主子看，而是当作弟弟、哥哥、朋友甚至一个淘气鬼来看。平时相处，爱理不理，他皆可随便，一时恼了，也可以怨恨他，捉弄他。晴雯撕扇作千金一笑就是最典型的事件。一个普通丫头只因宝玉说话重了一些，便耍起孩儿脾气来，要宝玉让她撕扇子作赔礼道歉。紫鹃试莽玉，为了探明他的心情，对他也是冷热兼施，直把他弄得神魂颠倒。袭人与他，袭人反而像个主子，他倒像个被管教的部下。他对妇女的尊重完全是出于一种真心和平等思想。

宝玉追求的爱情，是以平等互爱为基础的。他对黛玉就是

这样，慕其体态，重其心知，始终如一地追求。除了他在半是懵懂糊涂、半受勾引诱惑间与袭人“初试云雨情”外，他从未越轨。他喜欢是喜欢，亲密是亲密，但在爱情上却是严肃的。从不少细节中我们都可看出，他对宝钗的体貌也是很羡慕甚至沉醉过的，但他是想“长在林妹妹身上就好了”，爱的还是黛玉。晴雯、妙玉、金钏儿，更是与宝玉自有一种缠绵，但宝玉还是有界限的，他们之间还是一种极纯洁的友情，始终也没有代替得他对黛玉的情感。宝玉这种态度，在那种夫权主义思想统治一切，妇女只能作男人的玩物和泄欲工具的时代，实在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在本书《怒》一章中，我们谈到过宝玉有意在这些女子面前显“拙”，总是“垫底”、“落第”。其实，宝玉的诗才和其他方面的敏捷并不比任何姐妹差，他这样做，只不过是把女子聪明才智的发挥，当作一种人生享受。宝玉喜欢看她们占去鳌头，看她们赢，看她们得意。他的这种胸怀，该是现代男子汉也应具备的。

宝玉追求婚姻自由，自主择偶，不惜抛弃功名和钱财，与封建家庭决裂，这种精神和勇气，不还是当代的一些人所缺乏的吗？

从对宝玉的批词来看，其在爱情婚姻上是难以对宝玉作非议的。但是，宝玉人生态度和处世中的那些应作历史地肯定的东西，今天我们该怎样看待呢？

“潦倒不通世务，愚顽怕读文章”，“富贵不知乐业”，“可怜辜负好韶光，于国于家无望”，在当时可以肯定，但不行。在今天呢？恐怕既不能肯定，更不行。

为什么就在当时可以肯定，但不行呢？肯定的道理，红学

家们都说尽了，那是就文学典型意义来说的，我们也无可非议，也同意，但此处不再说了。这里只谈“不行”的道理。

不行就是行不通。第一，他本身就是失败者。中国的封建社会不是他这种“叛逆”行为所可改变的。事实上宝玉的出走也不是贾家颓败的最终标志和原因。他的反抗没有一点是奏效的。他救不了自己，更救不了别人。第二，如果当时中国所有民主觉悟的人都如此作法，于世更是无补。恐怕还是要读书作文章，明事理，或以笔墨作刀枪，或运筹帷幄，血洒疆场。人生最高价值的追求在任何时代任何社会都是需要的，学问也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之一。所以说，宝玉的叛逆是应肯定的，但行不通。行不通是指他没有实现人生的真正价值，没有追求人生的最高价值。他不过是个殉情者、殉道者。他的乐章只是悲剧的乐章，不是英雄的乐章。

移到今日，在这一点上宝玉是绝对不能学的了。时代要求的青年是有理想、有抱负、有知识、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现代人。读书是绝对少不了的，有为的人总是读书最多的人，女子最爱的恐怕也是读书最多的人吧！考大学、考硕士、考博士，形式上也像过去的中举进士、状元一样，但意义和内容怕都不一样了吧。所谓的“仕途”，今天也还有，其实也需要人去走，去从政，治理国家，这也是实现社会理想所必须的，也应成为个人理想的一种正当的、光荣追求。

如果从现代“男子汉风度”要求来看，宝玉不可取的地方还有很多，如女儿气：爱哭，整天混在女人堆里，缺少阳刚之气等等。除了宝玉的民主和钟情外，当代女子真正喜欢宝玉型的男子恐怕也没有几个吧！

为人处世话熙凤

机关算尽太聪明，反算了卿卿性命。生前心已碎，死后性空灵。家富人宁，终有个家亡人散各奔腾。枉费了，意悬悬半世心；好一似，荡悠悠三更梦。忽喇喇似大厦倾，昏惨惨似灯将尽。呀！一场欢喜忽悲辛。叹人世，终难定！

这个名为《聪明累》的《红楼梦曲》，唱的便是王熙凤。与太虚幻境金陵十二钗上对她的判词相应和，准确而生动地概括了凤姐的命运及其为人处世的特点。

凤姐在荣国府里是大媳妇，由于贾赦、贾政不理家，贾琏无能，王夫人、邢夫人又要省心，所以，凤姐在荣府里是实际上的内政部长、当家人。

她虽属“文盲”，不通诗书，但却聪明过人，一把快嘴，风趣、幽默、机警。

她处事干练，敢作敢为，平生争强斗胜，完全是一个“女强人”。

但是，封建专制对她性格的毒化也是很深的，凤姐的另一面又是相当可怕的：阴狠毒辣、贪婪、专制，明里一把火，暗

里一把刀。

她为人处世于是便有了两面性。

一面，在封建家庭里，她是个知冷知热、热肠热肚的媳妇、姐妹、当家人。她很会孝顺老人。对贾母，她又当小媳妇又当朋友，把贾母哄得舒舒服服；对那些又不能侍候又不能怠慢的奶妈们，她欲治也是有礼在先。像刘姥姥这样的穷婆子，凤姐居然也能善待，迎来送往，留了情份。贾府这个钟鸣鼎食之家，竟缺不了这个当家人。

另一方面，王熙凤又是一个“暗是一把刀”的辣货，一个贪婪钱财、弄权受贿、妒意十足的悍妇。

一句话，王熙凤从为人总的方面不是人，而就处世来说，她又很会做人。

她差不多总是看着贾母的脸色行事。如林黛玉初进贾府，直到抄大观园前，凤姐看到贾母疼黛玉，也看出宝玉对黛玉的感情非一般人可比，也直觉这二人结合当然是最合适的。所以，常开他们二人的玩笑，说让宝玉娶了林妹妹。那日宝玉与黛玉又生口角，闹得挺凶。后来宝玉向黛玉陪不是，伸手拉住黛玉的手要去看贾母去——

一句话没说完，只听喊道：“好了！”宝林二人不防，都唬了一跳，回头看时，只见凤姐跳了进来，笑道：“老太太在那里抱怨天抱怨地，只叫我来瞧瞧你们好了没有。我说不用瞧，过不了三天，他们自己就好了。老太太骂我，说我懒。我来了，果然应了我的话了，也没见你们两个人有些什么可拌的，三日好了，两日恼了，越大越成孩子了！有这会子拉着手哭

的，昨

儿为什么又成了乌眼鸡呢！还不跟我走，到老太太跟前，叫老人家也放些心。”说着拉了黛玉就走……到了贾母跟前，凤姐笑道：“我说他们不用人费心，自己就会好的。老祖宗不信，一定叫我去说合。我及至到那里要说合，谁知两个人倒在一处对赔不是了。对笑对诉，倒像‘黄鹰抓住了鹞子的脚’，两个都扣了环了，那里还要人去说合。”说的满屋里都笑起来。

可见，凤姐对宝黛二人的感情是非常清楚的。紫鹃那回情试宝玉，几乎酿成大祸，此事本身也向所有人言明，拆散宝黛，等于将二人置于死地。这点凤姐也非常清楚。但是，到了后来，她越来越清楚了贾母的意向。特别是她知道了贾母对宝钗和黛玉的评价后，便马上改变了态度。贾母说：“我看宝丫头性格儿温厚和平，虽然年轻，比大人还强几倍……都像宝丫头那样心胸儿脾气儿，真是百里挑一的。不是我说句冒失话，那给人家作了媳妇儿，怎么叫公婆不疼，家里上上下下的不宾服呢！”又说：“林丫头那孩子倒罢了，只是心重些，所以身子就不大很结实了。要赌灵性儿，也和宝丫头不差什么；要赌宽厚待人里头，却不济他宝姐姐有耽待、有尽让了。”凤姐至此便完全摸清了贾母的想法，于是当宝玉的婚事提到桌面上时，她便首先向贾母等人建议：

不是我当着老祖宗太太们跟前说句大胆的话，现放着天配的姻缘，何用别处去找。……一个“宝玉”，一个“金锁”，老太太怎么忘了？

当宝玉婚事已成定局，袭人预感结局不妙，哭诉王夫人，要王夫人在钗黛间权衡利弊，最后还是由凤姐想出了掉包法，解决

了宝玉闹事的问题，把黛玉同时也把宝玉推上了绝路。

可见，凤姐的“会做人”，完全是建立在自己个人目的之上的、表面的，她实际上的为人，完全是唯利是图、不惜伤害他人，甚至是自己兄弟姐妹的。“明是一把火，暗里是一把刀”，在宝黛爱情问题上，凤姐正是这么为人的。

王熙凤成了后人喻为人处世中那类算计得太精明的人的代名词。

为人处世话袭人

也不知为什么，大凡看过《红楼梦》的人，都染了点“宝玉心肠”，即对袭人未免都带了点偏袒之情。即使说不出她的好处来，也明寻不到她坏处，同时又感觉人皆少不了这种女子的这种情份。也是的，尽管经过了那么多的是是非非，受了那么多的曲折和打击，宝玉始终离不开她，更恨她不起来。

这也许就是宝玉“混”的地方。试看，《红楼梦》问世以来，袭人一直是被大多数“红学家”们咒骂的对象，说袭人不仅安于自己奴隶的地位和奴才身份，而且背叛了自己的阶级，帮着主子去镇压其他的奴隶，规劝叛逆的主子走“仕途经济”，最终使自己也爬上姨娘的地位。

这种批评，是很值得怀疑的。因为有一点谁也不能否认，那就是：袭人的思想动机全是由他们推断、分析出来的。而在《红楼梦》中有关描写袭人的举止行为中，却很难找到袭人坏、坏袭人的确凿的证据。相反，似乎谁都难否定袭人在处事上的“得体”。

笔者在此并不想作翻案文章，而是想说说袭人在为人处世方面的“所得”之处。

我想，即使是曹雪芹本人，对袭人的为人处世也有几分首

肯的。至少，在他的笔下，即使是大恶者也并不是全恶、一无是处，大善者也不是全善、一无非处。说到底，袭人也还不是什么大恶者，而是一个丫环。如何又不能“三七开”呢？把袭人当作大恶者进行否定，不仅有失武断，而且，把她她在为人处世中一些好的品质也给否定掉了。

袭人原是贾母之婢，因她心地纯良，克尽职守，贾母才将她给了宝玉。《红楼梦》中说她：“这袭人亦有些痴处，服侍贾母时，心中只有一个贾母；如今服侍宝玉，心中眼中又只有一个宝玉。”这一点，才是我们分析袭人为人动机最基本的出发点。即：她秉性的纯良决定了她会忠于职守——尽心服侍宝玉，尽她可能理解的程度来操心宝玉的前途，帮助宝玉实现人生理想；其二，她也是爱宝玉的，这种爱也是有纯洁的一方的。由于贾宝玉在贾府中特殊的地位——未来的主子，决定了袭人地位的特殊，也决定了她做人的难。俗话说“伴君如伴虎”，何况，别的“老虎”对宝玉也是虎视眈眈呢？她如有不轨，如有不逊，都会招至来自各方的祸害，包括宝玉的嫌弃。再则，在宝玉房中的婢女丫环小厮等仆人共三十四个，其中像她这样的女孩就有十八人，这生存竞争当然是非常激烈的。

袭人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养成和选择了她为人处世的方式的。如果我们撇开一般的政治化的因素和袭人“想作姨太太”这么个动机因素，单从为人处世的经验角度来看，就应该承认袭人在这方面还是值得作些肯定的。用现代人的观念来说，她是个很合格的秘书和侍从。

首先，她纯良、克尽职守和忠于主人。当然，她的“忠”是一种愚忠。她不但遵循封建礼教的规矩，接受封建思想的熏陶，也希望和帮助主人实现她所能理解的最高目标。历史虽证

明她的理想是错的，但这责任应由历史来负。她这么做似乎却是理所当然的，这也是一种“求生存”所必须的。因为，作为清皇朝时仍存在的奴隶制度下的女奴隶，其出路除了“配小厮”或“交官媒婆”外，结果就只有这么几种：屈死——如金钏、晴雯、司棋、鸳鸯，形式是自尽；出家——如紫娟、官芳等；做小老婆——如平儿、香菱等。我们能够说她们只有选择“死”和“出家”，才是值得称道的，而后者就要被唾骂吗？

当然，袭人缺乏鸳鸯、晴雯那种刚强正直、敢说敢为的性格；缺乏晴雯那种爽直、泼辣的品质；缺乏紫娟的忠贞和聪慧；缺乏司棋那种敢爱敢恨的痴情。但是，也不能不说，她比之于她们，对自己的身分、地位和命运有更清醒的认识。

所以，袭人比之她们，显得更隐忍、更大度、更贤惠、更克己。

在怡红院里，她是第一号通房女婢，上通贾母、王夫人，左右通宝钗、黛玉及平儿、鸳鸯等姑娘和有身份的特殊人物，但她从来没仗着这个势头去压服别人，而一味的避、让、忍、宽。

相形之下，晴雯动辄使气，骂袭人是西洋“哈巴子”，扬言要揭露她与宝玉鬼鬼祟祟干的那些事；骂芳官是“狐媚子”；小红服侍一下宝玉，她又骂小红是“小蹄子”，想争宠；她甚至摆出主人的架子打小丫头，撵走坠儿。

袭人的避、让、忍、宽可以说是对所有人的，并没分尊卑。

四十一回中，刘姥姥醉卧怡红院，偏偏又睡到了贾宝玉的床上。此事非同小可，一是封建礼教不容，二是宝玉不容，因

宝玉虽也是大度之人，但他会受不了这种腌臜。好在此事只被袭人一人发现了：

袭人一直进了房门，转过集锦槧子，就听的鼾声如雷。忙进来，只闻见酒屁臭气满屋，一瞧，只见刘姥姥扎手舞脚的仰卧在床上。袭人这一惊不小，慌的忙赶上来将他没死活的推醒。那刘姥姥惊醒，睁眼见了袭人，连忙爬起来道：“姑娘，我该死了，我失错了，并没弄脏了床。”一面说，一面用手去掸。袭人恐惊动了人，被宝玉知道了，只向他摇手，不叫他说这话。忙将鼎内贮了三四把百合香，仍用罩子罩上。些须收拾收拾，所喜不曾呕吐，忙悄悄的笑道：“不相干，有我呢。你随我来。”刘姥姥跟了袭人，出至小丫头们房中，命他坐了，向他说道：“你就说醉倒在山子石上打了个盹儿。”刘姥姥点头答应。又与他两碗茶吃，方觉酒醒了……那刘姥姥吓的不敢作声。袭人带他从前面出去，见了众人，只说他在草地下睡着了，带了他来的。众人都不理會，也就罢了。

袭人原先找刘姥姥，也只出于好心，怕刘姥姥在院子里迷了路，绕个够。从袭人对这件事的处理看，我们可以看出她厚道宽怀的心地。如果她也像鸳鸯、凤姐等人那样，别说去找，还巴不得刘姥姥出丑出到极点呢！另外，刘姥姥醉卧怡红院，已有闯祸性质，换了晴雯等人，说不定会闹将起来，这就会给刘姥姥带来极大的伤害。

宝玉的奶妈李嬷嬷一直很妒忌袭人，无缘无故地责骂袭人是狐狸，那天袭人回家，宝玉让丫环留了些酥酪给袭人，李嬷嬷来看见了，一问是留给袭人的，骂了不算，还把酥酪全吃了。当袭人回来，宝玉命人把酥酪取来给袭人时，才知道是让

李嬷嬷吃掉了。宝玉素憎这老婆子倚老卖老，刚要发作，袭人忙笑说道：“原来留的是这个，多谢费心。前儿我因为好吃，吃多了，好肚子疼，闹的吐了才好了。他吃了倒好，搁在这里白遭塌了。”一句话，又是息事宁人。这里，袭人就是忍让。

对于晴雯，袭人更是一让再让。如果她稍作顶撞，她与晴雯早就相处不下了。一些红学家推测说，晴雯的被撵，是因袭人背后打了“小报告”。我想，对此悬案作此论断怕又是一出冤案。其一，抄检大观园祸起萧墙，而非袭人发动；其二，怡红院里的嬷嬷、丫头、小厮等三十多号人，看晴雯的为人，恨她的怕有不少，怎么能断是袭人告的状？其三，撵晴雯前，王善保家的在王夫人面前告了晴雯的刁状；在赶晴雯时，动手的几个老婆子兴灾乐祸，笑道：“阿弥陀佛！今日天睁了眼，把这个祸害妖精退送了，大家清净些。”她们也可能是进谗者。

我们再看袭人，抄检她得幸免，这是当然。因为她曾因进谏得宠于王夫人。晴雯走后，宝玉追究缘由，说：“咱们私自顽话，怎么也知道了？又没外人走风，这可奇怪了！”“怎么人人的不是，太太都知道了，单挑不出你（袭人）和麝月秋纹来？”袭人细细揣此话，感到“宝玉有疑他之意，竟不好再劝，因叹道：‘天知道罢了！’”袭人在这事前仍然采取了一种“忍”和“不语”的方式，这也是符合她一惯的性格的。

未等宝玉吩咐，袭人又悄悄地把晴雯的衣裳杂物打点，又准备了几吊钱，准备偷偷给晴雯送去。后宝玉才说了的。

晴雯被赶一案，袭人非常可能是无辜者。但不管怎么样，她在处理这件事情中，给人还是一个“大好人”的感觉。这与她对跟她无任何利害关系的刘姥姥的厚道还是一致的。

袭人最后“改嫁”蒋玉函。有人对此非议，拿她与紫娟

相比，说紫娟出家，是真正的忠于主人，你袭人为什么不出家？此论差矣！且不说其中有“不事二夫”、“不事二主”的旧道德的残渣，与情理不合，更是对袭人的误解。其实在这个关系到她自己命运的大事的处置上，更体现出她在为人处世上值得肯定的地方。

当时的情况是宝玉已步仙踪，贾家要打发屋里的丫头，但在袭人的问题上却为难了。这里，薛、王二夫人有一番对话：

薛：我见袭人近来瘦的了不得，他是一心想着宝哥儿。但是正配呢，理应守的；屋里人愿守也是有的。惟有这袭人，虽说是算个屋里人，到底他和宝哥儿并没有明路儿的。

王：我才刚想着，正要等妹妹商量商量。若说放他出去，恐怕他不愿意，又要寻死觅活的；若要留着他也罢，又恐老爷不依，所以难处。

她们决定为袭人找个“好人家”，因这个难处，也为感激袭人这些年的忠心。

袭人虽悲伤，又不好违命，“若说我守着，又叫人说我不害臊；若是去了，实不是我的心愿！”“我若是死在这里，倒把太太的好心弄坏了，我该死在家里才是。”她正是为此而离开贾家应嫁，又是抱着必死的准备去蒋家的。后因蒋玉函的真情，袭人“不得已”才无死所。

袭人的选择，有什么值得非议的呢？她落到最后那种欲“守”不能，欲走不愿，欲死不便的尴尬地，还能替别人着想，这种为人难道不值得肯定么？按说，她脑中的旧妇道观应

是很深的，但最终还是在“孽子孤臣，义夫节妇”这一点上冲破了旧的樊篱，这又是难能可贵的了。要知道，她早就与贾宝玉“初试云雨情。”这对那个时代的妇女来说，早已具有“终身托付”的意味了。

如果袭人心里所真想的是“树倒猢狲散”，赶快离宝玉而去，如果晴雯是由袭人害死，那么，袭人绝对是贾府里第一号的大恶人。但是，不论是《红楼梦》作者，还是《红楼梦》里的情节，都没有意识到和直接表现出这种痕迹。她装得也太像了。

不过，我更愿意把袭人看作一个温良恭谦让贤惠朴实的劳动妇女。宝玉喜欢她，正是她这种为人和处世的态度；宝玉之所以不像对黛玉和晴雯那样待她，是因为她的平庸。她是善良而平庸的，这也许是她在处世上成功的主要原因。

我不认为这会影响作为一个文学典型的意义。

如果我们纯粹从现代人为人处世的角度来看袭人，也许还可以开个玩笑说：她可是个难得的“秘书”人材。她的人缘将会很好，投票时可望得高选票。没有人会妒忌她。你可以不喜欢她，但你至少不会去数落她，说她的坏话。这不是没有根据的。

为人处世话晴雯

《红楼梦》里，晴雯是一个“身为下贱、心比天高”，且非常美丽的少女。大凡看了此书的，无不喜爱这个人物、同情她的不幸。

晴雯自幼父母双亡，只有一个酒鬼表兄和歹毒的表嫂。她十岁被贾府管家赖大买作丫头，后来赖大将她给贾母，贾母又将其给了宝玉。可谓是由“奴才的奴才”成为“主子的奴才”的。比起其他丫环，她的出身更“下贱”和悲苦。

但是，偏偏是这个晴雯，在这种环境之下，养成了一种刚直不阿、疾恶如仇、绝不趋炎附势、容不得沙子、口齿尖利、性格爽直的性子。

她为人真诚、纯洁、爽朗、善良，但偏偏这么个为人的，又是很不善处世的。上面讲到的她的整个性子，都不外是一种美于为人、恶于处世的。

有人把她与黛玉比较，说：“晴雯，黛玉之影子也。”还把她与袭人比较：“袭人善柔；晴雯善刚。袭人用屈；晴雯用直。袭人徇情，晴雯任性。袭人做面子，晴雯绝尘埃。袭人收人心，晴雯任天命。”（清·涂瀛《红楼梦问答》）这种对比可以说是挺准确的。晴雯的刚、直、任性、绝尘埃、任天命，是

她的为人处世之道，本来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处在贾府这么一个人际关系如此险恶的环境里，在这么一个封建礼教森严，只有血淋淋的阶级压迫、奴役，根本谈不上人的尊严和个性自由的地方，她的这种为人和处世方式，只能被扼杀摧残，酿成悲剧。因此，从实践的角度看，晴雯的处世方式是失败的。即使在劳动人民已当家作主的今天，晴雯的处世方式也是很值得商榷的。为人和处世往往是两码事，这正是为人和处世的难处。喜欢她是一码事，能否学她又是一码事。

晴雯刚直泼辣，这种为人本来无可非议，但是，刚直泼辣得有一个前提，就是环境和对象必须是理解她和具有宽容的精神，否则，刚直泼辣只能招人怨恨。而晴雯的错，恰恰就在她不论对谁，不论何时何地都刚直泼辣。

宝玉能理解她，有能接纳这种刚直泼辣的胸怀。因此，在那次最后以“撕扇作乐”结束的与宝玉的大冲突中，尽管晴雯当面顶撞她的“现管”、“正头”主子宝玉，声称宝玉“近来的气大的很，行动就给脸子瞧”，“要踢要打凭爷去”，把宝玉“气的浑身乱战”；接着又当着宝玉的面奚落袭人：“连个姑娘还没挣上去呢，也不过和我似的，那里就称上‘我们’了！”并话中有话地将宝玉与袭人“初试云雨”的阴私揭了出来，直闹得宝玉几乎要打发了晴雯。到了晚上，还是宝玉向晴雯赔不是，让晴雯一连撕了几把扇子解了恨，才与宝玉和解如初。晴雯对宝玉刚直的结果，是使宝玉更加喜欢和信任她了。

但袭人的感觉怎么样呢？从表面上看，袭人一次又一次地“逆来顺受”了晴雯的讽刺奚落，但只有天知道她后来是否真的在王夫人面前告了刁状，使王夫人对怡红院里的事了如指掌，甚至连他们平时的玩笑话都了解清清楚楚，导致了晴雯的

被逐呢？晴雯伤害了袭人，这却是肯定无疑的。

晴雯这种刚直和傲然的自尊，在对其他人时也是一样。但平儿和宝钗就不同：坠儿偷了平儿的镯子，平儿知道后想到的是种种牵连和后果，马上采取了息事宁人的措施，将此事瞒了下来，这实际上是宽容了坠儿。宝钗扑蝶时无意间发觉了坠儿与小红“奸淫狗盗”之类的秘密，即时使了个“金蝉脱壳”的法子消去自己的嫌疑。宝钗和平儿，地位都远比晴雯要高，在处世上却还会“退一步”、“让三分”，但晴雯就不一样，当她知道坠儿偷了平儿的东西——

冷不防欠身一把将他的手抓住，向枕边取了一丈青，向他手上乱戳，口内骂道：“要这爪子作什么？拈不得针，拿不动线，只会偷嘴吃。眼皮子又浅，爪子又轻，打嘴现世的，不如戳烂了！”坠儿疼的乱哭乱喊。

打骂完后，晴雯便擅自以宝玉的名誉，将她撵了出去，别人劝也劝不住，并为撵坠儿的事与坠儿母亲吵了一架，直弄得那媳妇哀声叹气，口不敢言，抱恨而去。

秋纹因得了王夫人赏赐的旧衣服而得意洋洋，晴雯就讽刺她：“好没见过世面的小蹄子，那是把好的给了人，挑剩下的才给你，你还充有脸呢！”宝钗夜探，影响了她睡觉，她说：“有事没事跑了来坐着，叫我们三更半夜的不得睡觉。”简直是有点放肆了。

晴雯的刚直，有时甚至显得有几分霸道。她骂小丫头们：“那里钻沙去了！瞅我病了，都大胆子走了。明儿我好了，一

个一个的才揭你们的皮呢！”丫头小红多为主人办了些事，她就骂小红：“不知说了一句话半句话，名儿姓儿知道了没有，就把他兴头的这样儿！”晴雯不自居于奴才地位，也恨别人身上的奴性，但她却又欺压地位比她低的小丫头。

可见，晴雯在处世中缺乏一种明智和大智慧，不懂得区别人的善恶，以采取相应的适合的态度；她把世界和世人看得过于简单了。她在根本无平等自由而言的地方讲自由平等。她过于放纵自己的个性，而不注意也不善于调节自己和环境的关系。她树敌过多，与人积怨过深。在她被人从病床上托出去时，一些老婆子居然笑念阿弥陀佛，幸灾乐祸地说什么：“今日天睁了眼，把这个祸害妖精退送了，大家清净些。”所以说，她的优点，恰恰又成为她致命的缺点。“风流灵巧招人怨，寿夭多因毁谤生”。

晴雯对来自统治者的强权和迫害采取了正面反抗的态度和方式。当王夫人冷笑着问她：“好个美人！真像个病西施了。你天天作这轻狂样儿给谁看？你干的事，打量我不知道呢！我且放着你，自然明儿揭你的皮。”的时候，便知被人暗算。所以，当王善保家的搜到怡红院，袭人等都先出来打开了箱子让人搜，独晴雯的没打开，便问是谁的，怎么不让搜？晴雯挽着头发闯进来，豁一声将箱子掀开，两手捉着底子，朝天往地一倒，把东西全部倒在地上，让王善保家的非常尴尬，表示出截然的抵抗态度。这是晴雯又一次当面顶撞王善保家的。结果王善保家的自那日着恼之后，再次趁势告了晴雯的刁状，酿成了抄检后的驱逐事件，晴雯也抱屈夭折。

晴雯的遭遇故然值得同情，她毫不妥协的反抗精神故然也值得肯定，但是不是也可以说，她的反抗在方式上还可以更智

慧些呢？

古人云：“虑善以动，动惟厥时”（《尚书·说命中》）。又云：“知者善谋，不如当时。”（《管子·霸言》）。荀子也说：“时诎则诎，时伸则伸。”这些，大概都是晴雯未及的人生大智慧。

为人处世话鸳鸯

鸳鸯在贾府中是一个十分特殊的人物。从身份上看，她是贾家的“世奴”，从父母一辈便是贾家的仆人。在《红楼梦》中，她到死也只是一个丫环。

但是，她又是贾母的贴身丫环中最得信任的。她在许多场合之下，可以代表贾母发话行令；贾母的起居穿戴，一概由她经管；贾母的钱财，也是由她掌管。用李纨的话说，贾母没鸳鸯不行，贾母的要求，贾府里从王夫人起没一个敢驳回过的，但鸳鸯却敢，而且能驳回。尽管她是个丫头，爷们从贾琏起，媳妇、姑娘从凤姐起，没谁不买鸳鸯的账的。鸳鸯的身份，相当于我们现在的私人秘书，但又不是一般人的私人秘书，而是最高统治者一层人的私人秘书。

人处在这种环境和地位上，往往容易成为那种“挟天主以令诸侯”、欺上瞒下、仗势图私、狐假虎威、为虎作伥的恶奴，成为统治者的走狗。但我们看到的鸳鸯却没有这样。

她是忠实的。对贾母，她不仅照顾备至，而且忠心耿耿。在贾母归西后，她竟然实行了贾赦向她逼婚时公开许下的诺言：一死而殉主，成为所谓的“义婢”。当然，这也是一种悲剧。鸳鸯的“义举”是被迫的，因贾母死后，她必难逃脱贾

赦的魔掌，她不得不死。但她这种死法又是很悲哀的。因为从本质上说，这是毫无觉悟可言的糊涂之举，这是她所处的那个阶级又不能原谅的。

但是，鸳鸯的死和她敢以对抗的形式抗婚，恰恰又让我们看到了她为人处世上可贵的品质。

这个不怕死、不怕恶的鸳鸯，平时又是什么样的一个人呢？

她是宽厚的。作为一个大丫头，她没有像晴雯那样，压着其他比她弱的丫头。从她与平儿的一番话看，鸳鸯的人缘是很好的。那天，因邢夫人向鸳鸯提出要她作贾赦的姨太的事，鸳鸯到各处游荡散心，碰到平儿，平儿打趣她，她冷笑道：

“我只想咱们好：比如袭人、琥珀、素云、紫鹃、彩霞、玉钏、麝月、翠墨，跟了史姑娘去的翠楼，死了的可人和金钏，去了的茜雪，连上你我，这十来个人，从小什么话儿不说，什么事儿不做？这如今因都大了，各自干各自的去了，我心里却仍是照旧，有话有事，并不瞒你们。”

可见，鸳鸯并没有因作了贾母的心腹丫鬟便颐指气使，在别的同伴前拉脸子，而是时时惦着这种“同病相怜”的同路人的情份的。

对其他丫头，鸳鸯也是一个大度的姐姐。《嫌隙人有心生嫌隙，鸳鸯女无意遇鸳鸯》一回中，说鸳鸯在怡红院内无意间撞着正在和表兄潘又安偷情交欢的司棋。此事出在贾府，一旦闹出去，罪至死有余辜。司棋二人只有求饶：“我们的性

命，都在姐姐身上，只求姐姐超生我们罢了。”鸳鸯当然明白此事非同小可，便替他们掩饰过去了。后来潘又安心虚逃走，司棋思虑成疾，鸳鸯还专门来看望并安慰司棋，自己还赌咒发誓：“我若告诉一个人，立刻现死现报，”“我作什么管你这些事坏你的名儿，我白去献殷勤儿？”

事情也就瞒下了，以后因大抄检抄出情书，司棋被赶出贾府并殉情自尽。但鸳鸯都为他们保密至终。

贾赦逼婚和鸳鸯的拒婚，是鸳鸯为人处世原则体现得最为充分的一次事件。

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主人大老爷向丫环求婚，这对那种趋炎附势的人来说，是求之不得的事，即使是对一般的丫环来说，这种事情也并非没有诱惑力。况且，当时有钱有势的男子三妻六妾是合理合法的，老夫少妻老夫少妾的现象也是平常之事。

但是，鸳鸯却并没有把这事当成一件美事。她的人格追求远远超过了她的同伴。而且，在看破世道上也超过了她的同伴：“你们自以为都有了结果，将来都是做姨娘的！据我看来，天底下的事，未必都那么遂心如意的。你们且收着些儿罢，别忒乐过了头儿！”“我是横了心的，当着众人在这里，我这一辈子，别说是宝玉，就是‘宝金’、‘宝银’、‘宝天王’、‘宝皇帝’，横竖不嫁人就完了！就是老太太逼着我，一刀子抹死了，也不能从命！服侍老太太归了西，我也不跟着我老子娘哥哥去，或是寻死，或是剪了头发当尼姑去！要说我不是真心，暂且拿话支吾，这里不是天地鬼神、日头月亮照着！嗓子里头长疔！”这些宣言绝对是响亮的。

鸳鸯真是敢说敢为，这是她为人处事最明显的特点。此事

一开始，她就向平儿声明：“等着我和你主子闹去就是了。”她结果真闹了。她在众人面前说贾母一死，她也寻死。结果她也寻死了。司棋的事她说要为她捂住，果真也捂住了。

鸳鸯抗婚，也并非一味以闹取胜，而是有理有节，最后“逼上梁山”，方出此下策之为的。这也是她为人处世中的聪明之处。

起先，邢夫人似无缘无故地来看她，那举动她便“猜着了三分”。接着邢夫人支走旁人向她挑明了，鸳鸯只是一味的“红着脸，低了头，不发一言”，邢夫人一连几个问话，鸳鸯一连的只管低头不语。

鸳鸯这样做是十分得体的。这时她这样做，是拒绝也是尊重，也是在选择方式，争取时间。

而在同伴面前，她不仅表明了自己的义愤，而且征询了她们的意见。

当她的嫂子来作说客时，她便毫不客气地又啐又骂，甚至急不择言，连粗口语也用上了：“你快夹着你那穠嘴，离了这里！”几乎是一副泼妇骂街的架势，出言和平日的鸳鸯判若两人。鸳鸯选她嫂子作出气筒，一是成心“打草惊蛇”、“打狗欺主”，让邢夫人、贾赦领教她的反抗决心；二来也是气愤至极。她被推入火堆，作为亲人的哥嫂不但不帮她一把，反而厚颜无耻地充当说客，为虎作伥。事情这么闹开，既避开了一开始就与邢夫人这等有权有势的人的直接冲突，也是“敲山震虎”，也算给邢夫人一些面子了。这也是鸳鸯明智的地方。

事到如此，贾赦、邢夫人作罢也就算了。如果他们明智一点，本来也应作罢。凤姐一开始就料到有这种结果，并对家公家婆的作法有几分讨厌。当邢夫人找她说此事时，她就警告说

这是“拿草棍儿戳老虎的鼻子眼儿去”，会“招出没意思来”，“竟别碰这钉子去”，否则，“闹起来，怎么见人呢”？凤姐才是大聪明人，识时务，懂鸳鸯，所以一开始就料到了结果。真无奈尴尬人偏作尴尬事。

鸳鸯被迫作出了最坏的选择，趁一家有头有脸的人在家闹将起来，以死明谏拒婚。这也是鸳鸯的聪明之处。她也有如凤姐相似的明白，知道这贾赦、邢夫人在贾府不得人心，贾母不喜欢他们；也深知贾母总算是比较深明大义、体恤下人的，而且也离不开她，给她的爱和信任不下于贾家里的姑娘，她有可能以这种极端的方式争得众人和贾母的同情和支持。她是有理的，也是有节的。

鸳鸯最终摆脱不了悲剧的命运，但在拒婚斗争中她却是胜利者，而在这场捍卫人格尊严的拼搏中，我们更清楚地看出了她为人处世方面的许多值得深思的地方。

为人处世话平儿

《红楼梦》中，平儿可说是与鸳鸯、袭人、晴雯并峙的四大丫环之一，留给人们的印象是很深刻的。

从性格上讲，她与袭人是同一类型：寡言少语、心地善良、聪慧而善于应变。由于其长期跟随凤姐的缘故，她又比袭人多了一点干练。

贾府中所有的丫环，最难做的莫过于平儿。因为，她所服侍的，是有名的辣货王熙凤。凤姐心狠手辣，口蜜腹剑而又醋意十足，加之控制着贾府的治家实权。伴君如伴虎，平儿稍有不逊，都会招至不可想象的灾难。另外，她同时又要服侍贾琏这个浪荡公子，并夹在他们夫妻的矛盾之间。

凤姐过生日，贾琏乘其不在家之机与鲍二家的私通，被凤姐当场捉住。又因听见淫妇奸夫赞了平儿，凤姐便疑平儿素日背地里也说她什么了，就把平儿和鲍二家的一并又打又骂：“平儿过来！你们淫妇忘八一条藤儿，多嫌着我，外面儿你哄我！”好一场大闹。平儿蒙受了巨大的委屈。

贾琏与多姑娘私通，平儿在收拾他的衣服铺盖时，发现了多姑娘的遗物，便笑问贾琏，贾琏央其给还，正遇凤姐来质询贾琏是否有风流韵事，平儿便替他掩盖了。

平儿两头受气，又得两头做好人，既要有丫头的任劳任怨和无故被打骂而又不得计较的委屈求全，又要作为无地位的妾和作为一个弱女人的委屈求全。但平儿都一一忍受了。这里，既体现了她身上的奴性，也体现了她为人中的一种宽容精神。平儿性格就是一个“顺”字：顺从，和顺，逆来顺受。

善良，是平儿为人处世的特点。

情掩虾须镯和处理茯苓霜事件，就充分体现了平儿的这种心地。

虾须镯是平儿戴的一对镯子。那天众人在芦雪庵就红梅雪景吃烧鹿脯，完后洗手穿戴时，平儿发现少了一只镯子，当时大家左右前后找了一番，踪迹全无。老谋深算的凤姐暗断被丫头窃去了，当时叫大家继续玩，镯子她三天内找回。事后她又暗地布置妈子们四下盘察。

偷镯子的原来是怡红院的丫头坠儿，此事是由怡红院打杂的宋妈发现的。宋妈便拿着镯子去报告凤姐。正巧凤姐不在，由平儿接了。平儿心想此事一来对宝玉不利，二来上下生气，三来对怡红院的其他丫头更不利，于是便要宋妈与她一道把此事瞒下，息事宁人。凤姐处，平儿只说是那天在路上时，镯子因褪了口，丢在草根底下，被雪埋了，现雪化了，便捡了回来。这竟瞒过了凤姐。

茯苓霜事件本是由贾府里几派人之间的矛盾引起的。事由复杂波及丫环、女佣、姨娘等一干人，事情虽小，但杯水波澜，一旦升级，便可能触及上下无辜。还是平儿在其中斡旋，反复劝住凤姐，说：“何苦来操这心！‘得放手时须放手’，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乐得不施恩呢。”终于使柳家母女免去了一场灾难。

贾琏偷娶尤二姐，平儿听到风声后便好心告诉了凤姐。谁知凤姐以两面三刀、借剑杀人法，一面大闹宁国府，一面又充好人，把尤二姐赚入大观园加以迫害。尤氏在大观园里受尽虐待，忍气吞声不说，最后还因谗言被贾母误会，更加孤立，完全陷入了绝境。这时，还是平儿冒着得罪凤姐和其他人的风险，时常背着凤姐，看望尤二姐，为她排解。尤二姐死前与平儿的一番话，更可看出平儿的心地：

晚间，贾琏在秋桐房中歇了，凤姐已睡，平儿过来瞧他，又悄悄劝他：“好生养病，不要理那畜生。”尤二姐拉他哭道：“姐姐，我从到了这里，多亏姐姐照应。为我，姐姐也不知受了多少闲气。我若逃的出命来，我必报姐姐的恩德；只怕我逃不出命来，也只好等来生罢。”平儿也不禁滴泪说道：“想来都是我坑了你。我原是一片痴心，从没瞒他的话。既听见你在外头，岂有不告诉他的。谁知生出这些个事来。”尤二姐忙道：“姐姐这话错了。若姐姐便不告诉他，他岂有打听不出来的，不过是姐姐说的在先。况且我也要一心进来，方成个体统，与姐姐何干。”二人哭了一回，平儿又嘱咐了几句，夜已深了，方去安息。

尤二姐死后，凤姐一面推说有病不出来穿孝，一面悄悄到贾母跟前进谗，使贾母对尤二姐误会到底，一面又推说家里近来艰难，连鸡儿都吃了过年粮，不给钱办丧事。最后还是平儿将二百两一包的碎银子偷出来给贾琏办事，并收留了尤二姐的一件遗物作纪念。

从以上几件事，足可看出，平儿的为人处世，尽管没有很鲜明的是非观，更谈不上什么阶级觉悟，但总的来说却是至贤至善的。只能说她身上不自觉地带有一些奴性，却不能简单地斥之为奴才。她的身上，的确带有较多的劳动人民的纯朴、善良的品性。

平儿同时又是属于那种善处世的。我们从她处理以上几件事中看出其中的妥当。如处理茯苓霜事件，连凤姐也为之折服，说道：“凭你这小蹄子发放去罢。我才精爽些了，没的淘气。”

在处理与凤姐、贾琏之间的关系时，平儿表面上向着凤姐（钱财上向着凤姐），如当贾琏向凤姐借钱，是平儿替凤姐开口要利钱二三百；而在感情上又向着贾琏，背地里帮贾琏，与贾琏建立起某种程度的“默契”，如替贾琏掩藏多姑娘的头发，偷钱给贾琏办丧等。在凤姐夫妇间达到了她所需要的平衡。

探春理家期间，平儿代替凤姐行使权力，平儿不但巧妙地支持了探春的改革，又为凤姐保持了面子。所以颇工心计的宝钗也不得不称赞其能说会道：“你张开嘴，我瞧瞧你的牙齿舌头是什么作的……他这远愁近虑，不卑不亢。他奶奶便不是和咱们好，听他这一番话，也必要自愧的变好了，不和也变和了。”

凤姐死后，又是平儿照料凤姐的女儿巧姐。

为人处世做到她这个份上，也该赞扬了。

为人处世话刘姥姥

“刘姥姥进大观园——开眼界”；
“刘姥姥进大观园——尽出丑”；
“刘姥姥攀亲——死皮赖脸”；
“刘姥姥见凤姐——会恭维”；
“刘姥姥投胎——会做人”。

如果我开列下去，须有十多条才尽意。这些以刘姥姥作为对照物的口语，在民间是用得很普遍的。可见这个人物的名气之大。

大凡看过《红楼梦》的人，包括《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对刘姥姥这个人都有一种说不清的情绪：憎其委屈求怜、低三下气、死不要脸的厚脸皮；爱其幽默风趣、知理世故、随机应变和知恩仗义的善良本性。

刘姥姥不愧是一个积世老婆婆。她与贾府照说是无亲无缘，算来只是些零碎的瓜葛：她女婿狗儿的父亲王成的父亲早先在金陵城的时候曾认识在那里做大官的王熙凤的祖父，因贪王家的势利，便连了宗，认作侄儿；当初刘姥姥和其女儿曾因此到过王府一遭，见过一次作小姐时的王夫人的面。这种关系，就等于了阿凡提故事里说的，是朋友的朋友的朋友的朋友。

友、亲戚的亲戚的亲戚的亲戚差不多了。

刘姥姥无权、无势，也帮不了贾府什么忙，更送不起见面礼，但她却善于揣摩别人的心理，然后顺着竿儿去投其所好。她决意一闯贾府，目的就是通过“走上层路线”来改变自己家境的困窘。这一手的确老辣，既不是去打劫，也不用拿着破碗和打狗棍讨剩饭。她也摸准了贾府这种富贵人家恶满之余又会偶积阴德、“只要他发点好心，拔根毫毛比咱的腰还壮”的脾性。

从入门见周瑞家的直至见凤姐，刘姥姥一直相机行事，舍着老脸扮孙子。这世上就这么怪，有舍得了面子的，便有死要面的，连奴才也免不了。刘姥姥见了守门的“三等豪奴”，一声“太爷们纳福”，便免去了“远远的那墙犄角儿等着”的闭门羹；见了贾府里的世仆周瑞家的，就道了“你老是‘贵人多忘事’”一番话，使得周瑞家的不由得不显弄自己的体面，不由得不买这个面子，“拿我当个人，投奔了我来，我竟破例给你通个信儿去”，刘姥姥终于见了凤姐并与凤姐不长不短地说了一番话，这时很有些意外，那是碰巧凤姐一时闲了，在心理上，凤姐自知被人戳了脊梁骨骂的，需要表现自己怜贫爱老，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买了刘姥姥的面子的。

刘姥姥二进荣国府，原是去打一回秋风的，只求像第一回进府来讨些便宜回去。当然，她也是个知恩图报的人，穷有穷意，也送了些家里种的果品蔬菜。她见到贾母，是一种意外的机缘：对繁规缛节的荣华富贵生活也腻味的贾母正想找个积古的老人家说话。这才是“打瞌睡碰上枕头”，也正投了刘姥姥的心意。

从贾母想找她说话，到凤姐留客、吃了晚饭又要她给贾母

讲古，刘姥姥已摸透了贾府一家人上下大小的共同心理：讨贾母欢心。她便顺着这竿儿爬，信口开河，胡编乱造些投人心思的故事，弄得宝玉寻根问底，而所谓东边庄九十多岁老太太生养儿子的故事，正暗合了贾母、王夫人的心事——实际上，刘姥姥这个故事的主题非常明显，就是叫贾母、王夫人等多些佛性，惜老怜贫、普济众生。有意无意地触动了王夫人曾死了贾珠这么个亲生子，所以视宝玉为命根子的隐衷。

游大观园一节，刘姥姥为讨贾母的高兴，更是装痴卖傻，舍了老脸与凤姐等人闹。满头地插花，满嘴地打趣逗笑。大观园内的奢华叫她吃惊和开眼界倒也是真，但她说出来的感叹却句句处处都是一种很巧妙的奉承和拍马。听她说的：

我们乡下人，到了年下，都上城来买画儿贴，闲了的时候儿，大家都说‘怎么得到画儿上逛逛’！想着画儿也不过是假的，哪里有这个真地方儿？谁知今儿进这园里一瞧，竟比画儿还强十倍！

凤姐命人取来糊窗的纱，和贾母说着糊窗子的事，刘姥姥道：

我们想做衣裳也不能，拿着糊窗子岂不可惜？

这种赞叹法，比直通通地说“你家真有钱，叫人羡慕死了”不知要中听多少倍。刘姥姥不愧是个善察言观色的语言大师，还表现在她的好话多是以风趣幽默方式表达出来的：

“这个叉巴子，比我们那里的铁掀还沉，哪里

拿的动他？”

——指老年四楞象牙镶金筷子

“老刘，老刘，食量大如牛：吃个老母猪，不抬头！”

“这里的鸡儿也俊，下的这蛋也小巧，怪俊的。”

“一两银子也没听见个响声儿就没了！”

“这个菜里有毒，我们那些都成了砒霜了！哪怕毒死了，也要吃尽了。”

在《红楼梦》里，这一回的这一处是异常精彩的。刘姥姥从开始动筷子、吃鸽子蛋，到后面的对牙牌令，每一个环节都是妙语连珠，这一张乖巧的婆婆嘴，全来由于一个原因：会做人。她并不在意自己的憨，也不在意别人的捉弄，以调侃忍受常人所不能忍受的变相奚落。她那种厚道、宽容、本色、善解人意、开朗的性格，正是她能为这一群鸟眼鸡似的贵妇人和小姐们接受、宽容和怜悯的原因。

凤姐与刘姥姥的关系后来发展得颇耐寻味。刘姥姥二进荣府临走时，先与凤姐话别，这当然是她做人的精明之处。因她很明白这少二奶在荣府内政中的地位。她还为凤姐的女儿起名。当贾府颓败，巧姐被害时，是刘姥姥将其救出的。刘姥姥做人，大节上还是可以的，是有劳动者本色的。在她这个份上，她做人是做到了极处。

但无论怎样说，刘姥姥几进荣府，总有点馋相和揩油之嫌，所以名声又是不大响的。黛玉讥之为“母蝗”，说“当日圣乐一奏，百兽率舞，如今才一牛耳”，也差不到哪里去。刘姥姥是大饮大嚼，直至饱、直至吐、直至拉，直至醉卧怡红院，躺了公子哥儿的床，真是洋相出尽，连槛外人妙玉也嫌其

腌臜，将她用过的杯也扔了。可见，刘姥姥这类人，多少还是招嫌的。从动机上看，刘姥姥当然也有趋炎附势之心，有那种“奴性”，对她来说，人老珠黄，也没天运，才没得作贾家的奴才。如果时间倒流，让她也年轻到作小丫头的份上，她哪有不心甘情愿在贾府作个奴才的？她对贾府各种家奴，包括守门的豪奴、周瑞家的、平儿、鸳鸯等羡慕得不得了，当主子一样尊重看待，令人不齿。

总之，对刘姥姥，如果单从为人处世看，大多数读者可能都有一种骂也不是、爱也不是的感觉。

为人处世话妙玉

气质美如兰，才华阜比仙。天生孤癖人皆罕。你道是啖肉食腥膻，视绮罗俗厌；却不知太高人愈妒，过洁世同嫌。

这就是《红楼梦》曲中的“世难容”上半段，叹的就是《红楼梦》里那个所谓的“槛外人”妙玉。

在大观园这花花世界中，偏偏有这么一隅：栊翠庵。大观园里红尘滚滚，偏偏在此“槛内”活着个“槛外人”。

在《红楼梦》这场人生活剧中，妙玉的戏并不多，比较集中的只有五处：介绍她身世一处，贾母等游大观园进庵饮茶一处，凹晶馆联诗一处，与惜春下棋一处，被劫一处。明眼人一看，便会省悟，这里写的全是“槛外人”的槛内事。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有些人在为人处世中常亦爱作“槛外人”，所谓的“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当然，这种为人处世方式常常是很妙的。但是，也不尽然。过于清高便做不得“槛外人”，正如妙玉。

妙玉的为人，在贾母两宴大观园一回中，已让人领教全了的。那天贾母等人观花至栊翠庵，贾母是贾府的头脸人物，妙

玉当然要出面接待。但她相当矜持，只是很有礼貌地亲自捧了一杯“旧年蠲的雨水”泡的茶给贾母。然后，她便悄悄拉宝钗和黛玉入自己的房里喝体己茶。妙玉的请茶是微妙的：她给贾母用的是“海棠花式雕漆填金云龙献寿的茶盘”托的“成窑五彩小盖钟”，茶是老君眉，水是旧年蠲雨水；给宝钗用的是晋王恺和宋苏东坡曾赏玩过的“瓠瓢口”，给黛玉用的也是古玩奇珍“点犀盏”茶盅，给宝玉用的是“前番自己常日吃茶的那只绿玉斗”；给他们冲茶的水是五年前她在玄墓蟠香寺收梅花上的雪，埋在地下，今年夏天才开了、只吃过一回的水，可谓是异常的礼遇。

而刘姥姥用过的杯子，她便要扔掉。宝玉知她嫌脏不要了，求她不如送给“贫婆子”刘姥姥。她说：“这也罢了。幸而那杯子是我没吃过的，若我使过，我就砸碎了也不能给她。”

宝玉又说：“等我们出去了，我叫几个小幺儿来河里打几桶水来洗地如何？”妙玉笑道：“这更好了，只是你嘱咐他们，抬了水只搁在山门外头墙根下，别进门来。”

贾母一行要走，妙玉亦不甚留，送出山门，回身便将山门闭了。

这便是“天生孤癖人皆罕”、“视绮罗俗厌”的女尼妙玉。她高傲得有点不近人情。

从某种程度来说，贾母等人所得的只是一种冷遇。照说贾母、王夫人也喝上那五年梅花水泡的体己茶并得到妙玉的陪同才是，因为她们显然才是栊翠庵的“所有者”、主人。但她们一走，妙玉转身便把山门关了，那种厌烦和迫不及待显而易见。刘姥姥和小幺儿们得的却是非礼了。宝钗、黛玉、宝玉三

人是上宾，待遇也不同。宝钗用的杯只是“华贵”而已；黛玉用的“点犀盃”，是用犀牛角做成，“盃”以“点犀”取名，有“心有灵犀一点通”之意，可见妙玉将黛玉引为“知己”；对宝玉却是一种幽隐的爱意了。

妙玉原为仕宦人家小姐，自小受过诗书教育，是个既通文墨又聪明绝顶的人，她的礼节中当然潜藏着相应的心机。在她的清高中，当然有鄙视劳动人民的成份（这也是她的家庭出身所不能免的恶习），但更多的，是出于她对权贵的蔑视和对红尘凡俗的厌恶。

贾府中，与她能有“私交”的只有宝玉。所以只有宝玉在冰天雪地中能叩她的山门乞梅；只有宝玉的生日能得到她的贺柬。

连黛玉这么个心眼特尖的人，在妙玉面前亦“不好多话，不好多坐”，唯唯喏喏，十分谨慎。

“太高人愈妒，过洁世同嫌”。妙玉的这种为人处世方式，固然是社会环境和她坎坷的人生经历造成。但是，很显然，她这种为人处世方式又是不合时宜、世所不容的。她鄙夷和傲视权贵，必然会招至权贵的忌恨，即使是处于社会中下层的人也难理解妙玉的这种作为。比如，连贾府里头号的老实人李纨也不理解妙玉，斥其为人“可厌”。即使是那些敢于反抗、斗争的血性丫头，如晴雯、鸳鸯、司棋等，恐怕也对她感到不可思议。而她对下人和劳动者的蔑视，更有失于佛家的“宽柔待下”、“慈悲为怀”、“积德行善”、“普渡众生”的精神境界了。

到底，妙玉也未修出正果。遭劫沦落是一回事，她在栊翠庵身后的名声却是很成问题的。她失踪的第二天，守园人包勇

就说：“你们师父引了贼来偷我们，已经偷到手了，他跟了贼去受用去了。”贾环也说：“妙玉这东西是最讨人嫌的！她一回家捏酸，见了宝玉，就眉开眼笑了！我若见了她，他从不拿正眼瞧我一瞧！”这些粗鄙之人的诽谤尚有情可缘，但连其他的尼姑们也对惜春议论道：“妙师父的为人怪僻，只怕是假惺惺罢。在姑娘面前我们也不好说的。那里像我们这些粗夯人，只知道诵经念佛，给人家忏悔，也为着自己修个善果。”“除了咱们家这样善德人家儿不怕，若是别人家，那些诰命夫人小姐也保不住一辈子的荣华。到了苦难来了，可就救不得了。只有个观世音菩萨大慈大悲，遇见人家有苦难的就慈心发动，设法儿救济。为什么如今都说大慈大悲救苦救难的观世音菩萨呢。我们修了行的人，虽说比夫人小姐们苦多着呢，只是没有险难的了……若说修行，也只要修得真。那妙师傅自为才情比我们强，他就嫌我们这些人俗，岂知俗的才能得善缘呢。他如今到底是遭了大劫了。”

如果刘姥姥在栊翠庵吃茶的当时知道妙玉要扔了她用过的那杯子，她听到妙玉遭劫和尼姑们的议论，不叫“阿弥陀佛”才怪呢！

美丽、才华、气质，妙玉都有了，照说人已“出家”，便在“红尘”之外觅到了一处“避难所”。但是，妙玉仍逃脱不了一种“人皆谤”、“世同嫌”、“世难容”的际遇，这不能不使我们对那种罪恶的社会环境更为憎恨，对她这种高洁之美的毁灭更为同情，同时，似乎也从她的为人处世中得到了某种启迪。

· 跋 ·

无处不有奈何谷

五十二年前，美国作家亨德里克·房龙在他的《宽容》这部著作的开头，讲了一个无知山谷里发生的故事：

一个遥远的过去一个遥远的地方，有一个宁静的无知山谷，这里的人们过着幸福的生活——他们需求浅薄、容易满足；每天晚上，粗茶淡饭、饮毕牲口、灌满木桶之后，便心满意足地坐下来尽享天伦。

谁也没有想过山外还有世界。

突然有一天，有一个人带着非份的幻想踏上了寻找新的家园的路途。道路是异常艰险的，一路上印满了他带血的足迹。当衣衫褴褛的他跌跌撞撞地回到村庄，告诉人们他已找到通往更美好的家园的大道、上帝的笑容不只是在这儿的时候，守旧老人代表人们宣布：山是上帝的，对山那边的事物我们应该一无所知，直到世界的末日；你胆敢嘲弄一千年前定下的律法，死有余辜。

人们杀死了这个漫游者，把他的尸首扔到山崖下，以警告敢于怀疑祖先智慧的人。

后来的事情是：大旱引起了饥荒，饥荒引起了叛乱，迫不得已的人们沿着漫游者的足迹，开始了投奔陌生世界的旅程。

当他们终于去到了新世界的绿色牧场时，大家相视无言，都想起了那个被他们杀死的漫游者……

几乎在整个《为人处世与 红楼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都在这个悲怆故事所形成的特殊氛围的笼罩下。

人类在从无知走向有知、从野蛮走向文明，从一个家园走向一个更新更美的家园过程中，有多少这样的殉道者呢？

我们既怕自己成了那个漫游者，又担心自己成了那个守旧的老者。

生活中有许多的陷井。如果说谬误本身就是一口陷井的话，那么，谬误面前都是坦途，或者说通往谬误之路都将是坦途。真理不是陷井，但真理面前却布满了陷井，或者说通往真理之路都布满了陷井。我们到底是作探路的呢，还是与大家一同摸索着走？

我们不想作教士，却免不了说教了。但自己却是这么茫然。

说到底，人为什么要讲究什么为人处世呢？都保持着各人的天性、个性，自由自在的不好么？从人性解放的意义讲，为了顺世随俗，而去矫揉造作、丧失天性是可悲的。

当然，这只是理想主义者的看法。而我们却生活在集体和社会中，是和千千万万的人一道生存的凡人。

卡耐基在他的《如何推销你自己》一书中引用某大公司副总裁的话说，一个只坚持自己个性的人，往往令人讨厌。他进一步阐述道：“或许，你的母亲在你幼年时就给过你一个忠告：要保持你自己的本色。这作为一种推销方式，在你童年时代可能很有效用。但是现在，你那种使亲人喜欢的本色可能并不会被其他的人所接受。你的本色是你的，人家不需要你的本

色。人家，或者说社会，需要的是你去适应它的能力。请问：如果你不能被人们接受，那么你的才能又何从发挥呢？”

这也许就叫无奈吧！

我们也常说要改造社会。但改造社会之前、抑或同时，就有一个你必须调节好你与这个社会的关系的问题。老庄的那套修身养性之道固然很好，那种本然的生活态度固然也不乏魅力，但在当今世界中，哪里有这种小国寡民、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境地呢？

一个“无奈”，道尽了人生的艰辛与困难。

无知谷也是个奈何谷。当年那个寻找新的家园的漫游者，他把真理带来了，人们却不相信，于是他也无奈，真理也无奈。

今天，当我们以本性和天真为代价，把人的浅薄埋葬掉的时候，也是一种无奈。

人不能脱离现实而生活，正如人们不能没有理想而生活一样。

所以，当我们醒悟到天真、真纯的宝贵，当我们顿悟“大象无形”、“大方无隅”的境界的时候，我们又不得不要求自己学会许多技巧，去应付人生。

因为，谁也不想当一个失败者，也不再想当殉道者。人总希望自己的价值得到最大的实现，而不被其他一些毫无意义的什么原因所消耗。人生毕竟短暂，生命属于人毕竟只有一次。

奈何不得，唯有如此前行，穿越奈何谷。